

止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程亞雯

電話：02-23837983

傳真：02-23822010, 23121277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採購委二字第09700063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臺灣銀行採購部(前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集中採購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910157)之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含第92-010號、第92-020號、第92-024號招標文件修正書)暨契約條款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7年6月11日處大一字第0970012754號函。
- 二、本案招標公告及契約等文書內並未針對「關稅」有特別記載。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經理 俞何雄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20030116

##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 公務車輛共五組, 共計四十一項

[招標機關]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

[標的名稱]公務車輛共五組, 共計四十一項

[機關代碼]3.7.16.66

[機關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5號

[案號]LP5-910157

[序號]第01次招標

[標的分類] 地面上的車輛、汽車、拖車及腳踏車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否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適用條約]否

[開標日期]民國92年02月20日10時00分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民國92年02月20日10時00分

[開標地點]本處四樓開標室

[採行協商]否 [投標文字]中文

[履約期限]詳附加說明

[履約地點]其它

[聯絡人(或單位)]本處委託二科

[電話]2311-1511-7984

[決標方式]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財物採購性質]02買受,定製

[未來增購權利]保留

[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之陳述]必要時,本處得逕行通知立約商延長契約效期至多二個月。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本處三樓開標服務中心

[押標金額度]詳附加說明

###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依法納稅並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應提送相關證明文件。餘詳招標文件之規定。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或郵購或上網領取，親自領取：本處招標文件發售室(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5號3樓；電話：2311-1511轉2386)，郵購地點：本處文書科(地址及電話同上)，上網領標網址：[www.geps.gov.tw](http://www.geps.gov.tw)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廠商端領標作業)。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1)親自領取或郵購售價：招標文件工本費1500元，以現金付款。郵購者另加郵費100元，以郵政現金袋付款。(2)上網領取：電子招標文件費用750元，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領標作

業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

【其它內容】

(一)、【來源地區】：國內標

(二)、【洽辦機關】：：本案係本處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代洽辦機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辦理招標。(註：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三)、履約期限：第一、二、四組國產車為二個月內，進口車為五個月內(接到訂購單次日起算)，其餘各組，詳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本案共分五組共計四十一項，並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

(五)、押標金金額：第一組：NTD1,000,000.-，第二組：NTD800,000.-，其餘詳招標文件。

(六)、電子領標：(1)廠商得採電子領標；(2)本招標案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標系統網頁：

<http://www.geps.gov.tw/> (3)採電子化領標之廠商，應繳交政府採購「電子領標系統」公告之系統使用費 (4) 政府採購「電子領標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領標廠商得以本招標公告上述[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規定之其他方式購領同案招標文件，或俟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同案招標文件。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49，地址：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組檢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中和市郵政1-100號信箱。

[更正時間：民國92年01月15日16:44]

1.是否提供釋疑文件：

[1-1.文件領取地點：]

[1-2.文件領取方式：]

[1-3.文件售價：](1)親自領取或郵購售價：招標文件工本費1500元，以現金付款。郵購者另加郵費100元，以郵政現金袋付款。(2)上網領取：電子招標文件費用300元，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領標作業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

(四)：(四)本案共分五組共計四十一項，並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各項預算金額均未達查核金額。

[更正時間：民國92年01月29日10:46]

本案修正部份招標文件內容，已製妥第92-017號招標文件修正書備領，請至本處招標文件發售室(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5號3樓；電話：2311-1511轉2386)免費領取。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延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0分。

[更正時間：民國92年01月29日12:25]

本案修正部份招標文件內容，已製妥第92-010號招標文件修正書備領，請至本處招標文件發售室(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5號3樓；電話：2311-1511轉2386)免費領取。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延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0分。

[更正時間：民國92年02月07日10:49]

本案修正部份招標文件內容，已製妥第92-020號招標文件修正書備領，請至本處招標文件發售室(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5號3樓；電話：2311-1511轉2386)免費領取。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分)維持不變。

[更正時間：民國92年02月11日17:39]

本案修正部份招標文件內容，已製妥第92-024號招標文件修正書備領，請至本處招標文件發售室(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5號3樓；電話：2311-1511轉2386)免費領取。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分)維持不變。

[回上一畫面](#)

##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招標案號：LP5-910157	契約編號：
招標機關(名稱、地址)：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100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招 標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採購性質：	財物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招標標的：	公務車輛共五組，共計四十一項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	台北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開標時間：	台北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開標地點：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四樓開標室
投標文件/報價有效期間之末日：	自上述截止收件日起第卅天
押標金金額：	本案需繳納押標金(詳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
廠商對招標文件請求釋疑期限：	公告日起七日內
中信局答復期限：	公告日起十四日內
決標原則：	採複數決標（詳投標須知第十四條規定）
採購金額分類：	各項均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招標文件：	(1)「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2)「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公務車輛共同租賃投標須知」(3)備註條款(4)採購規範 (5)「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公務車輛租賃共同供應契約」(第(2)-(5)項共計一八〇頁)
是否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是否屬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適用之採購：	否。外國廠商可參與投標。
招標階段本處聯絡單位：	委託二科 電話：886-2-2311-1511轉7984 傳真：886-2-2382-2010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有權簽署人簽章：



有權簽署人之姓名及職稱：

經理 俞何雄

## 投標 TENDER

(本欄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如獲得決標，經中信局購料處簽約，投標廠商即為立約商。)

投標日期：\_\_\_\_\_

依照本案招標文件及其增修文件，投標廠商確認若本標（其他事項詳如附件）在報價有效期內經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同意接受，將就被接受之項目，依規定履行契約責任。

投標廠商：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投標廠商簽章：

\_\_\_\_\_

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有權簽署人簽名

\_\_\_\_\_

如有有權簽署人簽名，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列其姓名及職稱

## 簽約 CONTRACT

(本欄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填寫並簽署後即完成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章。)

簽約日期：

決標標的：

契約金額：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有權簽署人簽章

有權簽署人之姓名及職稱 \_\_\_\_\_

本共同供應契約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簽署

## 中信局招標文件案號：LP5-910157

### 備註條款：

1. 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於標封內檢附所報車輛型錄各二全份供審。
2. 本案第一組第十三項刑事勘驗車、第三組第二項中型警備車、第三組第四項大型警備車、第四組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第五組第一項民字型大型貨車 10 噸、第五組第二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第五組第三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以及第五組第四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共計八項：
  - (一)投標廠商應分別報列含貨物稅及免貨物稅之價格，但以含貨物稅之價格作為比價基準。
  - (二)若各訂購機關購置上述車輛可免貨物稅者，立約商應代訂購機關申辦減免，減免稅額應預先從車款中扣除，亦即訂購機關僅支付免稅車款，免稅額由立約商自行辦理退稅。
3. 本案第四組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第五組第一項民字型大型貨車 10 噸、第五組第二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第五組第三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以及第五組第四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共計五項，交貨驗收地點在聯勤保修署汽機處(台北縣鶯歌鎮)，俟辦妥驗收後，再由立約商運送各使用單位，投標廠商報價須包括上述分送各使用單位之運送價格。
4. 全車在製程中須作防銹處理，交車時須附原廠保證書(進口車得由立約商提保證書)。
5. 車輛顏色以廠商目錄所列顏色為準，訂購機關若須特殊顏色，應經立約商同意，所需額外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
6. 如立約商依機關訂購車輛之需求，完成部份修改，且已準備交車，惟機關因故取消訂購而造成立約商損失時，應由訂購機關負責賠償其損失。
7. 立約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之證明，另提供每輛車維修操作手冊一本。所有車輛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噪音及廢氣排放現行管制標準。
8. 立約商須提供驗收合格日起至少第三組一年或二萬公里(先到為準)，第一、二、四、五組二年或五萬公里(先到為準)免費售後技術維修服務(但消耗

品除外)，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此外，訂購機關應依立約商規定之時程定期進廠保養。

9. 車輛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立約商應負責申領牌照，其牌照稅、燃料稅等所需規費，憑監理單位開具之收據向訂購機關辦理報銷，如因故無法領牌時，訂購機關得予退貨。此外，若由立約商代辦車輛之保險，保險費應由訂購機關負擔。
10. 在共同供應契約期限內，如原廠因原車型停產而變更車輛型號，立約商應提出原廠出具之證明文件，經本處同意後，准予更換車型，但以規格功能相同或較高級之車型為限。至履約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11. 投標廠商須報明一種車型，交貨驗收方法除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該車型各項裝置至少須為原廠型錄標準配備，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 中信局招標案號：LP5-910157

### 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

#### 集中採購公務車輛投標須知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台九十會授三字第○九三九三號函修正訂頒之「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辦理。
- 二、主辦單位：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適用機關：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利用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務車輛之機關（含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得適用之機關）。
- 四、品名及預估採購數量（由於本處辦理需求調查時，大部分機關之預算尚未核定，故表列數量僅供參考，部分項目因機關尚未提需求，故本招標文件預估採購數量清單僅列一輛，俟簽約後由適用機關依其實際需要斟酌訂購）。

#### 第一組：轎式客車

第一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2000cc	24 輛
第二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座車 4450cc(含)以上	1 輛
第三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座車 3000cc	11 輛
第四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3000cc	9 輛
第五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2000cc	12 輛
第六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800cc	1 輛
第七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600cc	1 輛
第八項：轎式旅行車或五門掀背式五人座 1600cc	23 輛
第九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3500cc	4 輛
第十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2600cc(含)以上	1 輛
第十一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2400cc(含)以上	1 輛
第十二項：轎式休旅車五或七人座 2000cc	4 輛
第十三項：刑事勘驗車五人座 2000cc	13 輛
第十四項：中型客車 15 人座 5400cc	1 輛
第十五項：轎式客車特殊顏色 1600cc	1 輛

## 第二組：廂式客貨車

第一項：廂式休旅車七人座 3000cc	1 輛
第二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五人座 1800cc	19 輛
第三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000cc	23 輛
第四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000cc	13 輛
第五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350cc(含)以上	5 輛
第六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600cc(含)以上	1 輛
第七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1800cc	1 輛
第八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2000cc	7 輛
第九項：廂式貨車二或三人座 2000cc	8 輛
第十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2350cc(含)以上	5 輛
第十一項：特殊顏色 2000cc 客貨車	1 輛
第十二項：特殊顏色 2000cc 四輪傳動客貨車	2 輛
第十三項：身心障礙交通車	1 輛

## 第三組：中、大型客車及中、大型警備車

第一項：中型客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6 輛
第二項：中型警備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2 輛
第三項：大型客車四十人座 7700cc	4 輛
第四項：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7700cc	1 輛

## 第四組：小型貨車

第一項：小型貨車三人座 2000cc	17 輛
第二項：框式柴油小型貨車三人座 3.49 噸	1 輛
第三項：框式小型貨車二人座 1200cc	1 輛
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	2 輛
第五項：1800cc 木床小貨車	7 輛

## 第五組：民字型大貨車

第一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	130 輛
第二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	26 輛
第三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	1 輛
第四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	155 輛

五、規格：詳公務車輛採購規範清單(附件五)。

六、報價原則：

(一)本案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得標廠商得為一家以上)，由投標廠商報列各採購項目之單價。

(二)報價含營業稅。

(三)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項目之投標，以一標(一個報價)為限，否則不予接受。

七、投標廠商應於其投標文件內檢附下列資格文件供本處審查：

〔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本處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一)投標廠商如為汽車製造廠商時，須繳驗工廠登記證，且具有維修及售後服務能力。。

(二)投標廠商如為汽車供應商時，其所繳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須登載汽車之買賣，且具有維修及售後服務能力。。

(三) 1. 政府所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由投標廠商簽署「投標廠商營業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

2. 稅捐單位所發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簡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均屬無效)

4. 售後服務保養廠資料：(格式如附件六)

(1) 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提出其設立在全國各直轄市、各縣(不含馬祖)即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含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含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含嘉義市)、台南縣(含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至少各有一家(含)以上售後服務保養廠或指定特約保養廠之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號碼。另投標廠商可提供馬祖地區之售後服務保養廠或指定特約保養廠，並比照其他縣市提出相關資料，否則須由其他縣市派員赴馬祖服務或維修。

(2) 若投標時未提供售後服務保養廠之資料，應書面承諾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提出上述服務保養廠之資料，逾期未提出者，本處得撤銷決標。

(3) 售後服務保養廠資料表，本處將據以列入契約供機關參考。

## 八、澄清與解釋

- (一)、投標廠商須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分瞭解可能影響其報價成本之招標條件及需求。倘發現本招標文件有矛盾或有疑問之處，應於「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面頁所列廠商對招標文件請求釋疑期限前以書面提請澄清，本處將答復投標廠商之問題。
- (二)、在招標文件內，對同一問題之敘述如有不同之處，視為附加供應範圍及在意義上作補充。當相同問題在不同部份之敘述明顯矛盾時，投標廠商可在投標階段，以書面向本處要求澄清。
- (三)、前述以書面提請澄清者，廠商得先以傳真通知本處，另於傳真同一日將書面資料郵遞本處。書面資料與傳真之內容應一致；其有異時，以前者為準。

## 九、領取投標文件

投標廠商得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至本處購買（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或以郵購方式領取招標文件（請註明本處招標案號，寄至「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文書科」，地址：臺北市一〇〇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七樓）或電子領標（電子領標網址：[www.geps.gov.tw](http://www.geps.gov.tw)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廠商端領標作業）。投標廠商當面洽購者，應以現金支付招標文件費用；廠商若採郵購方式領取招標文件者，應以郵政現金袋支付郵購招標文件費用；廠商若採電子領標，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領標作業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

另廠商若採電子領標，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案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投標廠商查閱電子招標文件所需軟體及硬體設備系統需求，建議如下：
  1. 硬體配備最好是 586 以上等級之個人電腦，配置 32MB 以上之記憶體，有軟式磁碟機。
  2. 作業系統建議使用 Windows 98。需有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Word。  
瀏覽器軟體可以是 Netscape Communicator 4.X 及以上的版本，或是 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的版本。
- (二)、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可至下列處所公開閱覽電子招標文件之書面文件：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5 號 3 樓，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招標文件發售室。
- (四)、電子領標廠商應將『電子繳交憑據』檔案存入磁片中，並將該磁片放

入投標標封內，以利檢驗。

## 十、押標金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繳交押標金，不論其所投標之項目多寡，各組押標金均採固定金額如下：

組別	押標金金額 (新台幣)
一	1,000,000.-
二	800,000.-
三	800,000.-
四	600,000.-
五	1,000,000

(二)、押標金繳納方式

- 1、投標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押標金，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2、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處財務科(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本局國內銀行業務處或本局各分局辦理，惟應將繳交憑證影本附於投標文件內。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說明解款行：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業務處，收款人帳號：00451410038881，收款人戶名：中央信託局購料處，附言：LP5-910157 案押標金。
-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受款人。
- 4、押標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一，「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附件二~二。
- 5、押標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亦可至本處財務科櫃檯辦理。

- 6、押標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其內容並應與所附「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附件二~三)之實質內容相符。

投標廠商必須確保所繳納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本處；否則投標廠商應自行負擔費用洽請開狀銀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傳真(本處傳真號碼：886-2-2382-2010, 886-2-2388-1247)將本處招標案號、招標標的、投標廠商名稱、信用狀金額及保兌銀行名稱(僅適用於保兌信用狀)通知本處。

- 7、押標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之內容並應與所附「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二~四)或「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如附件二~五)之實質內容相符。投標廠商必須確保所繳納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本處。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報准財政部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 8、押標金非以現金繳納者，除另行繳納者外，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封套內檢送。

押標金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者，請另置於一單獨之封套內，並於封套上明顯標示「內附押標金」，再與其他投標文件一併密封。

### (三)、押標金有效期限及發還情形

- 1、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三十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2、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除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應予無息發還。

(1) 未得標之廠商。

(2)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3) 本處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滿，且拒絕延長。

(6)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3、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得標廠商得要求發還。

4、廠商押標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廠商要求之方式辦理，由第三者代投標廠商繳納者，亦同：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且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3)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四)、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1、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2、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全部不予發還。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追償損失之情形者，亦得不發還與追償金額相等之押標金。

3、押標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沒收時將先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 十一、投標規定：

(一)、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1、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須為二全份。

2、投標廠商應將其準備之投標文件密封，並於信封或容器外標示本處招標案號，投標截止日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免填)、電話及傳真號碼等。投標文件須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派專人送達本處，投標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真，電子郵件，電子資料儲存工具等)遞送投標文件將不予接受。

以郵遞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寄達者不予接受。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

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臺北市 100 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七樓(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文書科)。

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於投標截止日至現場投標者，得逕送至：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投標服務組)。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本處指定之場所即生效，不得撤回。

3、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本處印製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2) 本處印製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一)

(3) 本處印製之「投標廠商報價單」(格式如附件三~二)

(4) 本處印製之「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格式如附件五)

(5)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第七條(一)、(二)、(三)之規定)

(6)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必要資料

十二、開標：

(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將於本處招標文件(「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所規定之開標時間公開開啟。

(二)、本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本處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前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本處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書面密封之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中信局指定之場所。

2、無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3、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4、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處得宣布廢標。

(四)、開標時本處將宣布投標廠商家數、名稱，製造廠名稱等事項。

(五)、得參加開標之投標廠商人員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授權書格式如附件四。本處得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

(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開標得不受十二、(二)條所述三家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廢標後按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七)、因投標廠商未滿三家而流標者，本處將通知廠商領回投標文件。廠商未依本處通知前來領回，亦未以書面或傳真聲明不參加下一次投標者，將被視為擬參加下一次投標；惟廠商應自行展延其報價及押標金有效期。

十三、審標：

(一) 本處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

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本處得允許投標廠商補正；惟標價之打字或書寫錯誤，不得更改。

- (二)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但經本處洽其澄清而結果未變更投標標的本質者得予接受。
- (三) 投標廠商對本處於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補正、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 (四) 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者，不予接受。
- (五) 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資料，如欠明確或欠完整，本處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或補提資料。
- (六) 投標文件所列規格有說明不清楚之處，或所報規格與所附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之內容不一致，而在投標文件內未說明緣由者，本處得洽投標廠商檢附有關資料澄清之。
- (七) 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附產品型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亦未報列詳細規格者，不予接受。但已報列詳細規格者，本處得依據其現有，或洽投標廠商補送之資料予以審查。
- (八) 投標文件所報條款與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者，除經本處審查認定優於招標文件規定可接受外，不予接受。
- (九) 除投標廠商另有聲明外，投標文件所附補充資料，如圖說及產品型錄等文件，所列任何商業條款，一概視為無效，該投標文件仍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 十四、決標：

- (一) 本案之投標廠商之規格經審查合格者，其所報之價格均一併列入比價定標序，並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
- (二) 各項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處得依序洽其減價，該廠商如同意照得標廠商之報價承售，則併列為得標廠商。
- (三) 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處得依序洽其減價，該廠商如同意照得標廠商相同之價格承售，則併列為得標廠商。
- (四) 前款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或超底價經底價核定人同意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另本處得按其他參與比減價格後廠商之標序，依序洽廠商減價，該廠

商如願減價至前述得標廠商相同之價格，則併列為得標廠商。

(五)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以棄權論。

(六)本案決標價若有適用機關訂購可免貨物稅者，則逕自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扣除貨物稅。

十五、本招標文件預估採購數量清單(如附件七)所列機關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等其他適用機關訂購時，立約商不得拒絕。

十六、投標/得標廠商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及本局之共同供應契約公告系統，提供各項車輛之電子型錄檔案，其檔案格式需為 jpg 或 pdf 檔案型式，且各商品項次之型錄檔案大小應於 5.0MB(含)以內，另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http://sucon.pcc.gov.tw>)首頁之「電子型錄檔案上傳格式」下載相關檔案格式並依相關說明填寫，以利上傳該系統，供適用機關上網瀏覽產品之規格、特性、外形、大小等，方便其下單訂購。另上述投標/得標廠商提供之電子型錄檔案產品內容，應與投標內容相符，若兩者有出入，以書面資料為準。投標/得標廠商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作業應配合事項如附件八。

立約商應將電子採購系統使用之申請書寄送本系統營運廠商中華電信公司，影本隨同其雙方簽訂之契約送交本處。

十七、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投標廠商營業聲明書

中信局招標案號： .....

本投標廠商 .....

(投標廠商名稱)

茲證明下列事項屬實：

- 一、本投標廠商所營事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 二、本投標廠商所營事業項目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三、本投標廠商目前合法營業中，未受停業、歇業處分。

本投標廠商以上聲明如有不實，當受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所為之處分。

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一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為債務人 (招標標的) 之(押標金) 保證金(得標廠商) 提供質權人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投標廠商) 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地址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

(請加蓋印鑑)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招標標的) 之 (押標金) 保證金) 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 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 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 非經質權人同意, 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質權人)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二~三

開狀銀行：\_\_\_\_\_ 銀行

開狀銀行地址：\_\_\_\_\_

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500 號 1993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金額：新台幣/外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地址：台北市 100 武昌街一段 45 號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_____ (投標廠商) _____ 就受益人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所辦理之(招標標的) _____ ，(招標案號) _____ 採購案之投標所須繳納之押標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p>一、付款人：_____ 銀行 _____ 。</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p> <p>2. 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p>		
特別指示：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備註：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有權簽章人簽章：

附件二~三 ( ATTACHMENT 1 - 3 )

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SPECIMEN OF BID BOND FORM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Credit number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Applicant	Beneficiary CENTRAL TRUST OF CHINA , PROCUREMENT DEPARTMENT NO. 45, WU CHANG STREET, SEC. 1, TAIPEI 100, REPUBLIC OF CHINA
Advising Bank	Amount
<p>Gentlemen:</p> <p>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p> <p>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u>                    (name of the Tenderer)                    </u>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invitation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u>(subject)                    </u>, under CTC's Invitation No. <u>                    </u>.</p> <p>Special Instruc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li> <li>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li> </ol> <p>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p> <p>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9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5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Authorized Signature</p>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3. The successful tenderer may use the Bid Bond to serve as its Performance Bond by means of amending the amount, validity and contents of the signed statement.



附件二：四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投標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以下簡稱中信局)(招標案號)： (招標標

的) 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中信局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或外幣)(中

文大寫) 元整(228/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

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中信局依招標文件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中信局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中信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中信局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二~五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參加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投標，  
 與要保人訂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招標機關)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住所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	
招標案號				
招標標的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于

##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採購之投標，其押標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採購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 第三條：保險期間

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投標人得標後依規定繳妥履約保證金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中先屆期者為準。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 第四條：給付事項

被保險人於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投標人押標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十五日內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六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七條：招標文件之變更

招標文件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者為準。

### 第八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招標文件之規定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招標文件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投標廠商聲明書  
Statement of Tenderer

招標案號 Invitation No. \_\_\_\_\_

本投標廠商 \_\_\_\_\_ 茲證明下列事項屬實：  
(投標廠商名稱)

We, \_\_\_\_\_, as the Tenderer, hereby certify the followings :  
(Name of the Tenderer)

(請按實鈎填 Check applicable box by  $\surd$  and complete the blank)

- 一、本投標廠商 有/無 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不得參與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本案洽辦機關採購之情形。  
The Tenderer is/is not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urement of CTC and ENTITY pursuant to paragraph four of Article 15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 二、本投標廠商 有/無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八條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  
The Tenderer is/is not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urement pursuant to Article 38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 三、本投標廠商 有/無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  
The Tenderer is/is not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urem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two and three of Article 39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 四、本投標廠商及/或分包廠商 有/無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  
The Tenderer and/or subcontractor is/is not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urem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one of Article 103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 五、本投標廠商 有/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  
The Tenderer is/is not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urem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two of Article 4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 六、本投標廠商 有/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  
The Tenderer is/is not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urem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one of Article 38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 七、本投標廠商 是/否 為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七條所述之中小企業。  
The Tenderer is/is not one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非屬中小企業者，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If not, the items and amount planned for subcontracting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_\_\_\_\_

- 八、本投標廠商目前之國內員工總人數： \_\_\_\_\_ 人 persons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employed within ROC by the Tenderer :  
本投標廠商目前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之人數： \_\_\_\_\_ 人 persons  
The number of handicapped employed by the Tenderer :  
本投標廠商目前僱用原住民之人數： \_\_\_\_\_ 人 persons  
The number of aborigines employed by the Tenderer :

投標廠商簽章：  
Seals or Signature  
of The Tenderer :

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由有權簽署人簽名 Seals of the Tenderer and its Responsible Personnel, or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nel

如由有權簽署人簽名，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列其姓名及職稱 If Signed by Authorized Personnel, Name and Title of the Personnel (Type or Print)

日期 Date : \_\_\_\_\_

## 公務車輛投標廠商報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廠商編號：\_\_\_\_\_

(請暫勿填寫)

中信局招標案號： LP5-910157

報價幣別：新台幣

組別	項次	品名及規格	製造廠廠牌名稱、地址及型號	單價 (含營業稅)

註：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附頁，若欄位過窄，亦可自行於電腦繕打放寬。

(請按實鈎填)

- 本投標廠商確認並無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本投標廠商茲同意並接受招標文件規定之所有條件，且確認所報規格均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

投標廠商簽章：\_\_\_\_\_

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有權簽署人簽名

如由有權簽署人簽名，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列其姓名及職稱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四

##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投標廠商(職稱及姓名)

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 貴處(招標案號)

案(契約編號)

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招標/契約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投標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一組第一項：轎式客車五人座(20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或六汽缸，排氣量1900cc-2000cc，最大馬力(淨值)13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18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470-4920公厘。				
6.	車身全寬：	1700-1820公厘。				
7.	車身高度：	1400-1500公厘。				
8.	軸距：	2575-2760公厘，迴轉半徑5.6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程序式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95/60R14(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雙前座電子感應式防護氣囊、前後車門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防撞鋼樑。				
15.	基本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高級音響。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真皮座椅。 (8). 鋁合金鋼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制：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7.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二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座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5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V型8缸，排氣量4450C.C.(含)以上，最大馬力220HP(含)以上，最大扭力36.5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5050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840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35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870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6.5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噴射供油。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225/55R16(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座雙氣囊、雙側邊氣囊、防盜裝置、四門防撞鋼樑。				
15.	基本配備：	原廠所附： (1). 電子式恆溫空調。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六聲道(含)以上音響系統+6片(含)以上CD儲存盒。 (3).動力方向盤。 (4).中央控制門鎖。 (5).四門電動窗。 (6).第三煞車燈。 (7).真皮座椅。 (8).鋁合金輪圈。 (9).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7.	顏色:	純黑色或灰黑色。				
1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三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座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8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V型6缸，排氣量2960C.C. (含)以上，最大馬力175HP (含)以上，最大扭力26kg-m (含)以上。				
4.	變速箱：	四速(含)以上自排。				
5.	車身全長：	4700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770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10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670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5.90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死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95/60R14 (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雙前座電子感應式防護氣囊、前後車門防撞鋼樑。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基本配備：	(1).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或左右兩側獨立溫度調節系統。 (2). 衛星導航系統附車用電視。 (3). CD 高級音響系統。 (4). 動力方向盤。 (5). 中央控制門鎖。 (6). 四門電動窗。 (7). 第三煞車燈。 (8). 真皮座椅。 (9). 後座電動座椅 (10). 鋁合金鋼圈。 (11).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7.	顏色：	純黑色或灰黑色。				
1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四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8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V型6缸,排氣量2960C.C.(含)~3100C.C. (含)以下,最大馬力175HP(含)以上, 最大扭矩26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700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770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10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670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5.90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 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95/60R14(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度可調安全 帶、雙前座電子感應式防護氣囊、前後車門 防撞鋼樑。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基本配備：	(1).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或左右兩側獨立溫度調節系統。 (2). CD 高級音響系統。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真皮座椅。 (8). 鋁合金鋼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7.	顏色：	純黑色或灰黑色。				
1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五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1950C.C.(含)以上2200C.C.(含)以下，最大馬力14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18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620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750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00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700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5.6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95/60R14(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雙前座電子感應式防護氣囊、前後車門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防撞鋼樑。				
15.	基本配備：	(1).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或左右兩側獨立溫度調節系統。 (2). CD 高級音響系統。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真皮座椅，駕駛座電動座椅。 (8). 鋁合金鋼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7.	顏色：	純黑色或灰黑色。				
1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六項：轎式客車五人座(18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1700C.C.(含)以上~1850C.C.(含)以下，最大馬力13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16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470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695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00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500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5.4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控制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95/55/R14(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後車門防撞鋼樑。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基本配備：	原廠所附： (1).冷暖空調系統。 (2).CD 高級音響。 (3).動力方向盤。 (4).中央控制門鎖。 (5).四門電動窗。 (6).第三煞車燈。 (7).真皮座椅。 (8).鋁合金鋼圈。 (9).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7.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七項：轎式客車五人座(16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1580C.C.(含)以上~1700C.C.(含)以下，最大馬力10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14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自排或六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360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690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385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500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5.4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控制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85/65R14(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安全帶、前後車門防撞鋼樑。				
15.	基本配備：	原廠所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冷暖空調系統。 (2).CD 高級音響。 (3).動力方向盤。 (4).中央控制門鎖。 (5).四門電動窗。 (6).第三煞車燈。 (7).真皮座椅。 (8).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7.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八項：轎式旅行車或五門掀背式五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3年1月以後出廠。				
2.	最大馬力：	106HP(PS)(含)以上。				
3.	最大扭力：	14.8kg-m(含)以上。				
4.	車身全長：	4245 M/M(含)以上。				
5.	油箱容量：	50公升(含)以上。				
6.	軸距：	2400M/M(含)以上。				
7.	排氣量：	1590C.C.(含)以上。				
8.	最小迴轉半徑：	5.5M(含)以下。				
9.	轉向系統：	動力方向盤。				
10.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須配第三煞車燈。				
11.	燃油系統：	電子控制多點噴射系統。				
12.	排檔型式：	四速自排。				
13.	乘座人數：	五人。				
14.	污染防治：	(1).三元觸媒轉換器，PCV淨化系統，EEC 燃料蒸發系統。 (2).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5.	使用油類：	無鉛汽油。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6.	鎖及窗戶控制：	中央控制門鎖及四門電動門窗。				
17.	冷媒系統：	R134a 新冷媒。				
18.	音響：	三用音響及高級音響喇叭。				
	空調系統：	冷暖氣空調系統。				
19.	儀表板：	速度表，引擎轉速表，油料存量指示燈(表)， 充電警告燈，機油壓力警告燈。				
20.	附屬配件：	(1). 千斤頂。 (2). 三角故障標誌板。 (3). 備胎。 (4). 工具包。 (5).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1.	輪胎：	185/65R14 或 185/60R14 (含) 以上高速胎 (含輪圈蓋)。				
22.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九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3,5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2年8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 四輪傳動五人座(含)以上小客車。				
3.	車輛尺寸： (1).全長4400mm(含)以上。 (2).全寬1800mm(含)以上。 (3).全高1750mm(含)以上。 (4).軸距2600mm(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六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總排汽量：3300C.C.(含)以上。 (3).最大馬力：185PS(含)以上。 (4).最大扭力：29kg-m(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驅動型式：四輪傳動模式。 (2).排檔方式：四速自排。 (3).煞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最小迴轉半徑：5.9M(含)以下。				
6.	車身配備： (1).ABS煞車系統。 (2).中央控制門鎖。 (3).四門電動窗。 (4).動力方向盤。 (5).冷暖空調。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6).高級 CD 音響。 (7).鋁合金輪圈。 (8).第三煞車燈。 (9).原廠備胎。 (10).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十項：四輪傳動五或人七座小客車 2,6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2年10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	四輪傳動五或七人座(含)以上小客車。				
3.	車輛尺寸：	(1).全長 4390mm (含) 以上。 (2).全寬 1750mm (含) 以上。 (3).全高 1650mm (含) 以上。 (4).軸距 2600mm (含) 以上。				
4.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六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總排汽量：2600C.C.(含)以上。 (3).最大馬力：160PS(含)以上。 (4).最大扭力：23kg-m(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驅動型式：四輪傳動模式。 (2).排檔方式：四速自排。 (3).煞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最小迴轉半徑：5.9M(含)以下。				
6.	車身配備：	(1).ABS 煞車系統。 (2).中央控制門鎖。 (3).四門電動窗。 (4).動力方向盤。 (5).冷暖空調。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6).高級 CD 音響。 (7).鋁合金輪圈。 (8).第三煞車燈。 (9).原廠備胎。 (10).原廠皮椅 (11).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十一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2,4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2年10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	四輪傳動五人座(含)以上小客車。				
3.	車輛尺寸：	(1).全長4190mm(含)以上。 (2).全寬1770mm(含)以上。 (3).全高1700mm(含)以上。 (4).軸距2450mm(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六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總排汽量：2400C.C.(含)以上。 (3).最大馬力：150PS(含)以上。 (4).最大扭力：22kg-m(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驅動型式：四輪傳動模式。 (2).排檔方式：四速自排。 (3).煞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最小迴轉半徑：5.9M(含)以下。				
6.	車身配備：	(1).ABS煞車系統。 (2).中央控制門鎖。 (3).四門電動窗。 (4).動力方向盤。 (5).冷暖空調。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6).高級三用音響。 (7).鋁合金輪圈。 (8).第三煞車燈。 (9).原廠備胎。 (10).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十二項：轎式休旅車 2,0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休旅車五人座或七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全長 3700mm (含) 以上。 (2).全寬 1500mm (含) 以上。 (3).全高 1500mm (含) 以上。 (4).軸距 2200mm (含) 以上。				
4.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噴射引擎 (2).總排汽量：1900C.C.(含)以上~2350C.C. (含) 以下。 (3).最大馬力：120PS (含) 以上。 (4).最大扭力：18kg. M/rpm (含) 以上。				
5.	系統結構：	(1).變速箱型式：四輪傳動。 (2).排檔方式：四速自排或五速手排。 (3).煞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最小迴轉半徑：6M (含) 以下。				
6.	車身配備：	(1).ABS 煞車系統。 (2).中央控制門鎖。 (3).四門電動窗。 (4).動力方向盤。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5).冷暖空調。 (6).AM/FM 卡式音響。 (7).鋁合金輪圈。 (8).第三煞車燈。 (9).原廠備胎。 (10).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十三項：刑事勘驗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3.	引擎：	六汽缸(含)以上，排氣量1950C.C.(含以上2200C.C.(含)以下，最大馬力14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18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770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750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00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700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5.6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95/60R14(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前後車門防撞鋼樑。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基本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系統。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真皮座椅。 (8). 鋁合金鋼圈。 (9). 警示燈及警報器。 (10).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7.	顏色：	純黑色或灰黑色。				
18.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十四項：中型客車十五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2年10月份以後出廠。				
2	引擎：V型8缸，排氣量5,300C.C.(含)以上，最大馬力23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325lbs.ft(含)以上。				
3	變速箱：四速(含)以上自動排檔。				
4	車身全長：5,700mm(含)以上。				
5	車身全寬：2,000mm(含)以上。				
6	車身全高：2,000mm(含)以上。				
7	軸距：3,200mm(含)以上。				
8	供油方式：電子多點噴射系統。				
9	冷卻系統：水冷式。				
10	燃油：無鉛汽油。				
11	煞車系統：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動力控制原廠ABS。				
12	輪胎：原廠245/75R16(含)以上。(另需附同尺寸備胎)				
13	乘座人數：15人。				
14	安全系統：前座左右安全氣囊，前後加大防撞保險桿，防熱玻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基本配備：(1)、前後座高性能冷暖空調系統。 (2)、前門電動窗。 (3)、中央控制門鎖。 (4)、三用音響。 (5)、定速及可調式方向盤。 (6)、電動外後視鏡。 (7)、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一組第十五項：轎式客車特殊顏色 16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含)以後出廠。				
2.	外型：	五門轎車(含掀背式後門)或四門轎車。				
3.	引擎：	四汽缸(DOHC、SOHC)。				
4.	排氣量：	1590 ~ 1605C.C.。				
5.	供油方式：	多點式電子噴射(92或95無鉛汽油)。				
6.	污染防治系統：	(一)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第三期排放標準及噪音管制標準(以交貨驗收日為準)。				
		(二)符合經濟部能委會最新容許耗能標準(以交貨驗收日為準)。				
7.	排檔方式：	自排。				
8.	傳動方式：	前輪傳動。				
9.	車身外部尺碼：	全長：4150~4500MM。				
		全寬：1660~1710MM。				
		全高：1410~1500MM。				
		軸距：2350~2610MM。				
10.	最大淨馬力：	100HP(含)以上。				
11.	最大扭力：	13.5KG-M(含)以上。				
12.	懸吊系統：	前輪獨立懸吊。				
13.	煞車系統：	四輪碟式或前碟後鼓。				
14.	迴轉半徑：	5.5M(含)以下。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轉向系統：	動力方向盤。				
16.	輪胎鋼圈：	輻射層輪胎及全覆式輪圈蓋(輪胎尺寸以原廠型錄為準)。				
17.	電系：	原廠交流發電機及電瓶。				
18.	空調系統：	原廠原裝冷暖兩用(R134a新冷媒空調系統)。				
19.	車身顏色：	塗料公會色卡9號墨綠色 或 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深藍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20	裝置：	(一)三用(收音機、卡匣及CD)音響(至少四支喇叭)				
		(二)車輛加強防鏽處理(附五年原廠保證書)。				
		(三)四門電動窗及四門強化防撞鋼樑。				
		(四)中央控制門鎖。				
		(五)第三煞車燈。				
		(六)電動後視鏡。				
		(七)其他以原廠市售型錄配備為準。				
21.	附屬設備：	(一)3P乾粉滅火器乙具。				
		(二)布質椅套每車乙份、霧燈兩個由售方免費安裝。				
		(三)隨車工具乙套(以原車原廠配備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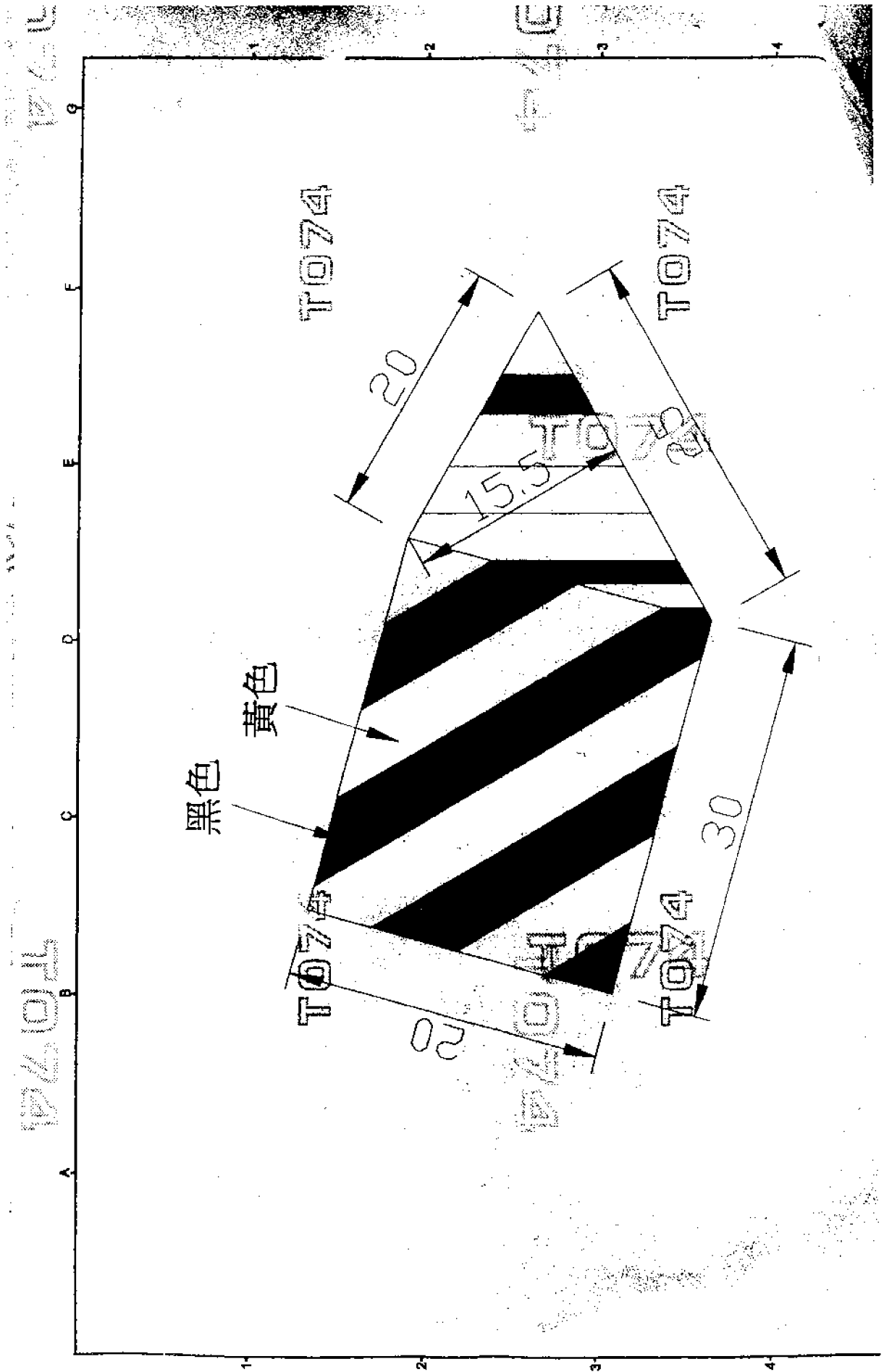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四)	淡色隔熱紙乙份 (附原廠五年保證書), 由售方免費貼妥。				
	(五)	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 (含套)。				
	(六)	擋泥板及故障標誌。				
	(七)	備胎乙只 (材質與其餘四輪同, 含鋼圈)。				
	(八)	每輛車內裝無鉛汽油20公升 (含) 以上。				
	(九)	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十)	止滑枕木二個 (規格如招標規範附圖)。				
22.	備註: 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 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 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一項：廂式休旅車七人座(30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全長：4900MM (含)以上。 (2).全寬：1865MM (含)以上。 (3).全高：1700MM (含)以上。 (4).軸距：2850MM (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V型六缸噴射引擎。 (2).總排氣量：2995 C.C. (含)以上。 (3).最大馬力 PS (HP)：170 (含)以上。 (4).最大扭力 (KG-M)：27 (含)以上。				
4.	變速箱： 供油式： 轉向系統：	四速自排。 噴射引擎水冷式。 附動力方向盤。				
5.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式附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6.	輪胎：	原廠輪胎 205/65R-14 (含)以上輪胎含備胎。				
7.	座椅：	真皮座椅。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基本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系統。 (3). 衛星導航系統。 (4). 前門電動窗，電動中控鎖，鋁合金輪圈，遙控或晶片防盜系統，第三煞系統，前後加強保險桿，車頂行李架，車內插座及電冰箱，倒車警示雷達。 (5). 引擎轉速表 (6). 雙前座氣囊，車門防撞鋼樑。 (7).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二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五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全長：4320 MM (含)以上。 (2).全寬：1650 MM (含)以上。 (3).全高：1800 MM (含)以上。 (4).軸距：2500 MM (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水冷式汽油引擎。 (2).總排氣量：1780 C.C. (含)以上。 (3).最大馬力 PS (HP)：76 (含)以上。 (4).最大扭力 (KG-M)：13.8 (含)以上。 (5).迴轉半徑 5.1 M (含)以下。 (6).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55 公升 (含)以上。				
4.	變速箱：	四速自排。				
5.	輪胎：	原廠輪胎 175R-14C (含)以上輪胎含備胎。				
6.	座椅：	五人座依原廠編織布或合成皮座椅。				
7.	隨車配備：	(1).中央空調冷氣，附含熱風機、暖氣機。 (2).附裝原廠高級三用音響。 (3).大型門邊照後鏡，防撞前後保險桿，第三煞車燈，後窗雨刷，尾門照地鏡。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4).原廠動力方向盤。 (5).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6).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9.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三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0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 年 10 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全長：4500 MM (含) 以上。 (2).全寬：1650 MM (含) 以上。 (3).全高：1800 MM (含) 以上。 (4).軸距：24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水冷式汽油引擎。 (2).總排氣量：1965 C.C. (含) 以上。 (3).最大馬力 PS (HP)：80 (含) 以上。 (4).最大扭力 (KG-M)：15 (含) 以上。 (5).最小迴轉半徑 6 M (含) 以下。 (6).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45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前五後一手排檔或四速自排。				
5.	輪胎：	原廠輪胎 185R-14C(含)以上輪胎含備胎。				
6.	座椅：	依原廠絨布座椅前座二人，後座六人。				
7.	隨車配備：	(1).中央系統前置隱藏式，前後獨立分離式冷氣壹組，附含冷熱風裝置。 (2).隨車附裝原廠 AM-FM 卡式三用收放音機壹組。 (3).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霧線，尾門雨刷，尾門照地鏡。 (4).原廠動力方向盤。 (5).前門、中門安全防護鋼樑。 (6).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7).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四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0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 年 10 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全長：4560 MM (含) 以上。 (2).全寬：1695 MM (含) 以上。 (3).全高：1800 MM (含) 以上。 (4).軸距：26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水冷式汽油引擎。 (2).總排氣量：1965 C.C. (含) 以上。 (3).最大馬力 PS (HP)：80 (含) 以上。 (4).最大扭力 (KG-M)：16 (含) 以上。 (5).最小迴轉半徑 6.5 M (含) 以下。 (6).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55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前五後一手排檔或四速自排。				
5.	輪胎：	原廠輪胎 185R-14C 或 205/65/R15 或 195/70/R15 (含) 以上輪胎含備胎。				
6.	座椅：	依原廠絨布座椅前座二人，後座五或六人。				
7.	隨車配備：	(1).冷暖空調系統。 (2).隨車附裝原廠 AM-FM 卡式三用音響。 (3).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尾門雨刷。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4).原廠動力方向盤。 (5).車門安全防護鋼樑。 (6).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7).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五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4710 MM (含) 以上。 (2). 全寬：1695 MM (含) 以上。 (3). 全高：1940 MM (含) 以上。 (4). 軸距：295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350 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115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19.6 (含) 以上。 (5). 迴轉半徑 6.5 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66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四速自排。				
5.	煞車系統：	前通風碟式+後鼓式或四輪碟式。				
6.	輪胎：	原廠輪胎 195/70R-15C 或 205/65R-15(含) 以上輪胎含備胎。				
7.	座椅：	依原廠高級絲絨或編織布座椅前座二人，後座六人。				
8.	隨車配備：	(1). 前後冷暖空調或前後分離式雙組空調系統。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 原廠高級音響，二支(含)以上音響喇叭。 (3). 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第三煞車燈。 (4). 原廠動力方向盤。 (5). 四門防撞鋼樑。 (6).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7).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六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4700 MM (含) 以上。 (2). 全寬：1800 MM (含) 以上。 (3). 全高：1940 MM (含) 以上。 (4). 軸距：29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或六缸水冷式。 (2). 總排氣量：2600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14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23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 5.9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66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供油式： 轉向系統：	四速自排。 直接噴射。 附動力方向盤。				
5.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式附 ABS。				
6.	輪胎：	原廠輪胎 205/65R-15 (含) 以上輪胎含備胎。				
7.	座椅：	皮椅。				
8.	基本配備：	(1). 前後分離式雙組空調系統。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 三用高級音響、VCD。 (3). 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倒車雷達，原廠霧燈，防盜器，第三煞車燈。 (4). 引擎轉速表。 (5). 駕駛座 SRS 氣囊。 (6).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7).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七項：廂式貨車二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 年 10 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全長：4320 MM (含) 以上。 (2).全寬：1650 MM (含) 以上。 (3).全高：1800 MM (含) 以上。 (4).軸距：25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水冷式汽油引擎。 (2).總排氣量：1780 C.C. (含) 以上。 (3).最大馬力 PS (HP)：76 (含) 以上。 (4).最大扭力 (KG-M)：13.8 (含) 以上。 (5).迴轉半徑 5.1 M (含) 以下。 (6).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55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四速自排或五速手排。				
5.	輪胎：	原廠輪胎 175R-14C (含) 以上輪胎含備胎。				
6.	座椅：	二人座依原廠編織布或合成皮座椅。				
7.	隨車配備：	(1).中央空調冷氣，附含熱風機、暖氣機。 (2).附裝原廠高級三用音響。 (3).大型門邊照後鏡，防撞前後保險桿， <u>第三煞車燈</u> 。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4).原廠動力方向盤。 (5).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6).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9.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八項：廂式貨車二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 年 10 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4500 MM (含) 以上。 (2). 全寬：1650 MM (含) 以上。 (3). 全高：1800 MM (含) 以上。 (4). 軸距：24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1965 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84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15 (含) 以上。				
4.	最小迴轉半徑：	5.85 M (含) 以下。				
5.	油箱容量：	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45 公升(含)以上。				
6.	變速箱：	前五後一手排檔或四速自排。				
7.	輪胎：	原廠輪胎 185R-14C (含) 以上輪胎含備胎。				
8.	座椅：	依原廠平織布或絨布座椅前座二人。				
9.	隨車配備：	(1). 中央系統前置隱藏式，前後獨立分離式冷氣壹組，附含冷熱風裝置。 (2). 隨車附裝原廠 AM-FM 卡式三用收放音機壹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3).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尾門雨刷。 (4).原廠動力方向盤。 (5).車門安全防護鋼樑。 (6).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7).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0.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九項：廂式貨車二或三人座 2,0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 年 10 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全長：4560 MM (含) 以上。 (2).全寬：1695 MM (含) 以上。 (3).全高：1800 MM (含) 以上。 (4).軸距：26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水冷式汽油引擎。 (2).總排氣量：1965 C.C. (含) 以上。 (3).最大馬力 PS (HP)：80 (含) 以上。 (4).最大扭力 (KG-M)：16 (含) 以上。 (5).最小迴轉半徑 6.5 M (含) 以下。 (6).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55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前五後一手排檔或四速自排。				
5.	輪胎：	原廠輪胎 185R-14C 或 205/65/R15 或 195/70/R15 (含) 以上輪胎含備胎。				
6.	座椅：	依原廠絨布座椅前座二或三人。				
7.	隨車配備：	(1).冷暖空調系統。 (2).隨車附裝原廠 AM-FM 卡式三用音響。 (3).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尾門兩刷。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4).原廠動力方向盤。 (5).車門安全防護鋼樑。 (6).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7).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十項：廂式貨車二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全長：4710 MM (含) 以上。 (2).全寬：1695 MM (含) 以上。 (3).全高：1940 MM (含) 以上。 (4).軸距：295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總排氣量：2350 C.C. (含) 以上。 (3).最大馬力 PS (HP)：115 (含) 以上。 (4).最大扭力 (KG-M)：19.6 (含) 以上。				
4.	迴轉半徑：	6.5M (含) 以下。				
5.	油箱容量：	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66 公升(含) 以上。				
6.	變速箱：	四速自排。				
7.	煞車系統：	前通風碟式+後鼓式或四輪碟式。				
8.	輪胎：	原廠輪胎 195/70R-15C 或 205/65R-15(含) 以上輪胎含備胎。				
9.	座椅：	依原廠高級絲絨或編織布座椅前座二人。				
10.	隨車配備：	(1).前後冷暖空調或前後分離式雙組空調系統。 (2).原廠高級音響，二支(含) 以上音響喇叭。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3).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第三煞車燈。 (4).原廠動力方向盤。 (5).四門防撞鋼樑。 (6).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7).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1.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12.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十一項：特殊顏色 2000CC 客貨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7月(含)以後出廠。				
2.	外型：	五門廂型客貨車(含掀背式後門)。				
3.	引擎：	四汽缸(DOHC、SOHC)電子點火。				
4.	排氣量：	1950 ~ 2350C.C.。				
5.	供油方式：	多點式電子噴射(92或95無鉛汽油)。				
6.	污染防治系統：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第三期排放標準及噪音管制標準。				
7.	排檔方式：	手排(前五後一)或自排。				
8.	傳動方式：	後輪傳動或前輪驅動。				
9.	車身外部尺碼：	全長/全寬/全高：4645/1690/1825MM(含)以上。				
		客貨艙內全長/全寬/全高： 2485/1550/1350MM(含)以上。				
		軸距：2200MM(含)以上。				
10.	最大馬力：	84PS(HP)(含)以上。				
11.	乘員：	八員。				
12.	最大扭力：	15KG-M(含)以上。				
13.	懸吊系統：	前輪獨立懸吊。				
14.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前碟後碟式。				
15.	迴轉半徑：	5.6M(含)以下。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6.	轉向系統：	動力方向盤。				
17.	輪胎鋼圈：	輻射層輪胎(輪胎尺寸以原廠型錄為準)。				
18.	電系：	原廠交流發電機及電瓶。				
19.	空調系統：	原廠原裝冷暖兩用(R134a新冷媒空調系統)。				
20.	車身顏色：	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全光藍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21.	裝置：	(一)三用(FM、AM、卡匣或CD)音響(至少 二支喇叭)				
		(二)車輛加強防鏽處理(附五年保證書)。				
		(三)前車門電動窗。				
		(四)中央控制門鎖。				
		(五)第三煞車燈。				
		(六)其他以原廠市售型錄配備為準。				
22.	附屬設備：	(一)5P乾粉滅火器乙具(內含粉劑並配附固定架(座))。				
		(二)布質椅套每車二份、霧燈兩個、加大型前、後保險桿，由售方免費安裝。				
		(三)隨車工具乙套(含千斤頂、輪胎套筒板手、雙頭起子、開口板手、活動板手、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魚尾鉗等其餘未列項目以原廠配備為主)。				
	(四)防爆隔熱紙壹車份(附五年保證書), 由售方免費貼妥。				
	(五)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含套)。				
	(六)擋泥板及故障標誌。				
	(七)備胎乙只(材質與其餘四輪同,含鋼圈)。				
	(八)後座座椅椅背為可調整。				
	(九)每輛車內裝無鉛汽油30公升(含)以上。				
	(十)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十一)車輛止滑枕木二個(規格如第一組第十五項規範之附圖)。				
23.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 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十二項：特殊顏色 2000CC 四輪傳動客貨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含)以後出廠。				
2.	外型：	五門廂型客貨車(含掀背式後門)。				
3.	引擎：	四汽缸(DOHC、SOHC)電子點火。				
4.	排氣量：	1950C.C.(含)以上。				
5.	供油方式：	多點式電子噴射(92或95無鉛汽油)。				
6.	污染防治系統：	(一)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第三期排放標準及噪音管制標準(交貨時須提出環保署核章之檢驗證明文件,以交貨驗收日貨時須提出環保署核章之檢驗證明文件,以交貨驗收日為準)。				
		(二)符合經濟部能委會最新容許耗能標準(交貨時須提出環保署核章之檢驗證明文件,以交貨驗收日為準)。				
7.	排檔方式：	手排(前五後一)或自排。				
8.	傳動方式：	四(全)輪傳動。				
9.	車身外部尺碼：	全長/全寬/全高：4645/1690/1940MM(含)以上。				
		客貨艙內全長/全寬/全高： 2330/1525/1300MM(含)以上。				
		軸距：2200MM(含)以上。				
10.	最大馬力：	125PS(含)以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1.	乘員：	八員。				
12.	最大扭力：	19KG-M (含) 以上。				
13.	懸吊系統：	前輪獨立懸吊。				
14.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前碟後碟式。				
15.	迴轉半徑：	6M (含) 以下。				
16.	轉向系統：	動力方向盤。				
17.	輪胎鋼圈：	輻射層輪胎及全覆式輪圈蓋 (輪胎尺寸以原廠型錄為準)。				
18.	電系：	原廠交流發電機及電瓶。				
19.	空調系統：	原廠原裝冷暖兩用 (R134a新冷媒空調系統)。				
20.	車身顏色：	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全光藍色 或 塗料公會色卡9號墨綠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21.	裝置：	(一)三用 (FM、AM、卡匣或CD) 音響 (至少四支喇叭)				
		(二)車輛加強防鏽處理 (附五年原廠保證書)。				
		(三)前車門電動窗。				
		(四)中央控制門鎖。				
		(五)第三煞車燈。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六)第四照後鏡。				
	(七)其他以原廠市售型錄配備為準。				
22.	附屬設備：				
	(一)5P乾粉滅火器乙具(內含粉劑並配附固定架(座))				
	(二)布質椅套每車二份、霧燈兩個、加大型前、後保險桿，由售方免費安裝。				
	(三)隨車工具乙套(含千斤頂、輪胎套筒板手、雙頭起子、開口板手、活動板手、魚尾鉗等其餘未列項目以原廠配備為主)。				
	(四)防爆隔熱紙壹車份(附原廠五年保證書)，由售方免費貼妥。				
	(五)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含套)。				
	(六)擋泥板及故障標誌。				
	(七)備胎乙只(材質與其餘四輪同，含鋼圈)。				
	(八)後座座椅椅背為可調整後傾角度；後座第一排座椅為2+1人型式(右側單人座椅可前後調整，方便後座第二排進出)。				
	(九)每輛車內裝無鉛汽油30公升(含)以上。				
	(十)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十一)車輛止滑枕木二個(規格同第一組第十五項規範之附圖)。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3.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 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二組第十三項：身心障礙交通車採購規範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水冷式汽油引擎。				
4.	排氣量：	1965C.C.(含)以上。				
5.	供油方式：	無鉛汽油，可容納55公升。				
6.	污染防治系統：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7.	排檔方式：	前五後一手排或四速自排。				
9.	車身外部尺碼：	全長：4560MM(含)以上。				
		全寬：1695MM(含)以上。				
		全高：1800MM(含)以上。				
		軸距：2600MM(含)以上。				
10.	最大馬力：	80PS(HP)(含)以上。				
12.	最大扭力：	16(KG-M)(含)以上。				
15.	迴轉半徑：	6.5M(含)以下。				
17.	輪胎：	原廠輪胎185R-14C或205/65/R15或195/70/R15(含)以上輪胎含備胎。				
20.	車身顏色：	黃綠色或原廠型錄顏色。				
21.	座椅：	依原廠絨布或合成皮座椅前座五或六人。				
22.	升降座椅：	加裝側門升降座椅，可電動操作升降。				
23.	防爆衝裝置：	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爆衝裝置。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2.	隨車設備：	(1)前、後冷暖空調系統或前、後分離式雙組空調系統。 (2)隨車附裝原廠AM-FM卡或三用音響。 (3)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尾門雨刷。 (4)原廠動力方向盤。 (5)車門安全防護鋼樑。 (6)隨車附含原廠工具一組。 (7)車地板加裝塑膠地墊。 (8)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3.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審核結果：						

- 備註：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三組第一項：中型客車廿一~廿三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型式：2002年10月份以後出廠，21~23人座中型客車。				
2	排氣量：3,900C.C. (含) 以上~4,800C.C. (含) 以下。				
3	排擋方式：手排擋，前進五擋後退一擋 (含) 以上。				
4	車身尺寸：全長：6,500~7,000mm 全高：2,600~2,700mm 全寬：2,000~2,120mm 軸距：3,500~4,000mm 前輪距：1,500~1,700mm 後輪距：1,400~1,650mm				
5	最大馬力：140ps (含) 以上。				
6	最大扭力：38kgm (含) 以上。				
7	爬坡能力( $\tan \theta$ )：38% (含) 以上。				
8	煞車系統：液油壓雙迴路及真空輔助。				
9	懸吊系統：前：扭力桿或平衡桿附避震器，或獨立懸吊附避震器。 後：彈簧或拋物線式鋼板附平衡桿。				
10	鋼圈胎：前單輪後雙輪，700R16 或 205/80R (含) 以上。				
11	燃油箱：90公升 (含) 以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2	總重量：5,200 公斤 (含) 以上。				
13	電瓶：12V/48AH× 2 (含) 以上(可加水)。				
14	污染防治：底盤廢氣排放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第三期環保標準。				
15	空調：冷暖氣系統，冷房能力 10000cal/h(含以上)。				
16	基本配備：自動門、麥克風、千斤頂、倒車警告裝置、備胎乙只、隨車工具一組、數字電子鐘、可調式駕駛座椅、全車玻璃貼隔熱紙、全車座椅(司機座椅須原廠裝配)、半套式椅套二套、故障標誌。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三組第二項：中型警備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1)全長：6990mm (含) 以上。 (2)全寬：2010mm (含) 以上。 (3)全高：2600mm (含) 以上。 或進口底盤尺寸：全長：6500mm (含) 以上。 全寬：2010mm (含) 以上。 全高：185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引擎型式：直列四缸直接噴射式，柴油渦輪增壓 附中間冷卻器。 總排氣量：3900c. c. (含) 以上~4800c. c. (含) 以下。 最大淨馬力(ps/rpm)：145/2600 (含) 以上。 最大淨扭力(kg-m/rpm)：38/1600 (含) 以上。 最小迴轉半徑：7.2M (含) 以下。 爬坡能力(tanθ)：38% (含) 以上。				
4	須原裝巴士改裝(交車時須附原廠證明)或原裝進口底盤在 台打造車身(交車時附進口證明)。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5	改裝前立約商需先通知訂購機關前往查驗是否原裝新品或原裝進口底盤，經訂購機關查驗合格後再就車箱部份改裝或打造。				
6	改裝規格材料如後附改裝規格說明。改裝期間就施工品質訂購機關得不定期前往施工場所查驗。				
7	若各訂購機關購置警備車可免貨物稅者，立約商應代訂購機關申辦減免，減免稅額應預先從車款中扣除，亦即訂購機關僅支付免稅車款，免稅額由立約商自行辦理退稅。				
8	污染防治：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第三期環保標準。				
9	基本配備：自動門、麥克風、千斤頂、倒車警告裝置、備胎乙只、隨車工具一組、數字電子鐘、可調式駕駛座椅、全車玻璃貼隔熱紙、全車座椅(司機座椅須原廠裝配)、半套式椅套二套、故障標誌。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0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中型警備車改裝規格說明改裝。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中型警備車改裝規格說明

車廂改裝部份：依照進口原設計車廂改裝警備車用。

- 一、車廂內前後警備人員座椅、中間囚犯區、前後皆以不銹鋼角鐵作成框架，並以厚1.2mm不銹鋼管密度6~8公分一支須依實際需要按裝，內焊8#×8分孔不銹鋼網作成，以防囚犯逃脫。人犯區前、後另設不銹鋼板2mm附鎖。間隔角鐵須加2分螺絲，每隔約二十公分一支固定。
  - 二、另前後囚犯間與警備人員間之不銹鋼管外以五厘米透明壓克力板按裝隔離。囚犯間前後門均為內開式，各裝5公分門門“3鉸鏈上下各一。
  - 三、囚犯間窗內加裝厚1英吋橫不銹鋼管五支，每窗中央及兩窗之間裝設不銹鋼管一支，窗外加裝角鐵及不銹鋼網製成長方型，以螺絲固定，以防囚犯脫逃。
  - 四、囚犯區內之座椅為長條式，以30mm木板條製作，分置於車身兩側，座椅下方裝設厚1英吋不銹鋼管。
  - 五、囚犯間地板用不銹鋼2mm花板鋪裝並以特種拉釘固定。
  - 六、車頂裝設排式警示燈二只〔前後各一〕。
  - 七、車內警備人員前後對講機二只。
  - 八、警報器一組。
  - 九、噴漆：車身顏色、式樣另由訂購機關指定。
  - 十、車廂加裝鋼板及囚犯間冷氣孔改用不銹鋼鋼板打孔裝配。
-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訂購機關解釋為準



## 第三組第三項：大型客車四十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一、底盤：					
	1. 年份：二〇〇三年一月(含)以後。				
	2.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直列六缸、渦輪增壓附中間冷卻器。				
	3. 引擎馬力：230PS 或以上。。				
	4. 引擎扭力：70kg-m 或以上。				
	5. 引擎汽缸總排氣量：7,700c.c (含) 以上。				
	6. 車輛總重量：13,500 公斤(含) 以上。				
	7. 軸距：5,500mm~6,000mm。				
	8. 最小迴轉半徑：11 公尺(含) 以下。				
	9. 轉向機：動力滾珠螺帽式。				
	10. 主剎車：雙迴路全空壓或雙迴路空氣液壓複合式剎車，附排氣剎車。				
	11. 變速箱：前進六速後退一速。				
	12. 車胎：9.00-20-14PR (含) 以上。				
	13. 隨車標準工具乙套。				
	14. 底盤廢氣排放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柴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二、冷氣機規格：					
	1. 大客車專用直結式冷氣機。				
	2. 冷房能力：23,000Kcal/h (含) 以上。				
	3. R-134a 冷媒。				
	4. 壓縮機：壹只式 (含) 以上。 容量：300c. c. (含) 以上。 氣缸數：四缸 (含) 以上。				
	5. 最大送風量：3,000 立方公尺/每小時 (含) 以上。				
	6. 控制裝置： a. 室內溫度自動電腦控制。 b. 風量三段或以上微調控制。 c. 自動防止結霜。 d. 引擎連動控制，設有安全警示裝置，異常作動時自動停止。				
	7.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大型冷氣客車車身施工說明書及車身圖製造驗收。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大型冷氣客車車身施工說明書

## 一、完成車車身尺寸：

長10,700~12,200mm

寬2,400~2,500mm

高3,200~3,500mm

## 二、車身骨架：

1. 底枕橫樑應加高，距離車底盤大樑200mm以上且使用5mm×35mm×73mm×35mm鐵槽分配架設於大樑適當位置，兩邊用5mm×50mm×50mm角鐵焊連於橫樑上。
2. 底盤橫樑與大樑之連接用3mm×40mm×60mm四方形鐵管作成托架，電焊熔接於大樑外側。
3. 車廂兩側立柱用2mm厚40mm×50mm四方鐵管焊接於底枕橫樑，兩側立柱補強亦用2mm厚40mm×50mm四方形鐵管焊接。
4. 車廂兩側窗下第一及第二縱樑均用2mm厚40mm×60mm四方鐵管焊接於側立柱上。
5. 車廂兩側立柱與窗下縱樑V字型補強用2mm厚40mm×40mm四方形鐵管焊接。
6. 車頂橫樑均用2mm厚鐵板壓成「L」字型製配。
7. 車頂縱樑均用2mm厚鐵板壓成「L」字型製配。
8. 車前及車後用2mm厚40mm×50mm與2mm厚40mm×40mm四方形鐵管及2mm厚鐵板折成各型組合而成焊接於兩側骨架上。
9. 車頂前後彎曲部分另加裝2mm厚鐵板打成彎曲型電焊於車頂縱橫樑上以資補強。
10. 車門與安全門框骨架均用2mm厚20mm×40mm四方形鐵管及2mm厚鐵板折成各型組合而成焊接製成。
11. 上述鐵材尺寸於施工時須使用同等或大於規格之材料。
12. 車身骨架全部完成後，焊接處應用砂輪磨平並須除銹後塗特級防銹紅丹漆三道以資防腐。

## 三、車頂外頂板：

車頂外頂板用18#鋁板， $\phi$ 3/16吋九鉚釘兩排交叉鉚釘接於車頂彎曲橫樑其連接部分應墊一層黑膠布以防漏水。

## 四、車頂內板及內側廂板：

車頂內板及內側廂板用塑鋁板或以1/8吋夾板外附絨布按裝(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接合處均裝鋁壓條。

## 五、車身外表：

用1.0mm烤漆鐵板按裝，並以 $\phi$ 3/16吋九鉚釘鉚於骨架上。

#### 六、車底板：

1. 車底板作成一字型。
2. 車底板均以1"厚之防水三角板，並用1/4寸平頭螺絲固定於底枕樑上。
3. 車底板下面噴柏油以資防腐。
4. 地板地毯用1.6mm厚南亞塑膠地毯，以強力膠粘貼於車底板上，並用鋁壓條固定。
5. 前後輪擋泥板須焊2mm厚不銹鋼鐵板。

#### 七、防熱設備：

車頂和車身外板完工後須塗防熱漆一道，其與車廂內板間並裝貼防熱棉(玻璃絲棉)以資防熱。

#### 八、擋風窗：

車身前面之擋風窗須安裝10mm厚玻璃為上下雙片式，外圍以橡膠條固定，應嚴密不得漏水。

#### 九、車廂側窗：

1. 車廂兩側有設置彎曲玻璃，上方2/3為固定式、下方1/3為兩片橫推式。
2. 兩片前後推動式玻璃在車內附有窗扣，且行駛間不可有震動聲。
3. 玻璃均用深色5mm厚玻璃，駕駛側窗玻璃為透明玻璃。

#### 十、車身後側：車身後側為密閉式(無後窗)。

#### 十一、車門：

1. 於車身右前處裝設一扇車門，尺寸規格須符合公路監理機關規定。
2. 車門為整片向外向後開式，關閉時為頂上式，上下方各裝5mm厚深色安全玻璃。
3. 車門附氣動開關操作啟閉由駕駛員操作。

#### 十二、安全門：

設於車廂左外側後方，安全門外開式其製作依公路監理機關規定且有明顯標誌與使用說明。

#### 十三、車門位踏板：

1. 車門位踏板分為三層，以1.6mm厚鐵板為支架，周圍用0.6mm厚不銹鋼板按裝，踏板用防滑花紋鋁板鋪裝，並以 $\phi 3/16$ 拉釘固定，階梯邊緣加裝止滑鋁壓條，門頂按裝菊花型燈或日光燈一盞。
2. 踏板高度離地約四十公分以下。

#### 十四、座椅：

1. 四十人座(含以上)，座椅為坐臥兩用式，單座分開二段式座椅，骨架以5/8吋鋼管焊製，座墊與靠背均採用高密度合成海棉，模製成型，椅面採用絨布或透氣皮(顏色由買方指定)，

靠手採用活動式、椅後扶手用塑膠質(扶手下有煙灰缸、置物網)，座椅固定於地板上。

2. 司機座椅為油壓式座椅，亦為坐臥兩用，並可調整前後上下之位置。

十五、方向盤前儀表座以1mm厚烤漆鐵板製作，外覆漆布，顏色由客戶指定，須配合車廂整體美。

十六、保險桿：

前後保險桿用FRP一體成型製成。

十七、行李架：

1. 車內頂部兩側依車廂長度，各裝行李架乙排，以發色鋁擠型和FRP組合成型，並以烤漆板外覆漆布作成音箱，以固定音響喇叭。
2. 車身下方適當位置設置一個行李箱。

十八、電氣設備：

1. 車廂前面左右大燈各2只、霧燈各乙只及方向指示燈各乙只、倒車燈2只、車後燈為原裝底盤配件。
2. 車頂二側之前後裝設角燈四具，前者為黃色後者為紅色，車身兩側安裝四盞方向燈左右前後各乙只。
3. 車廂內頂上裝配長方形20W日光燈四具，左右後輪各裝石英照地燈各乙只。
4. 車身外廂板適當位置按裝反光片共六片。
5. 前擋風玻璃雨刷機左右各乙組，為原裝底盤配件。
6. 各燈開關安裝於司機左旁(12開關配電盤壹組)，車內各部配線均用#16車用電線，凡經鋼骨處須墊塑膠管並予固定以免磨擦漏電。
7. 電瓶架：於適當位置安裝活動式電瓶架便於保養。

十九、通風裝置：

1. 車頂設置二個通氣孔。
2. 內車頂兩邊各裝冷氣風管各乙道，每座椅上各配出風口各壹組，每組都可任意調整。

二十、欄桿：

車門後之座位前方及駕駛座後方各設立護桿，用 $\phi 1\ 1/2$ 吋及1吋不銹鋼管製成，管座亦為不銹鋼製品。

二十一、噴漆：車身顏色、飾樣、由訂購機關指定。

二十二、其他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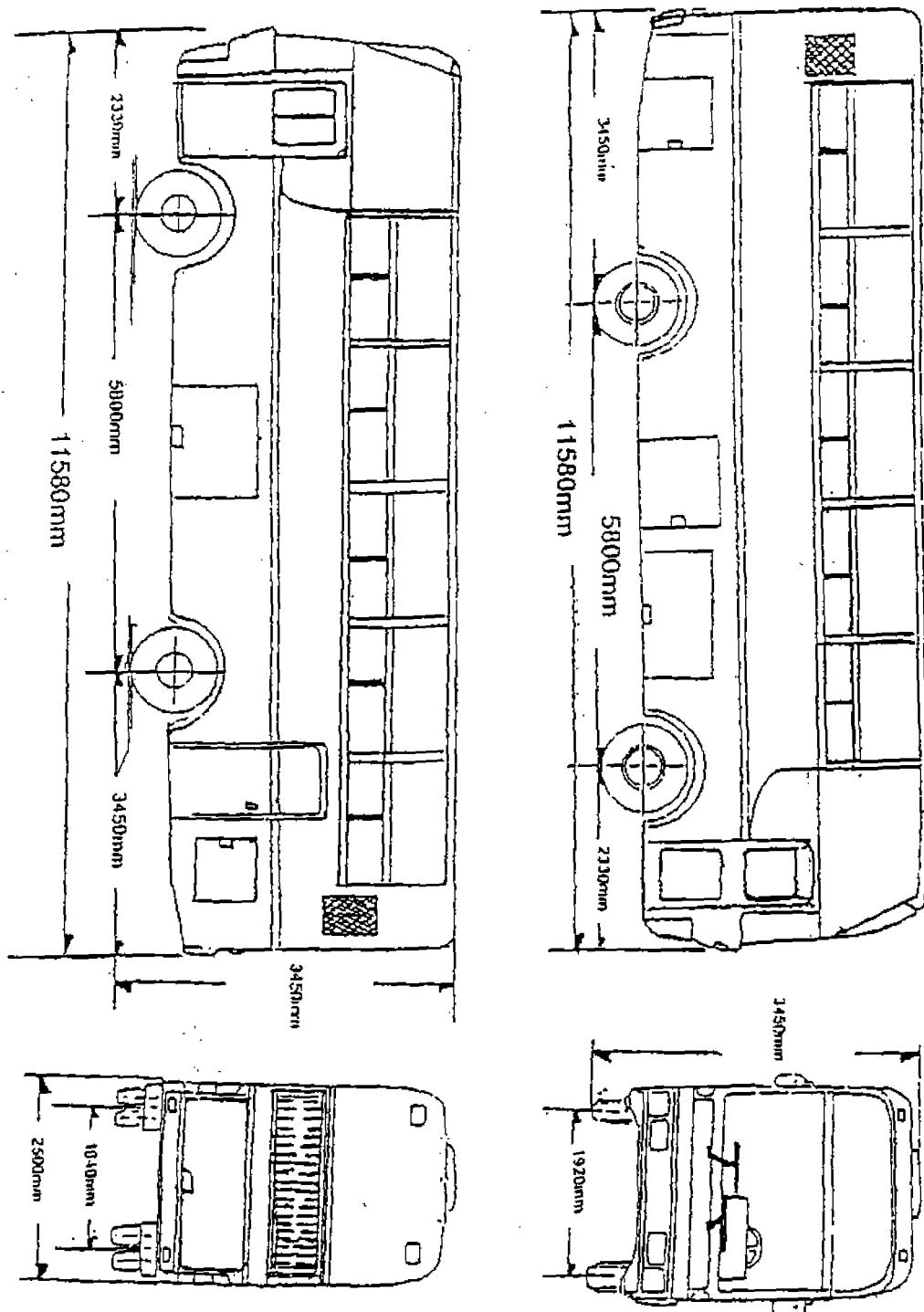
1. 司機台前擋風玻璃上裝遮陽板壹片(捲軸式)。
2. 車身前面擋風玻璃內之中央裝配後視鏡乙只。
3. 車身前面擋風玻璃外左右上角各裝大型外照後鏡及照地鏡乙組。

4. 車用十磅裝乾粉滅火機乙組安裝於司機座位之左後側處。
5. 車廂內底板設保養蓋，位置及尺寸須能方便將來保養操作便利。
6. 每車附兩套枕套。
7. 於車前儀表板安裝車輛用之三用音響乙台。
8. 於車內適當位置按裝電視一台(20吋)、錄放影機(附卡拉OK)一台及整流器各1台。

二十三、得標廠商須負責壹年免費保固。

二十四、驗車方式分為底盤骨架防銹、車身隔熱處理及完成車三階段驗收。

大型冷氣客車車身圖



## 第三組第四項：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採購規範投標及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一、底盤部份：					
	(一)年份：二〇〇三年份。				
	(二)引擎：柴油六缸水冷直接噴射式。				
	(三)軸距：五、〇〇〇公厘(含)以上。				
	(四)總排氣量：七、七〇〇西西以上。				
	(五)最大馬力：二〇〇P S以上。				
	(六)最大扭力：六〇m-kg 以上。				
	(七)變速箱：前進五速(含)以上，倒退一速同步啮合式。				
	(八)主煞車：雙迴路空氣液壓或雙迴路全空壓，附排氣煞車。				
	(九)發電機：二四V / 一一〇Amp。				
	(十)隨車工具壹套(附千斤頂壹只)。				
	(十一)車輛總重量：一三、五〇〇公斤以上。				
二、警備車身打造：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採購下列警備車身打造規定及車身圖製造。					
審核結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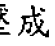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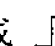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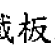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警備車身打造說明：

- (一)車身尺寸：全長一〇米(含)以上，全寬二米四三公分/二米五〇公分、全高三米/三米三〇公分。
- (二)車身骨架：
- 1 底枕橫樑應使用5m/m×35×73×35槽鐵分配架設於大樑適當位置，後部及兩邊用5m/m×50×50角鐵電焊環連於橫樑上。
  - 2 底盤橫樑與大樑間接用5m/m×50×50角鐵作成托角，電焊熔接於大樑外上，底枕橫樑上亦同樣焊上5m/m×50×50角鐵，並用1/2鍍鋅螺絲裝彈簧墊圈鎖緊於托架上。
  - 3 車廂兩側立柱用2m/m厚鐵板壓成  字型連接於底枕橫樑，並用電焊固定連結之，並以2m/m鐵板作適度補強焊接橫樑。
  - 4 側柱窗下第一縱樑均用2m/m厚鐵板壓成  字型電焊連接側立柱上。
  - 5 車頂橫樑均用2m/m厚鐵板壓成  字型製配。
  - 6 車頂縱樑均用2m/m厚  型鐵板壓成裝配。
  - 7 車頂前後彎曲部分應另裝2m/m厚鐵板打成彎曲型電焊於車頂縱橫上以資補強。
  - 8 車門與安全框骨架均用2m/m厚鐵板壓成  字型連接處均用電焊。
  - 9 前後輪拉彎曲側縱骨均由3m/m×38×38角鐵電焊連結於底枕橫樑及立柱。
  - 10 車身骨架全部完成後，焊接處應用砂輪磨平並須除鏽後塗特級防鏽紅丹漆一道以資防腐。
- (三)車頂外板：車頂外板用以#18鋁板，3/16" 丸鉚釘兩排交叉鉚接於車頂曲橫樑其連接部分應墊一層黑膠布以防漏水。
- (四)車頂內板均用#20鋁烤漆板按裝(顏色為乳白色)，接合處均裝鋁壓條。
- (五)車身外表：用1m/m烤漆板整片式按裝，並以3/16" 丸鉚釘鉚於骨架上。
- (六)車底板：
- 1 車底板均以1" 防水夾板，並用1/4" 平頭螺絲螺定於底枕樑上。
  - 2 車底板下面噴柏油以資防腐。
  - 3 地板：車底板上鋪裝2m/m壓花不銹鋼板，再用壓條固定。
  - 4 前後輪擋泥板須焊2m/m厚鋼板。

- (七)防熱設備：車頂和車身外板完工後須塗防熱漆一道其與內車廂板間並裝貼防熱棉(玻璃絲棉)以資防熱。
- (八)擋風窗：車身前面之擋風窗為10m/m厚單片或左右雙片式安全玻璃，外圍以橡膠條固定，應嚴密不得漏水，無波紋上級安全玻璃，上端約九寸為有色，下面為無色。
- (九)車廂側窗：
- 1 車廂兩側各五窗，外框大型鋁擠型，下為前後兩片橫推式。
  - 2 兩側玻璃為深色5m/m厚安全玻璃。
  - 3 窗框均裝鋁框陽極處理，鋁框下部裝入高級橡膠套，雨水不得滲入車廂內，行駛時不得有聲響，兩側加裝開關擋件，每窗為兩組，使車外不能拉開。
  - 4 於囚犯間窗內加裝厚1"不銹鋼管五支，每窗中央及兩窗之間裝設固定扣，窗外加裝不銹鋼網裝成長方型以防囚犯脫逃。
- (十)後窗：後窗玻璃為整片式。採用6m/m厚深色安全玻璃，以高級橡膠條固定之。前窗下方裝設把手，以利清洗玻璃。
- (十一)車門：
- 1 車門依車身示意圖製作，尺寸規格須符合公路監理機關規定。
  - 2 車門為單片內旋式，上下部份各裝5m/m厚深色安全玻璃由。
  - 3 車門為車廂右方前、後各一扇。
  - 4 車門附氣動開關操作啟閉由駕駛員操作。
  - 5 司機左邊另開一扇門，供司機上下之用。
- (十二)安全門：設於車廂左側外開式其開關依公路監理規定。
- (十三)車門位踏板：
- 1 車門位踏板分為三層，以2m/m厚鐵板拆成各型組合而成，周圍用0.6m/m厚不銹鋼板按裝，踏板用#15鋁花板鋪裝，並以3/16"特種拉釘固定，階梯邊緣加裝止滑鋁壓條，門框按裝菊花型一盞，須加扶手。
  - 2 踏板高度離地高約40公分。
- (十四)座椅：
- 1 警備人員座椅為向前固定式。座墊與靠背採用高密度合成海棉，模製成型，椅面採用漆布(顏色由客戶指定)，座椅固定於地板上。(排列方式如附圖)
  - 2 囚犯區內之座椅為長條式，以條狀木板條製作、分置於車身兩側。座椅下方裝設1"不銹鋼管。
  - 3 警備人員座椅增設安全帶。
  - 4 司機座椅為油壓式，亦為座臥兩用式，並可調整前後上下之位

置。

(十五)方向盤前儀表座以#20烤漆鐵皮裝作，須配合車廂整體美。

(十六)保險桿：前後保險桿用2.0m/m厚不鏽鋼壓彎製成並拋光。增設旗桿座一只。

(十七)電氣設備：

1 車廂前面左右大燈2只、霧燈各乙只及方向指示燈各乙只、倒車燈2只、車後燈為原裝底原盤配件，車頂前後置排示警示燈2只。

2 車頂二側之前後裝設角燈四具，前者為黃色後者為紅色，車身兩側安裝側燈左右前後各壹只。

3 車廂內頂上裝配長方形20W日光燈四具，左右後輪各裝石英照地燈乙只。

4 車身外廂板登適當位置按裝反光片共六片。

5 兩刷機為二段間歇式開關。

6 各燈開關安裝於司機左旁(12開關配電盤壹組)，車內各部配線均用#16車用電線，凡經鋼骨處須墊塑膠管並予以固定以免磨擦漏電。

7 電瓶架：於適當位置安裝為活動式。

8 於車前中央位置按裝電子警備喊話器乙組及預留無線電裝設位置，包含車外天線座及天線座至機組之管路。於適當位置裝設1只24V之點煙器。

9 於儀表板右側加裝乙組附夜間指示燈之6只開關配電盤，控制第8項各種設備及警備燈，尚可供爾後增加設備之用。

10 設前後對講機及警報器壹組，三用音響。音箱共四只、裝設於前後警備人員區。

(十八)欄桿如配置圖：

1 於前後警備人員座椅中間為囚犯區，前後皆以不銹鋼角鐵作成框架，並以厚1"不銹鋼管間距8公分一支需依實際需要按裝，內焊8#×6分孔不銹鋼網作成，以防囚犯脫逃。人犯區前、後門寬為70公分，另設圓形直徑50公分不銹鋼板2m/m附鎖。

2 另前後囚犯間與警備人員間之不銹鋼管外以透明壓克力五厘米板按裝隔離。

(十九)噴漆：車身顏色、顏色、飾樣，由買方指定，採用國製噴漆原則採藍白色系。

(二十)其他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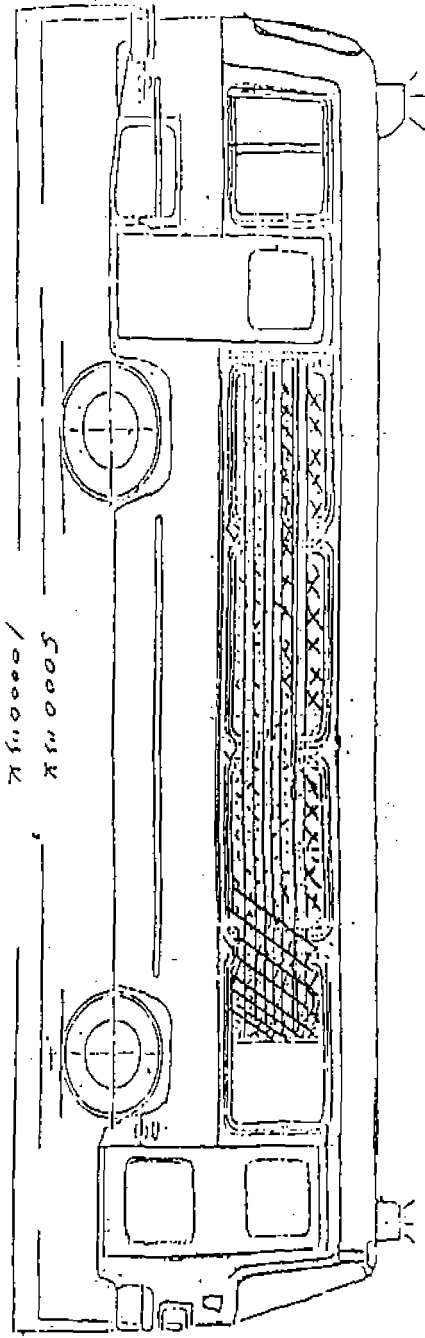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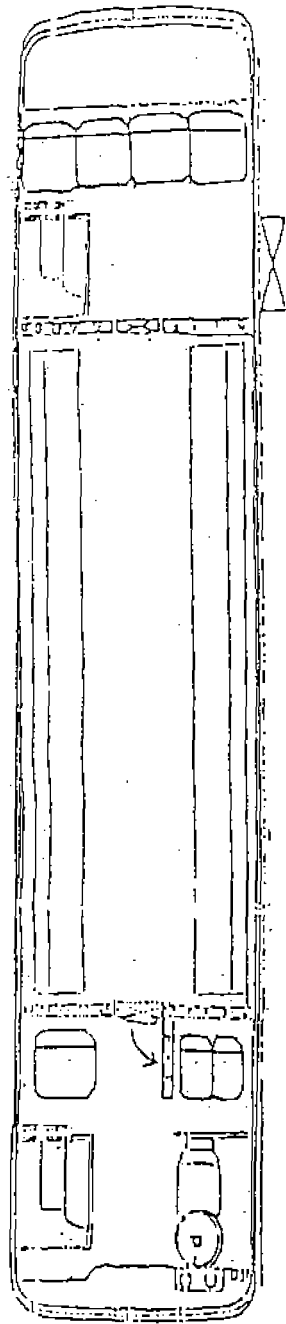
- 1 司機台前左側擋風玻璃上裝遮陽板乙片，右側裝法警用平面照後鏡(可調整式乙片)，可對犯人區監視。
- 2 車身前面擋風玻璃內之中央裝配後視鏡乙只。
- 3 車身前面擋風玻璃外左右各裝大型外照後鏡及照地鏡乙組。
- 4 於前、後座法警區，適當位置各裝設乙只滅火機。
- 5 於駕駛座左側設一只個人置物箱。
- 6 車前門旁預留乙只水桶的空間，可做垃圾筒使用。
- 7 於車外左右後視鏡上方各按裝照後石英燈各壹只。
- 8 車後門須加裝扶手。

(廿一)車外右側裝設一只行李箱，以不妨害車身結構由車體廠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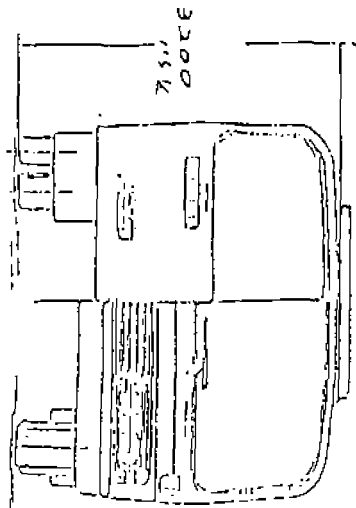
(廿二)冷氣機冷房能力20,000KCAL/H以上直結式冷氣機。

(廿三)車內冷氣空調出風口，囚犯間設空調出風口四只可開關。

(廿四)抽風機前後各一只。



大型警備車車身圖



尺寸與差空單位mm

## 第四組第一項：小型貨車三人座 20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3年1月以後出廠。				
2.	引擎：水冷式汽油引擎，排氣量1997c.c. (含)以上至2000c.c. (含)以下，最大馬力97 ps(HP) (含)以上，最大扭力15.8kg-m (含)以上。				
3.	變速箱：五速手排檔。				
4.	車身全長：4810mm (含)以上。				
5.	車身全寬：1740mm (含)以上。				
6.	車身全高：1900mm (含)以上。				
7.	軸距：2400mm (含)以上。				
8.	最小迴轉半徑：5.5M (含)以下。				
9.	燃油：無鉛汽油，可容納55公升 (含)以上。				
10.	煞車系統：前碟後鼓。				
11.	輪胎：原廠185R14 (含)以上，含備胎。				
12.	乘坐人數：3人。				

299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3.	基本配備：前座冷氣系統，前門電動窗，前照地鏡，三用音響，動力方向盤，後視鏡，三點式安全帶，前防撞桿，千斤頂，故障標誌，工具包，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4.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四組第二項：框式柴油小貨車(3.49 噸)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3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475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10mm (含) 以上。 (3). 全高 2000mm±10mm。 (4). 軸距 249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 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 2800cc (含) 以上~3200cc (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HP): 9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19.5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 5.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 限用高級柴油, 可容納 65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五速手排檔。				
5.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 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胎:	原廠輪胎。				
7.	座椅:	依原廠三人座椅。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高級三用音響。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 前照地鏡, 前霧燈, 三點式安全帶, 車門電動窗, 千斤頂, 故障標誌。 (5).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一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柴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 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 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四組第三項：框式二人座小貨車 12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3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5). 全長 4000mm (含) 以上。 (6). 全寬 1400mm (含) 以上。 (7). 全高 1800mm (含) 以上。 (8). 軸距 23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7).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8). 總排氣量:1,190cc (含) 以上。 (9). 最大馬力 PS(HP):73 (含) 以上。 (10). 最大扭力(kg-M):10 (含) 以上。 (11). 最小迴轉半徑:4.8M (含) 以下。 (12). 油箱容量:可容納 38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五速手排或四速自排。				
5.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胎:	原廠輪胎。				
7.	座椅:	依原廠二人座椅。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隨車配備：(7). 原廠冷暖氣。 (8). 原廠高級三用音響。 (9). 原廠動力方向盤。 (10). 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11).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一組。 (12).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四組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木床二人座小貨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2年10月(含)以後出廠。				
2	外型：	兩門平台木床小貨車(貨台須附可拆式不鏽鋼蓬架、桿及綠色防蓬布及墊)。				
3	引擎：	四汽缸(DOHC、SOHC)電子點火。				
4	排氣量：	1950 ~ 2040C.C.。				
5	供油方式：	多點式電子噴射(92或95無鉛汽油)。				
6	污染防治系統：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第三期排放標準及噪音管制標準。				
7	排檔方式：	手排(前五後一)或自排。				
8	傳動方式：	後輪傳動。				
9	車身外部尺碼：	全長/全寬/全高：4300/1740/(駕駛艙)1850MM (含)以上。 貨台內全長/全寬/全高：2400/1560/360MM(含)以上。 蓬架高：2.2~2.4M。 軸距：2200MM(含)以上。				
10	最大馬力：	90PS(含)以上。				
11	最大扭力：	15KG-M(含)以上。				
12	懸吊系統：	前輪獨立懸吊。				
13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前碟後碟式。				
14	迴轉半徑：	5.6M(含)以下。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轉向系統：	動力方向盤。				
16	輪胎鋼圈：	輻射層輪胎及全覆式輪圈蓋(輪胎尺寸以原廠型錄為準)。				
17	電系：	原廠交流發電機及電瓶。				
18	空調系統：	原廠原裝冷暖兩用(R134a新冷媒空調系統)。				
19	車身顏色：	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全光藍色 或 塗料公會色卡9號墨綠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20	裝置：	(一)三用(FM、AM、卡匣或CD)音響(至少二支喇叭)				
		(二)車輛加強防鏽處理(附五年原廠保證書)。				
		(三)其他以原廠市售型錄配備為準。				
21	附屬設備：	(一)5P乾粉滅火器乙具(內含粉劑並配附固定架(座))				
		(二)布質椅套每車二份、霧燈兩個、加大型前、後保險桿，由售方免費安裝。				
		(三)隨車工具乙套(含千斤頂、輪胎套筒板手、雙頭起子、開口板手、活動板手、魚尾鉗等其餘未列項目以原廠配備為主)。				
		(四)防爆隔熱紙壹車份(附原廠五年保證書)，由售方免費貼妥。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五)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含套)。				
	(六)擋泥板及故障標誌。				
	(七)備胎乙只(材質與其餘四輪同,含鋼圈)。				
	(八)後車箱可掀式木質(內附泡棉,包乳膠皮)、活動座椅左右各乙組。				
	(九)每輛車內裝無鉛汽油30公升(含)以上。				
	(十)每車各備份防水蓬布乙套。				
	(十一)車箱附安全帶(鍊)(膠質(鍊條)外裹膠質品)。				
	(十二)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十三)車輛止滑枕木二個(規格同第一組第十五項規範之附圖)。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四組第五項：1800C.C.木床小貨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03年1月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含原廠木造貨床)				
		(1).全長：4320 MM (含)以上。				
		(2).全寬：1650 MM (含)以上。				
		(3).全高：1770 MM (含)以上。				
		(4).軸距：2500 MM (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水冷式汽油引擎。				
		(2).總排氣量：1780 C.C. (含)以上。				
		(3).最大馬力PS (HP)：76 (含)以上。				
		(4).最大扭力 (KG-M)：13.8 (含)以上。				
		(5).迴轉半徑 5.1 M (含)以下。				
		(6).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55公升 (含)以上。				
4.	變速箱：	五速手排。				
5.	輪胎：	原廠輪胎 175/R14C(含)以上輪胎含備胎。				
6.	座椅：	二人座 (含)以上，原廠合成皮或編織布。				
7.	隨車配備：	(1).冷暖氣。				
		(2).原廠高級三用音響。				
		(3).大型門邊照後鏡，車門防撞鋼樑。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4). 原廠動力方向盤。				
		(5).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汽油引擎第三期環保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第五組第一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採購規範及 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3 年 1 月以後出廠。	-	-				
2.	引擎總馬力 142 KW (含) 以上	底盤動力計值需達 廠商所報馬力 60%(含)以上於標 準大氣壓下(15.5℃ 76cmHg)測試	ARTC 儀器測量				
3.	車身全長：8.2M (含) 以上。	以實車尺寸量測	同上				
4.	車身全寬：2.4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5.	車身全高：2.8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6.	軸距：4.6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7.	轉向半徑：9M (含) 以下。	依 CNSD3118 標準 測試，方向機具有 油壓輔助轉向系 統。	同上				
8.	空重：3.2 公噸(含)以上。	-	同上				
9.	載重：5 公噸(含)以上	不含車身、隨車配 備、滿油箱及成員 三員重量，依 CNS 律定 60KG/人。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油箱容量：可容納 180 公升(含)以上。	-	同上				
11.	煞車距離：符合 CNS 國家標準。	依 CNS 國家標準規範測試	同上				
12.	爬坡：30%(含)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5 噸	同上				
13.	平均耗油量：3.0 公里/公升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5 噸行駛耗油	同上				
14.	0-60 公里加速時間：25 秒內	含車身及載重 5 噸加速	同上				
15.	制動能力：引擎熄火能煞車制動	依 CNS D3109 汽車用氣壓煞車試驗法測試	同上				
16.	車身顏色：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全光藍色 或 塗料公會色卡9號墨綠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	訂購機關驗收人員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7.	行車紀錄器：原廠配備並符合交通部規定標準		訂購機關驗收人員				
18.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柴油引擎最新排放標準及噪音管制。	應出具環保署核發之證明文件	ARTC 儀器測量				
19.	基本配備：(一) 三用 (FM、AM、卡匣或 CD) 音響。 (二) 車輛加強防鏽處理 (附五年賣方及原廠保證書)。 (三) 5P 乾粉滅火器乙具 (內含粉劑並配附固定架座)。 (四) 隨車工具乙套 (含千斤頂、輪胎套筒板手、雙頭起子、開口板手、活動板手、魚尾鉗等其餘未列項目以原廠原配備為主)。(五) 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 (含套)。(六) 擋泥板及故障標誌。(七) 備胎乙只 (材質尺寸與其餘車輪同，含鋼圈) (八) 駕駛及前座附安全帶。(九) 每輛車內裝柴油 100 公升 (可以油票替代)。(十) 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含全省各地區售後服務維修站所地址及電話)。(十一) 車輛行駛記錄器 (依交通部律定規格)。(十二) 車前加裝霧燈兩個，車後加裝倒車燈兩個，車身兩側各加裝邊燈三個並加裝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駕駛室上方加裝紅色閃光警示燈乙具，(十三) 車輛止滑枕木二個 (十四) 冷、暖氣空調系統 (冷氣採 R134A 冷媒)。(十五) 上述未列及項目賣方應依原設計標準配賦項量主動提供。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0.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	-				
21.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大型客車車身打造施工說明書及車身圖製造驗收。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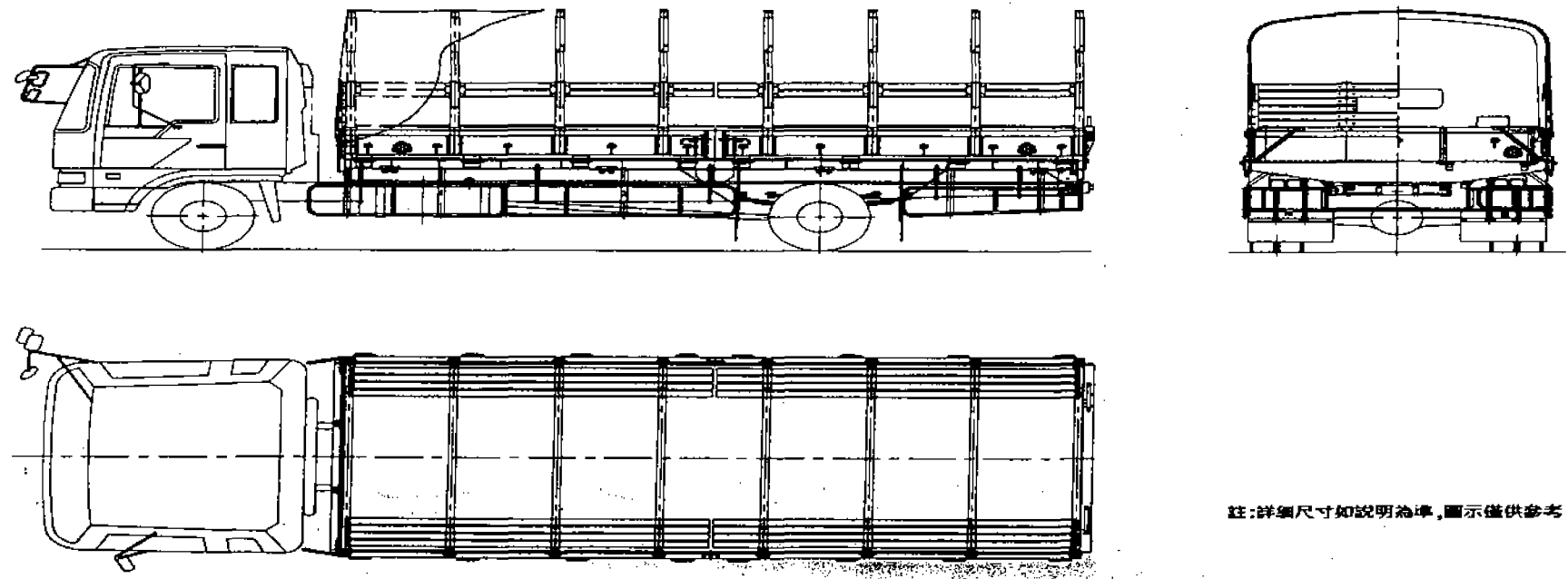
## 民用水型大貨車(10 噸)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3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5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吋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
- 6.前護欄板：以 76m/m×20m/m 柳安木 8 條安裝。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 螺桿固定。
- 9.擋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座椅活動支架：以 (SS400) 2.5m/m 鋼板製作共 16 支。
- 11.座椅：以 76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8 條。
- 12.座椅靠背：以 76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4 條。
- 13.靠背支架：以 (SS400) 2.5m/m×860m/m 鋼板製作。
- 14.頂蓬支架：以 (SS400) 1.6m/m 鋼板製成共 16 只，支柱用 (SS400) 1.6m/m 鋼板

製作。

- 15.頂蓬木架：以 60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8 支。
- 16.蓬布：車身蓬布（含前、後）以防漏帆布製作。
- 17.蓬布鉤：以（SS400）銅板製成彎形，並以電焊固定於牆板外側共 21 支。
- 18.繩鉤：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 19.鏈條掛鉤：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九環）長 450m/m 鏈條 2 條及鍛造 5/16 之掛鉤 2 只（5/16 係指配合 5/16”鋼繩使用之吊鉤）。
- 20.拖鉤：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鉤二只，後拖鉤一只。
- 21.反光片：採用直徑 120m/m 反光片，前方黃色 2 個，後方紅色 4 個。
- 22.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 23.車身外觀如附圖。
- 24.以上材料公差為±2%。

民用型十噸大貨車車身圖



註：詳細尺寸如說明為準，圖示僅供參考

## 第五組第二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採購規範及 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 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3 年 1 月以後出廠。	-	-				
2.	引擎總馬力 142 KW (含) 以上	底盤動力計值需達廠商所報馬力 60%(含)以上於標準大氣壓下 (15.5 °C 76cmHg)測試	ARTC 儀器測量				
3.	車身全長：8.2M (含) 以上。	以實車尺寸量測	同上				
4.	車身全寬：2.4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5.	車身全高：2.8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6.	軸距：4.6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7.	轉向半徑：9M (含) 以下。	依 CNSD3118 標準測試，方向機具有油壓輔助轉向系統。	同上				
8.	空重：3.2 公噸(含)以上。	-	同上				
9.	載重：5 公噸(含)以上	不含車身、隨車配備、滿油箱及成員三員重量，依 CNS 律定 60KG/人。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0.	油箱容量：可容納 180 公升(含)以上。	-	同上				
11.	煞車距離：符合 CNS 國家標準。	依 CNS 國家標準 規範測試	同上				
12.	爬坡：30%(含)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5 噸	同上				
13.	平均耗油量：3.0 公里/公升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5 噸行駛耗油	同上				
14.	0-60 公里加速時間：25 秒內	含車身及載重 5 噸加速	同上				
15.	制動能力：引擎熄火能煞車制動	依 CNS D3109 汽車用 氣壓煞車試驗法測試	同上				
16.	車身顏色：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全光藍色 或 塗料公會色卡9號墨綠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	訂購機關 驗收人員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 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7.	行車紀錄器：原廠配備並符合交通部規定標準		訂購機關 驗收人員				
18.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柴油引擎最新排放標準及噪音管制。	應出具環保署核發之證明文件	ARTC 儀器 測量				
19.	昇降機：(一)荷重一公噸以上。 (二)原裝進口。	-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0.	<p>基本配備：(一) 三用 (FM、AM、卡匣或 CD) 音響。</p> <p>(二) 車輛加強防鏽處理 (附五年賣方及原廠保證書)。</p> <p>(三) 5P 乾粉滅火器乙具 (內含粉劑並配附固定架座)。</p> <p>(四) 隨車工具乙套 (含千斤頂、輪胎套筒板手、雙頭起子、開口板手、活動板手、魚尾鉗等其餘未列項目以原廠原配備為主)。(五) 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 (含套)。(六) 擋泥板及故障標誌。(七) 備胎乙只 (材質尺寸與其餘車輪同，含鋼圈)。(八) 駕駛及前座附安全帶。(九) 每輛車內裝柴油 100 公升 (可以油票替代)。(十) 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含全省各地區售後服務維修站所地址及電話)。(十一) 車輛行駛記錄器 (依交通部律定規格)。(十二) 車前加裝霧燈兩個，車後加裝倒車燈兩個，車身兩側各加裝邊燈三個並加裝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駕駛室上方加裝紅色閃光警示燈乙具，(十三) 車輛止滑枕木二個 (十四) 冷、暖氣空調系統 (冷氣採 R134A 冷媒)。(十五) 上述未列及項目賣方應依原設計標準配賦項量主動提供。</p>							
21.	<p>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 (丈) 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p>	.	-					
22.	<p>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大型客車車身打造施工說明書及車身圖製造驗收。</p>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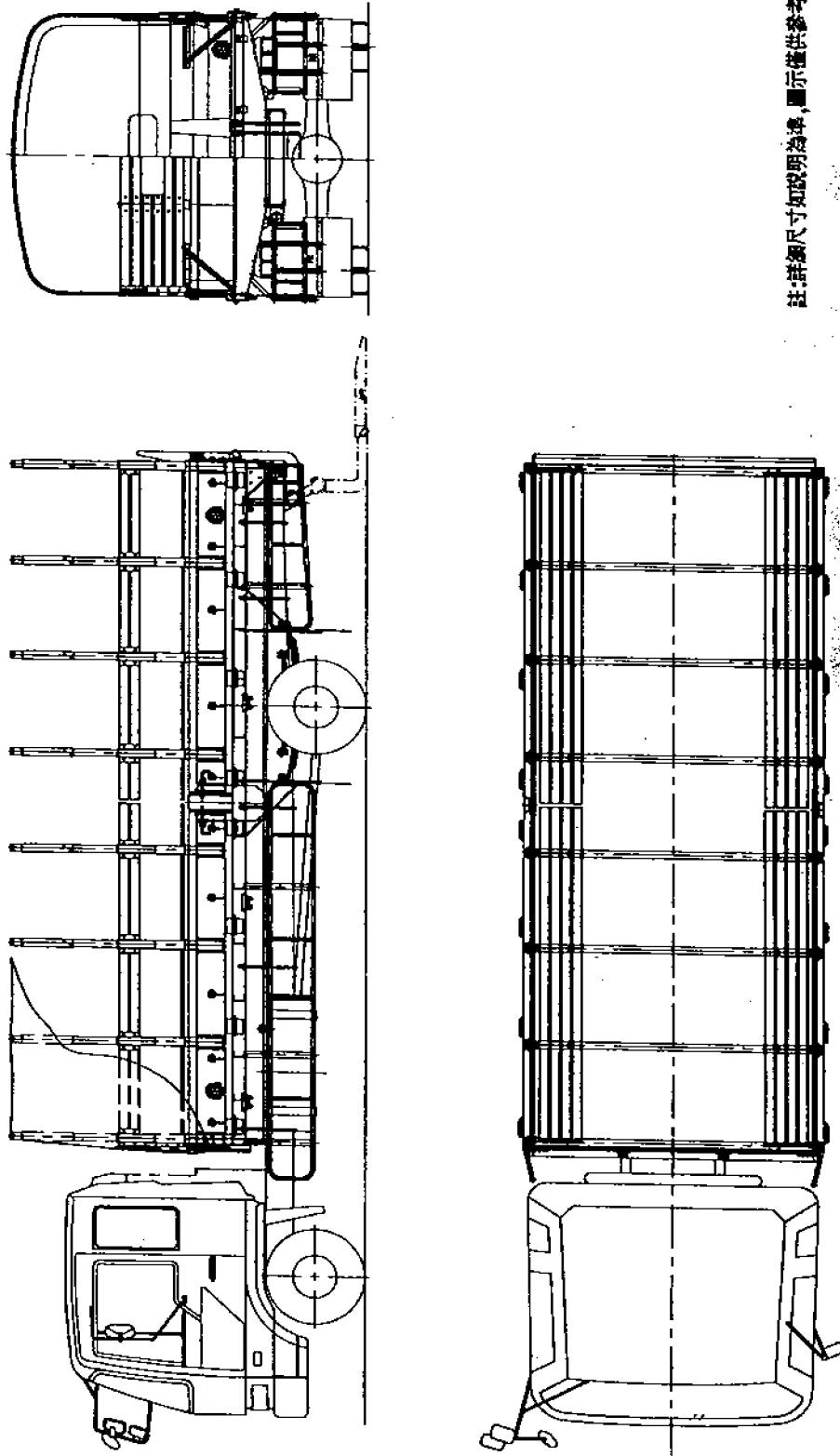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3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5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吋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
- 6.前護欄板：以 76m/m×20m/m 柳安木 8 條安裝。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 螺桿固定。
- 9.檔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座椅活動支架：以 (SS400) 2.5m/m 鋼板製作共 16 支。
- 11.座椅：以 76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8 條。
- 12.座椅靠背：以 76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4 條。

- 13.靠背支架：以 (SS400) 2.5m/m×860m/m 鋼板製作。
- 14.頂蓬支架：以 (SS400) 1.6m/m 鋼板製成共 16 只，支柱用 (SS400) 1.6m/m 鋼板製作。
- 15.頂蓬木架：以 60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8 支。
- 16.蓬布：車身蓬布 (含前、後) 以防漏帆布製作。
- 17.蓬布鉤：以 (SS400) 鋼板製成彎形，並以電焊固定於牆板外側共 21 支。
- 18.繩鉤：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 19.鏈條掛鉤：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 (九環) 長 450m/m 鏈條 2 條及鍛造 5/16 之掛鉤 2 只 (5/16 係指配合 5/16" 鋼繩使用之吊鉤)。
- 20.拖鉤：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鉤二只，後拖鉤一只。
- 21.反光片：採用直徑 120m/m 反光片，前方黃色 2 個，後方紅色 4 個。
- 22.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 23.後方尾門採油壓自動貨車尾門升降機荷重 1000 公斤以上。
  - 23.1 面板材質為鋁合金，強度標準 300N/m m<sup>2</sup>或以上 (斷劣強度)，270N/m m<sup>2</sup>或以上 (降伏強度)。
  - 23.2 尾門由電子油壓驅動 4 支油壓缸 (2 支舉升 2 支傾仰) 油壓工作壓力為 175bar 或以上。
  - 23.3 面板傾仰角度為至少 100 度或以上。
  - 23.4 控制方式須有 3 種 1.固定式 2.有無線遙控式 3.無線遙控式。

24.車身外觀如附圖。

25.以上材料公差為 $\pm 2\%$ 。

民用型十噸大貨車 ( 附拖尾門 ) 車身圖



註:詳細尺寸如說明為準,圖示僅供參考



## 第五組第三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採購規範及 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3 年 1 月以後出廠。	以實車尺寸量測	ARTC 儀器測 量				
2.	引擎淨馬力 230 匹(美制馬力)(含) 以上。	依底盤動力計值需 達廠商所報馬力 60%(含)以上於標 準大氣 壓 下 (15.5 °C 76cmHg)測試	同上				
3.	車身全長：9M (含) 以內。	同上	同上				
4.	車身全寬：2.4M~2.5M (含)。	同上	同上				
5.	車身全高：2.6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6.	軸距：4.7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7.	迴轉半徑：9M (含) 以內。	依 CNSD3118 標準 測試，方向機具有 油壓輔助轉向系 統。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載重：6公噸(含)以上	不含車身、隨車配備、滿油箱及成員三員重量，依 CNS 律定 60KG/人。	同上				
9.	油箱容量：可容納 180 公升 (含) 以上。	-	同上				
10.	煞車能力： (一) 引擎熄火仍具煞車能力。 (二) 煞車距離符合 CNS 國家標準。	時速 30 公里/小時 7.92 公尺以內，時速 60 公里/小時 31.68 公尺以內	同上				
11.	爬坡：35%(含)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	同上				
12.	平均耗油量：3.0 公里/公升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行駛耗油	同上				
13.	0-60 公里加速時間：25 秒內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加速	同上				
14.	制動能力：引擎熄火能煞車制動	依 CNS D3109 汽車用氣壓煞車試驗法測試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車身顏色: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全光藍色 或 塗料公會色卡9號墨綠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	訂購機關驗 收人員				
16.	行車紀錄器:原廠配備並符合交通部 規定標準	-	訂購機關驗 收人員				
17.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 環保署所訂柴油引擎最新排放標準及噪 音管制。	應出具環保署 核發之證明文 件	ARTC 儀器測量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8.	<p>基本配備：(一) 三用 (FM、AM、卡匣或 CD) 音響。(二) 車輛加強防鏽處理 (附五年賣方及原廠保證書)。(三) 5P 乾粉滅火器乙具 (內含粉劑並配附固定架座)。(四) 隨車工具乙套 (含千斤頂、輪胎套筒板手、雙頭起子、開口板手、活動板手、魚尾鉗等其餘未列項目以原廠原配備為主)。(五) 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 (含套)。(六) 檔泥板及故障標誌。(七) 備胎乙只 (材質尺寸與其餘車輪同，含鋼圈)。(八) 駕駛及前座附安全帶。(九) 每輛車內裝柴油 100 公升 (可以油票替代)。(十) 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含全省各地區售後服務維修站所地址及電話)。(十一) 車輛行駛記錄器 (依交通部律定規格)。(十二) 車前加裝霧燈兩個，車後加裝倒車燈兩個，車身兩側各加裝邊燈三個並加裝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駕駛室上方加裝紅色閃光警示燈乙具，(十三) 車輛止滑枕木二個 (十四) 冷、暖氣空調系統 (冷氣採 R134A 冷煤)。(十五) 每輛車需附贈保護吊桿之防水帆布一件 (十六) 上述未列及項目賣方應依原設計標準配賦項量主動提供。</p>	-	-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9.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20.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大型客車車身打造施工說明書及車身圖製造驗收。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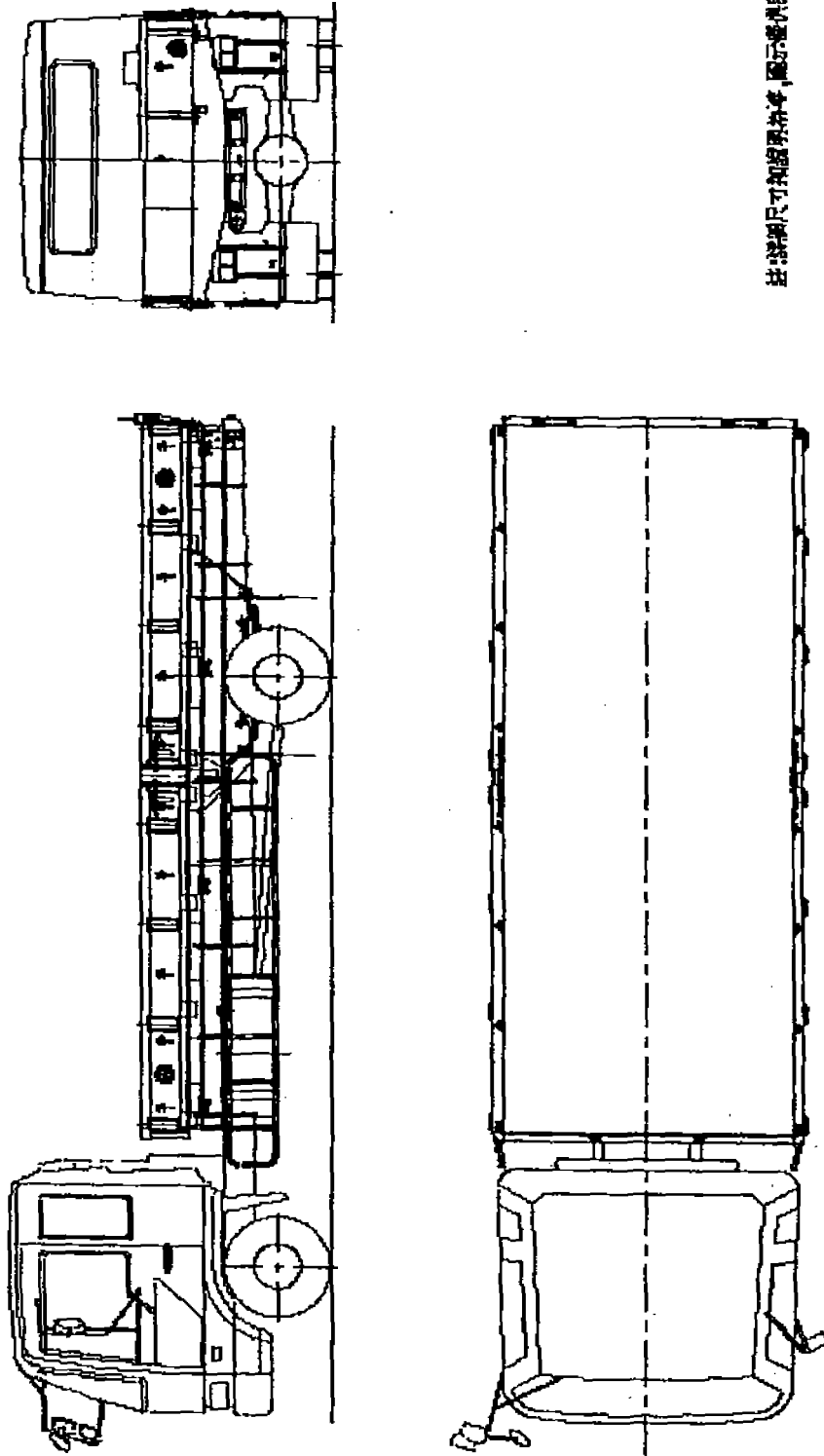
## 民字型大貨車(15噸)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加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1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3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內部以 12m/m 以上橡皮防護墊以壓條固定，後方牆板以 (SS400) 2.5m/m 鋼板打造安裝。左右二側牆板採用雙節活動式，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吋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及防護欄：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上方防護欄以 3m/m 厚型鐵打造安裝。
- 6.腳踏板：以 5m/m×30m/m 扁鐵打造成 L 型，以 7.2m/m 螺桿固定於後牆板左右兩側上方 (長 250m/m 高 120m/m)。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 螺桿固定。
- 9.檔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繩鉤：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 11.鏈條掛鉤：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

(九環)長 450m/m 鏈條 2 條及鍛造 5/16 之掛鉤 2 只 (5/16 係指配合 5/16”鋼繩使用之吊鉤)。

12. 拖鉤：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鉤二只，後拖鉤一只。
13. 後保險桿：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作，用 9m/m 螺桿固定於車後方。
14. 反光片：採用直徑 120m/m 反光片，前方黃色 2 個，後方紅色 4 個。
15. 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16. 帆布：隨車附防水帆布乙件。
17. 車身外觀如附圖。
18. 以上材料公差為 $\pm 2\%$ 。

民用型十五噸大貨車新式圖



註：該圖尺寸和說明均係參考，圖示僅供參考



## 第五組第四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採購規範及 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3 年 1 月以後出廠。	以實車尺寸量測	ARTC 儀器測量				
2.	引擎淨馬力 230 匹(美制馬力)(含)以上。	依底盤動力計值需 達廠商所報馬力 60%(含)以上於標 準大氣 壓 下 (15.5 °C 76cmHg)測試	同上				
3.	車身全長：9M (含) 以內。	同上	同上				
4.	車身全寬：2.4M~2.5M (含)。	同上	同上				
5.	車身全高：2.6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6.	軸距：4.7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7.	迴轉半徑：9M (含) 以內。	依 CNSD3118 標 準測試，方向機具 有油壓輔助轉向系 統。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載重：6公噸(含)以上	不含車身、隨車配備、滿油箱及成員三員重量，依 CNS 律定 60KG/人。	同上				
9.	油箱容量：可容納 180 公升 (含) 以上。	-	同上				
10.	煞車能力： (一)引擎熄火仍具煞車能力。 (二)煞車距離符合 CNS 國家標準。	時速 30 公里/小時 7.92 公尺以內，時速 60 公里/小時 31.68 公尺以內	同上				
11.	爬坡：35%(含)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	同上				
12.	平均耗油量：3.0 公里/公升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行駛耗油	同上				
13.	0-60 公里加速時間：25 秒內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加速	同上				
14.	制動能力：引擎熄火能煞車制動	依 CNS D3109 汽車用氣壓煞車試驗法測試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車身顏色: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全光藍色 或 塗料公會色卡9號墨綠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	訂購機關驗收人員				
16.	行車紀錄器:原廠配備並符合交通部規定標準	-	訂購機關驗收人員				
17.	吊桿型式:原廠油壓系統操作,全展疊安裝於駕駛室與貨台之間。	-	ARTC				
18.	支撐腳架:油壓系統操作,全伸展寬度不得少於3.5尺	-	同上				
19.	旋轉角度:360度以上	-	同上				
20.	吊臂長度:10公尺以上	-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1.	吊重能力：(一)2公尺之半徑可吊重4.5公噸以上。 (二)3.5公尺之半徑可吊重2.2公噸以上。 (三)4.5公尺之半徑可吊重2公噸以上。 (四)7公尺之半徑可吊重1.1公噸以上。 (五)9公尺之半徑可吊重1公噸以上。	-	同上				
22.	安全裝置：(一)防超載吊舉安全閥 (二)油管破損保護閥 (三)隱藏式主油管	-	同上				
23.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柴油引擎最新排放標準及噪音管制。	應出具環保署核發之證明文件	ARTC 儀器測量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 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4.	<p>基本配備：(一) 三用 (FM、AM、卡匣或 CD) 音響。(二) 車輛加強防鏽處理 (附五年賣方及原廠保證書)。(三) 5P 乾粉滅火器乙具 (內含粉劑並配附固定架座)。(四) 隨車工具乙套 (含千斤頂、輪胎套筒板手、雙頭起子、開口板手、活動板手、魚尾鉗等其餘未列項目以原廠原配備為主)。(五) 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 (含套)。(六) 擋泥板及故障標誌。(七) 備胎乙只 (材質尺寸與其餘車輪同，含鋼圈)。(八) 駕駛及前座附安全帶。(九) 每輛車內裝柴油 100 公升 (可以油票替代)。(十) 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含全省各地區售後服務維修站所地址及電話)。(十一) 車輛行駛記錄器 (依交通部律定規格)。(十二) 車前加裝霧燈兩個，車後加裝倒車燈兩個，車身兩側各加裝邊燈三個並加裝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駕駛室上方加裝紅色閃光警示燈乙具，(十三) 車輛止滑枕木二個 (十四) 冷、暖氣空調系統 (冷氣採 R134A 冷煤) (十五) 每輛車需附贈保護吊桿之防水帆布一件 (十六) 上述未列及項目賣方應依原設計標準配賦項量主動提供。</p>	-	-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5.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26.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大型客車車身打造施工說明書及車身圖製造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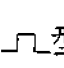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民用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加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1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3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內部以 12m/m 以上橡皮防護墊以壓條固定，後方牆板以 (SS400) 2.5m/m 鋼板打造安裝。左右二側牆板採用雙節活動式，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寸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及防護欄：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上方防護欄以 3m/m 厚型鐵打造安裝。
- 6.腳踏板：以 5m/m×30m/m 扁鐵打造成  型，以 7.2m/m 螺桿固定於後牆板左右兩側上方 (長 250m/m 高 120m/m)。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 螺桿固定。
- 9.檔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繩鈎：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 11.鏈條掛鈎：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

(九環)長 450m/m 鏈條 2 條及鍛造 5/16 之掛鉤 2 只 (5/16 係指配合 5/16"鋼繩使用之吊鉤)。

12.拖鉤：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鉤二只，後拖鉤一只。

13.後保險桿：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作，用 9m/m 螺桿固定於車後方。

14.反光片：採用直徑 120m/m 反光片，前方黃色 2 個，後方紅色 4 個。

15.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16.帆布：隨車附防水帆布乙件。

17.油壓吊臂：

17.1 吊機型式：為 10 米噸級，包括主臂、工作臂、油壓延伸臂及支撐腳等整套配件 (含各種安全閥)，可折疊按裝於駕駛室與貨台之間，吊臂之旋轉吊舉伸縮均為油壓控制且可於車輛兩邊操作。

17.2 左右旋轉角度不得少於 400 度。

17.3 吊機最大油壓工作壓力為 300BAR 或以上。

17.4 吊臂油壓操作水平長度為 10 公尺 (由吊機主柱旋轉中心算起) 或以上。

17.5 標準吊機淨重為 1060 公斤 (不包含幫浦、液壓油及按裝材料) 或以下。

17.6 吊重能力：

於 1.6 公尺工作半徑能吊重 5460 公斤或以上。

於 10 公尺工作半徑能吊重 800 公斤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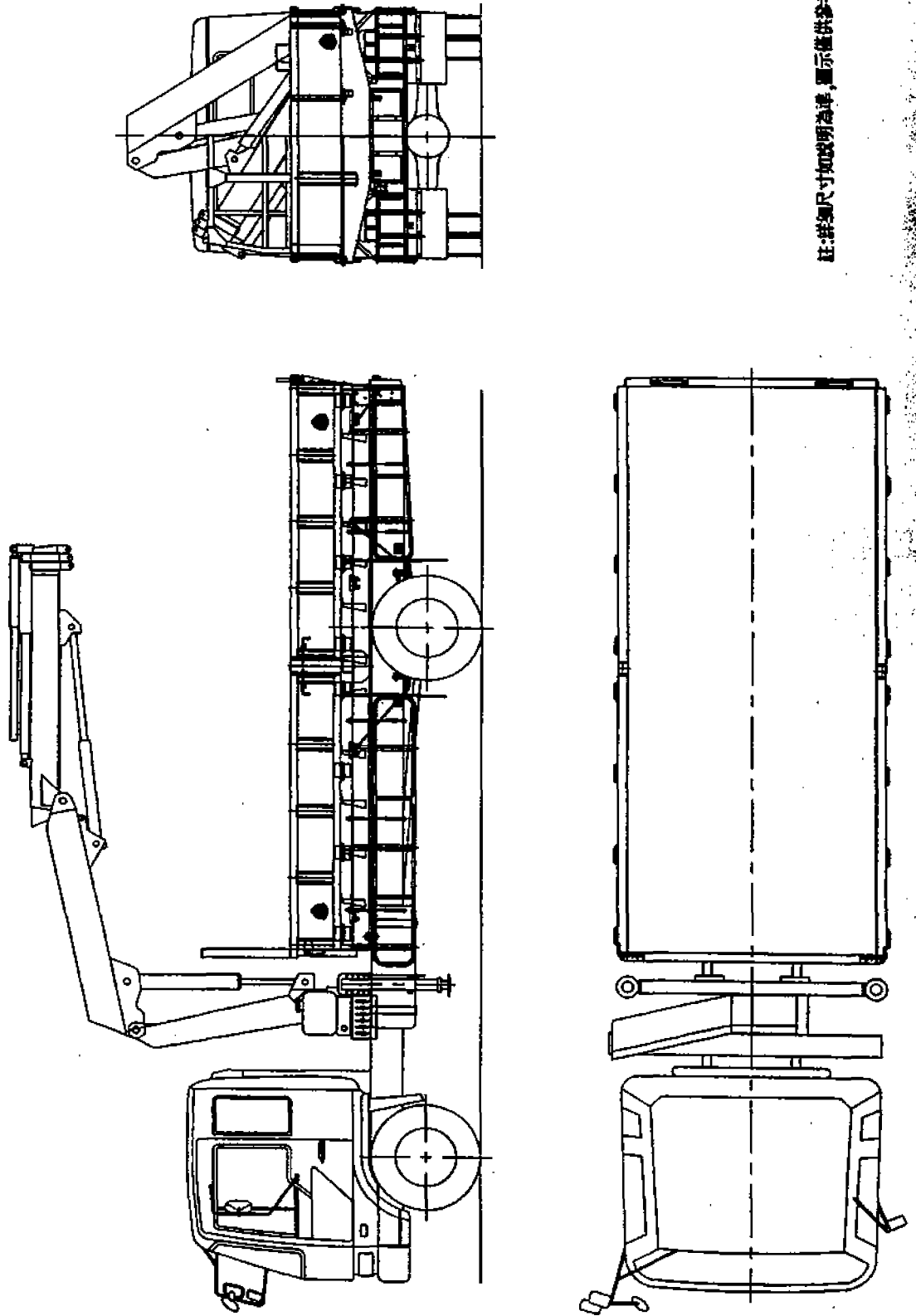
18.採 9m/m L 型鋼板拖架，在油壓吊臂大樑上下位置補強。

19.車身外觀尺寸如附圖。

20.以上材料公差為±2%。



民用型十五噸大貨車 ( 附吊桿 ) 車架圖



註:詳細尺寸如說明為準,圖示僅供參考

### 投標廠商售後服務保養廠資料表

招標案號：\_\_\_\_\_

廠商編號：\_\_\_\_\_ (請勿填)

售後維修服務站

投標廠商名稱：

區 別	名 稱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用附頁。

第一組第1-8項轎式客車

項次	品名 適用機關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轎式客車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	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轎式客車	轎式客車	旅行車
		2000cc	4550cc	3000cc	3000cc	2000cc	1800cc	1600cc	1600cc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2	行政院新聞局			1					
3	銓敘部				1				
4	中央銀行					1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2			
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			
7	台灣明德外役監獄					1			
8	台中種苗改良繁殖場					1			
9	高雄縣明陽中學					1			
10	台灣台東監獄					1			
11	台中港務警察局	5							
12	行政院秘書處				5				
13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5							
14	台灣自強外役監獄	1							
15	法務部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	1							
16	考試院				2				
17	台灣嘉義監獄	1		1					
18	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							1
19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			
20	台電興達施工處	1							
21	台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							1
22	台電花蓮區營業處					1			
23	台電核一廠	2							1

第一組第1-8項轎式客車

項次	品名 適用機關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轎式客車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	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轎式客車	轎式客車	旅行車
		2000cc	4550cc	3000cc	3000cc	2000cc	1800cc	1600cc	1600cc
24	台灣銀行								<b>20</b>
25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b>1</b>							
26	台北市政府	<b>5</b>		<b>7</b>	<b>1</b>				
27	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b>1</b>			
28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b>1</b>			
29									
30									
	合計	<b>24</b>	<b>0</b>	<b>11</b>	<b>9</b>	<b>12</b>	<b>0</b>	<b>0</b>	<b>23</b>

第一組第9-15項轎式客車

項次	品名 適用機關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四輪傳動小客車	四輪傳動小客車	四輪傳動小客車	轎式休旅車	刑事勘驗車	中型客車十五人	特殊顏色轎式客車
		3500cc	2600cc	2400cc	2000cc	2000cc	5400cc	1600cc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2	行政院秘書處							
3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4						
4	台電南區施工處				4			
5	林業試驗所							
6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	
7	高雄地方法院					11		
8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計	4	0	0	4	13	1	0



附件四

項次	品名 適用機關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休旅車七人座 3000cc	兩用車五人座 1800cc	兩用車八人座 2000cc	兩用車七人或八人座 2000cc	兩用車八人座 2350cc	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600cc(含)以上	廂式貨車二人座 1800cc
23								
24								
25								
合計		1	19	23	13	5	1	0

附件四

第二組8-13項廂式客貨車

項次	品名 適用機關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貨車二人座	貨車二人或三人座	貨車二人座	特殊顏色客貨車	特殊顏色四輪傳動客貨車	身心障礙交通車
		2000cc	2000cc	2350cc(含)以上	2000cc	2000cc	2000cc
1	台灣土地銀行						
2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4					
3	台電綜合研究所			2			
4	台電北區施工處					2	
5	台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			
6	台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3					
7	台電北部施工處		6				
8	憲兵司令部			2			
9	台電核一廠		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計	7	8	5	0	2	0



第三組1-4項中大型客車警備車

項次	品名 適用機關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中型客車21-23人座	中型警備車21-23人座	大型客車40人座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900~4200cc	3900~4200cc	7700cc	7700cc
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			
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3	中正大學事務組	1			
4	台電台中發電廠	3		4	
5	台灣嘉義監獄	1	1		
6	高雄地方法院				1
7	民航局嘉義航空站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計	6	2	4	1

第四組1-5項小型貨車

項次	品名 適用機關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三人座	框式柴油	框式汽油三人座	特殊顏色木床二人座	木床小貨車
		2000cc	3.49噸	1200cc	2000cc	1800cc
1	行政院秘書處	1				
2	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
4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14				
5	台電台中發電廠					3
6	國立中興大學林管處					
7	台電東部發電廠					
8	台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2	
9	台電核一廠	1				
10	台北市政府	1				
11	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計	17	0	0	2	7

第五組1-4項大型貨車

項次	品名 適用機關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大型貨車	大型貨車附液壓尾門	大型貨車	大型貨車附吊桿
		10噸	10噸	15噸	15噸
1	聯勤運輸署	130	0	0	0
2	聯勤保修署	0	26	0	155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計	130	26	0	155

投標須知附件八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立約商應辦理事項

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化作業，委由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暨電子支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立約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立約商帳號申請：

- (一)、立約商應於決標後申請本服務登入之帳號，本帳號僅供本服務使用，不具備接取（access）任何網路之功能。
- (二)、申請書如附件。
- (三)、敬請填妥後寄至「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數據大樓十六樓 賴小姐收」。

### 二、訂購作業：

- (一)、各訂購機關可依其需求利用本服務辦理訂購作業(網址：<http://sucon.pcc.gov.tw>)。
- (二)、本服務於各訂購機關登入下訂之次工作日為本服務之下訂日期。
- (三)、本服務將依訂購機關之訂購資料傳送予立約商，立約商接受訂購通知後，應於下訂日期三日內將預定出貨情形鍵入本服務之相關欄位，並於出貨後將出貨日期鍵入本服務。
- (四)、立約商交貨後，訂購機關將簽收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本服務之相關欄位。

### 三、付款辦法：

- (一)、訂購機關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並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付款，經本服務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本服務之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本服務於四個工作日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於申請書上指定之銀行帳號內。
- (二)、若訂購機關之發卡銀行與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為不同銀行，則匯費由立約商支付。

### 四、本服務之手續費及增值服務費用：

立約商及銀行使用本服務所訂之相關費率，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費率審查核准。

立約商申請租用本系統帳號，其應繳之各項費用說明如下：

(一)、申請租用登入帳號：設定費及使用費免費。

(二)、增值服務每月應繳費用：

1. 商品型錄及圖片檔所需之磁碟空間：5MB(含)以下免月租費。
2. 商品型錄及圖片檔所需之磁碟空間：超過5MB以上，以5MB為計費單位，每單位每月月租費新台幣200元，由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每月寄送帳單，立約商應於通知繳費期間繳納。

(三)、本服務之手續費：訂購機關以政府採購卡支付時，立約商應支付本服務之手續費，其收費標準為交易總金額之1%。

(四)、銀行匯費：立約商於申請書填寫指定之銀行帳號，本服務將於電子支付後將貨款匯入此帳號內，若訂購機關之發卡銀行與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為不同銀行，則匯費由立約商支付，該匯費之收費標準由銀行訂定。

註：本服務之發卡與收單銀行名單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新銀行

台北銀行

合作金庫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訂約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編號		契約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編號			
申請/異動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登入帳號	增值服務	
立約商名稱		負責人	
立約商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立約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統一編號
訂單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號碼： _____		
收款銀行帳號	銀行	分行帳號	
帳單寄送地址	□□□		
帳單寄送 E-Mail 地址			
公司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資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增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型錄及圖片檔之磁碟空間 MB= _____ 單位 (5 MB(含)以下免費，超過部份以每 5MB 為一單位，每單位月租費新台幣 200 元計；如有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但應於本服務首頁或以書面通知立約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份 (費用另議)		
立約機關網址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b>立約商簽章</b>			
(已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公司大小章)			
經辦人	受理	登記	竣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租用及異動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暨電子支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服務係指由本公司建置、開發及維護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及電腦網路電子支付款、硬體設備,以提供採購及電子支付相關資料經由網路傳輸方式予本服務之訂約機關審核之得標廠商(以下簡稱立約商)。
- 第三條、本服務之加值服務係指於本系統中提供磁碟空間以供立約商放置其商品型錄及圖片檔等之服務。
- 第四條、本服務各項服務開放時間如下:  
一、服務時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除外)。  
二、訂單處理及電子支付時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除外)。
- 第五條、本公司於每日訂單處理及電子支付時間截止後將交易資料備份乙份,並保留五年。如立約商需本公司提供備份資料時,資料處理費另行報價。
- 第六條、立約商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立約商應保證其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及本服務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立約商應自行負擔。
- 第七條、立約商同意向本公司租用本服務及其加值服務至其與訂約機關簽訂之共同供應採購契約屆滿時起算六個月後為本服務之終止日。
- 第八條、本業務及其加值服務之租用,未滿一個月者,其各項費用以一個月計收。立約商租用本服務及其加值服務自本公司完成設定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  
立約商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網路或電路應依其各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申請本服務前申請完竣。
- 第九條、立約商租用本服務之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及本系統加值服務之應繳各項費用等,依訂約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收費標準計收。前述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共同供應契約首頁或書面通知立約商,並為本服務契約標的一部份。  
前項加值服務應繳各項費用,立約商應依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繳費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加值服務之申請或停止其使用,經再次催繳仍未於限期繳納者,本公司得終止租用本服務。立約商所積欠之費用,仍應繳納。
- 第十條、立約商同意經由本服務進行訂單處理,並同意將貨品處理狀態詳實登錄本服務。經本服務確認無誤後,扣除立約商應支付於本公司之手續費及銀行間之匯費後,本服務於四個工作日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於本服務申請書上指定之銀行帳號內。
- 第十一條、立約商於租用期間本公司將依本申請書之資料設定帳號及密碼並掛號寄送,立約商應盡良善保管之責任,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密碼。
-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立約商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得將該資料販售或提供予對第三人或自行使用於當次交易以外之目的。  
前項資料立約商同意刊登者,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立約商目錄。
- 第十三條、立約商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彙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徵信、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商之個人資料。
- 第十四條、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立約商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立約商租用本服務,由於本服務之障礙或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該期間之加值服務租費。前述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立約商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六條、立約商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立約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三、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對方信箱者。  
四、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五、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六、散播電腦病毒者。  
七、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者。  
八、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九、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立約商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立約商。
- 第十八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立約商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營業規章規定。

**中信局招標案號：LP5-910157**  
**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集中採購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條款**

一、採購標的：

**第一組：轎式客車**

第一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2000cc	24 輛
第二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座車 4450cc(含)以上	1 輛
第三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座車 3000cc	11 輛
第四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3000cc	9 輛
第五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2000cc	12 輛
第六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800cc	1 輛
第七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600cc	1 輛
第八項：轎式旅行車或五門掀背式五人座 1600cc	23 輛
第九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3500cc	4 輛
第十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2600cc(含)以上	1 輛
第十一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2400cc(含)以上	1 輛
第十二項：轎式休旅車五或七人座 2000cc	4 輛
第十三項：刑事勘驗車五人座 2000cc	13 輛
第十四項：中型客車 15 人座 5400cc	1 輛
第十五項：轎式客車特殊顏色 1600cc	1 輛

**第二組：廂式客貨車**

第一項：廂式休旅車七人座 3000cc	1 輛
第二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五人座 1800cc	19 輛
第三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000cc	23 輛
第四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000cc	13 輛
第五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350cc(含)以上	5 輛
第六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600cc(含)以上	1 輛
第七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1800cc	1 輛
第八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2000cc	7 輛
第九項：廂式貨車二或三人座 2000cc	8 輛
第十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2350cc(含)以上	5 輛



第十一項：特殊顏色 2000cc 客貨車	1 輛
第十二項：特殊顏色 2000cc 四輪傳動客貨車	2 輛
第十三項：身心障礙交通車	1 輛
<b>第三組：中、大型客車及中、大型警備車</b>	
第一項：中型客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6 輛
第二項：中型警備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2 輛
第三項：大型客車四十人座 7700cc	4 輛
第四項：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7700cc	1 輛
<b>第四組：小型貨車</b>	
第一項：小型貨車三人座 2000cc	17 輛
第二項：框式柴油小型貨車三人座 3.49 噸	1 輛
第三項：框式小型貨車二人座 1200cc	1 輛
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	2 輛
第五項：1800cc 木床小貨車	7 輛
<b>第五組：民字型大貨車</b>	
第一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	130 輛
第二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	26 輛
第三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	1 輛
第四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	155 輛

二、本契約所稱「適用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依據本契約第十七條適用本契約之機關。

三、履約保證金：

(一)、本案各得標廠商不論其得標項目多寡，其各組履約保證金之基本金額如下：

組別	押標金金額 (新台幣)
一	1,000,000.-
二	800,000.-
三	800,000.-
四	600,000.-
五	1,000,000.-

在本契約期間，履約保證金金額應依訂購金額之百分之二計算，本處將自簽約日起每季統計各立約商接獲之訂購金額，若立約商原繳履約保證金基本金額不足前述核算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時，應自本處通知日起十天內補足。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1、履約保證金除由押標金移充者外，立約商應於本處決標通知書日起十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2、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處財務科(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本局國內銀行業務處或本局各分局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業務處，收款人帳號：00451410038899，收款人戶名：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履約保證金專戶，附言：LP5-910157履約保證金。
- 3、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受款人。
- 4、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暨「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之格式如本案投標須知附件二~一及附件二~二。
- 5、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附件一~一)之實質內容相符。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如附件一~三)之實質內容相符。
- 6、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 7、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8、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第一、二、四及第五組應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三組應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若訂單履約期間超過九十三年二月廿九日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三個月。

(三)、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四)、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7、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8、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處／適用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9、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12、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造成本處／適用機關之損失或費用。

13、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上述第6.款屬部分終止或部分解除契約，或第8.款屬一部未履行，或第12.款之情形者，本處／適用機關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五)、在本契約期限內，立約商所交貨之全部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將轉作為保固保證金，俟最後一

筆訂購之車輛保固至少第一、二、四、五組為二年或五萬公里(以先到為準)第三組至少一年或兩萬公里(以先到為準)期滿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後，由本處無息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或依其接單金額核算其應繳之履約保證金並未達其原繳之履約保證金基本金額，本處將予全額退還或保留其應繳金額後其餘退還。

#### 四、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廿九日止。必要時，本處得逕行通知立約商延長效期至多二個月，立約商不得拒絕。由於大部分機關之預算尚未核定，故預估採購數量僅供參考，適用機關若減少或未予訂購時，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預估採購清單所列機關以外之其他適用機關訂購時，立約商不得拒絕。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屆滿前所發出之訂購單均屬有效，立約商不得拒絕。

#### 五、訂購方式：

- (一)適用機關依其需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訂購(網址：<http://sucon.pcc.gov.tw>)，立約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適用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若尚未申辦 GCA 憑證無法以本系統訂購，則可傳真通知本處向立約商訂購(訂購單格式如附件二)或逕向立約商訂購，副知本處。
- (二)如適用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傳真方式逕向立約商訂購，未副知本處者，立約商應將訂購項目、數量及金額通知本處。
- (三)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數量達 100 輛，得由訂購機關直接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交貨日期、地點或其他優惠條件(如價格折扣等)。若以電子採購系統訂購，訂購機關應將議妥之單價及交貨日期分別鍵入該系統相關欄位，若未採電子採購系統下訂，則另以傳真通知本處辦理。

六、交貨地點：依訂購機關訂購單指定之地點交貨，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則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設備運送費用。外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交貨則依實際運送之費用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 七、交貨期限與驗收：

- (一)、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立約商應於接到訂購單次日起算，如遇假日則順延，電子採購系統下訂者，自訂購機關登入下訂之次

工作日（即該系統之下訂日期）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第一、二、四組國產車為二個月內，進口車為五個月內，第三組第二項中型警備車、第三、四項大型客車及警備車為五個月內，第三組第一項中型客車為三個月內，第五組國產車為三個月內，進口車為六個月內依照訂購機關指定之車輛組別項次、顏色、數量及收貨單位並於訂購機關上班時間一次運交指定之地點收貨。並依本契約及訂購單規定將相關文件送交訂購機關，副知本處。若訂購機關可免貨物稅者，交貨期自稅捐稽徵單位核准免稅通知日起算。

- (二)、立約商供應之車輛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三)、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時，應於交貨期限前通知立約商，立約商依其通知交貨。
- (四)、立約商於送車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並將車送達及測試完成，如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其測試完成之日即為交貨日。但第三組第三項大型客車係採三階段驗收，詳該項規範。
- (五)、訂購機關於所訂購之車輛測試完成後即辦理驗收，若訂購機關無法配合辦理時，仍應在三十日內會同立約商辦理驗收。如立約商未到場，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若立約商如期交貨並完成測試，因訂購機關延至交貨期限後辦理驗收，則不計逾期交貨罰款。機關應於驗收合格付款後，另將驗收證明書及驗收記錄如附件三~一及三~二影本彙送本處，以供統計、管理用。若有逾期交貨或扣款驗收事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
- (六)、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由訂購機關與由立約商會同商定限期修改或更換完妥，並報請複驗，倘因此而超過交貨日期，仍以逾期交貨計罰，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訂購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 (七)、訂購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立約商交貨後，訂購機關應將簽收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系統之相關欄位。

#### 八、付款辦法：

(一)立約商所交之車輛經各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訂購機關如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訂購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手續費(費率為交易金額之 1%)及銀行之匯費後，於四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上述電子支付系統，立約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若尚未申請 GCA 憑證，則憑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由訂購機關於廿日內逕行支付。另立約商於決標後可提供其銀行帳號，本處將列於契約內供機關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廠商負擔)。

(二)立約商應定期(每季)向本處提送訂購報告，本處經核無誤者，即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立約商應於收到本處之繳款通知後十日內，按適用機關實際所訂購車輛之總價，憑本處之統一發票逕向本處繳交百分之一點五金額之作業服務費。本處作業服務費，經奉財政部函示開立兩聯式統一發票，其營業稅由本處自行吸收。

#### 九、罰則：

(一)立約商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本契約規定交貨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所交之車輛經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車者，或適用機關或其他機關利用本契約逕向立約商訂購後，立約商未通知本處者，均以違約論，本處得隨時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不履約或違約之懲罰(如以公債或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等抵繳者，連同其付息票或利息一併予以沒收)，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倘更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之。

(二)立約商因故未能如限交車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本處，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三)立約商逾期交貨按未交部份從價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二計算，倘立約商在交貨時未提供契約及訂購單規定之相關文件，至遲應於驗收前補齊，否則視同逾期交貨，應按該項設備契約金額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二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十日後，改訂購其他廠牌產品或其他項目，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由本處自立約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除，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立約商於本處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交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四)立約商逾期交車之批次數倘超過十家(含)以上者，且金額已逾訂購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本處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一〇二、一〇三條規定辦理。
- (五)訂購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或以傳真通知本處向立約商訂購或以傳真逕向立約商訂購，若立約商表示缺貨無法供應，經訂購機關或本處查證不實或無故不接受訂購單者，以違約論，本處得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六)凡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經本處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一〇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立約商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交貨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國外由駐外使領館或當地商會等)發給之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 (八)立約商對本處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本處將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如本處及訂購機關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九)立約商如有積欠本處作業服務費，本處得扣收履約保證金，若有不足且未依限期繳交者，本處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辦理。
- (十)立約商未依約補足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時，本處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專戶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於台灣銀行營業部(二)之帳號007036070022】繳納代金。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每個月送本處查核，否則，本處得暫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十、保固：

立約商應負責所交之車輛符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並保證在訂購機關驗收合格日起二年或五萬公里(第一、二、四及五組)、一年或兩萬公里(第三組)先到為準，其設計、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若發

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格之處，係屬重大且影響使用操作，則保固期應依照該項瑕疵或規格不符發生之期間予以順延。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不計入保固期。在保固期間發現有瑕疵，訂購機關應即通知立約商改正，立約商於接獲上項通知後，應即改正車輛之瑕疵，並負擔與改正有關之費用。但瑕疵係因訂購機關使用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一、侵權行為：

立約商所售之產品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本處或適用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本處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1、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4、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5、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6、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7、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9、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0、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 11、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本處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立約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如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本處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立約商並應賠償本處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 十三、爭議處理

(一)、立約商與本處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三十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1、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



議、申訴。

- 3、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1、受理異議之機關：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電話：(02)2383-7983 或 (02)2383-7942。
- 2、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理調解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886-2-8789-7530 或 886-2-8789-7523。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應繼續履約。但經適用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不受理或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份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訴訟時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仲裁，依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台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四、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

十五、立約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各項契約產品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本處得與立約商協議變更本契約。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本處得終止契約。

十六、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本處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本契約除適用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公所、中小學校等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十八、其他：

(一)、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按格里高里曆法(國曆)

之日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 (二)、本契約係以各機關共同需求之標準配備為主，各機關如需附加契約外之配備等，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可自行與售方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若採購契約外配備之金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但在新台幣一〇〇萬元以下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九十一)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一九五〇號令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法第二條第一項，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辦理議價並完成手續後，於訂購單上另行註明逕洽立約商提供。
- (三)、若訂購機關可免貨物稅者，則免貨物稅手續由該訂購機關出具公文，立約商負責辦理。
- (四)、車輛送交訂購機關後，應即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
- (五)、本契約期間，如因立約商提供之產品車型過時或遭淘汰，本處得依訂購機關之要求，通知立約商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車型之產品取代。
- (六)、各機關選購或增購契約內或契約外之配備，一律計收服務費並列入保固範圍及憑立約廠商訂購金額計算履約保證金增加額度。

十九、中信局政風室服務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七三三一，郵政信箱；台北郵政三九三號，電子信箱：CTC09001@CTOC.COM.TW。

二十、本契約製作二份正本，由本處及立約商各收執一份。

廿一、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本處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廿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五四八，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五四九，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廿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〇二)二九一八八八八八，檢舉信箱：新店郵政六〇〇〇〇號信箱；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〇二)二七三二八八八八，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六〇〇〇〇號信箱；  
北區機動工作組檢舉電話：(〇二)二二四八二六二六，檢舉信箱：中和市郵政一一〇〇號信箱。

廿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 件 一

開狀銀行： 銀行

開狀銀行地址： \_\_\_\_\_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 \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500 號 1993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地址：台北市 100 武昌街一段 45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得標廠商) 就受益人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所辦理之 (招標標的) (招標案號) (契約編號) 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有權簽章人簽章：



附件一、二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得標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以下簡稱中信局)之(招標案號) (契約編號) (招標標的)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中信局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總額內，依中信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中信局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此致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三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

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招標機關)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住所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
採購契約內容述要	契約編號		施工或交貨處所	
	招標的		履約期限	
	招標案號			
	得標人	名稱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台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洽經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公務車輛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發票請開立  二聯式  三聯式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採購物品送達地點：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茲委託 貴處代訂購下列物品，請照 貴處共同供應契約惠即辦理。

此致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訂購機關簽章 \_\_\_\_\_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案號：LP5-910157

中央信託局 契約編號	組別	項次	品 名	廠牌型號	車身顏色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請將本訂購單傳真或郵寄至「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交貨一科

地址：台北市（100）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

傳真： (02)2314-3248 或 (02)2382-6065      網址：[www.ctoc.com.tw](http://www.ctoc.com.tw)

電話：(02)2311-1511 轉 6433，2315，2300，2423，2536，2310，2456

- 附註：
1. 本處收到訂購單後即通知立約商安排交貨日期，副本回傳 貴機關，若三天內未收到本處回傳副本，請再來電查詢。貨品由立約商逕送 貴機關，依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辦理交貨，如 貴機關急需，請逕洽立約商儘速交貨。
  2. 訂購後如需更改數量、金額、型號或取消訂購，請在本處回傳之訂購單或 貴機關原訂購單空白處註明並蓋章或簽字後傳真本處，以憑辦理。
  3. 車輛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立約商應負責申領牌照，其牌照稅、燃料稅等所需規費，憑監理單位開具之收據向訂購機關辦理報銷，如因故無法領牌時，訂購機關得予退貨。此外，若由立約商代辦車輛之保險，保險費應由訂購機關負擔。
  4. 訂購機關下訂後，應配合立約商辦理申領牌照提供預算證明供監理單位查核。



##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主辦驗收機關：\_\_\_\_\_

驗收地點：\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中央信託局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 收 意 見					
(機關印信)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或 授 權 機 關 監 驗 人 員 簽 章	(未 達 查 核 金 額 者 免)	本 機 關 監 驗 人 員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主 管 及 人 員 簽 章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第 92-010 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卅日

中信局招標案號 LP5-910157 號採購案第一次招標文件修正書

本處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集中採購公務車輛案，茲修訂本案招標文件內容如次：

- 一、招標文件之 A1, A2, A4, A25, A35, A45, A58, A106, A118, A119, A120, A125, A127, A128, A129, A132, A135, A136, A137, A140, A141, A142, A144, A145, A146, A163 以及 A167 頁(共廿七頁) 由本招標文件修正書所附修正文件(共廿七頁)取代。

- 二、本案新增第四組第六項鋁廂式柴油小貨車三人座 3.79 噸(規格詳所附新增之 A114-1, A114-2, A114-3, A114-4, A114-5, A114-6 頁)。

- 二、本案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延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 中信局招標文件案號：LP5-910157

### 備註條款：

1. 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於標封內檢附所報車輛型錄各二全份供審。
2. 本案第一組第十三項刑事勘驗車、第二組第八項及第九項廂式貨車、第三組第二項中型警備車、第三組第四項大型警備車、第四組第四項特殊顏色2000cc木床二人座小貨車及第六項鋁廂式柴油小型貨車、第五組第一項民用型大型貨車 10 噸、第五組第二項民用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第五組第三項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以及第五組第四項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共計十一項：
  - (一)投標廠商應分別報列含貨物稅及免貨物稅之價格，但以含貨物稅之價格作為比價基準。
  - (二)若各訂購機關購置上述車輛可免貨物稅者，立約商應代訂購機關申辦減免，減免稅額應預先從車款中扣除，亦即訂購機關僅支付免稅車款，免稅額由立約商自行辦理退稅。
3. 本案第四組第四項特殊顏色2000cc木床二人座小貨車、第五組第一項民用型大型貨車 10 噸、第五組第二項民用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第五組第三項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以及第五組第四項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共計五項，交貨驗收地點在聯勤保修署汽機處(台北縣鶯歌鎮)，俟辦妥驗收後，再由立約商運送各使用單位，投標廠商報價須包括上述分送各使用單位之運送價格。
4. 全車在製程中須作防銹處理，交車時須附原廠保證書(進口車得由立約商提保證書)。
5. 車輛顏色以廠商目錄所列顏色為準，訂購機關若須特殊顏色，應經立約商同意，所需額外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
6. 如立約商依機關訂購車輛之需求，完成部份修改，且已準備交車，惟機關因故取消訂購而造成立約商損失時，應由訂購機關負責賠償其損失。
7. 立約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之證明，另提供每輛車維修操作手冊一本。所有車輛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噪音及廢氣排放現行管制標準。
8. 立約商須提供驗收合格日起至少二年或五萬公里(先到為準)免費售後技術

維修服務（但消耗品除外），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此外，訂購機關應依立約商規定之時程定期進廠保養。

9. 車輛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立約商應負責申領牌照，其牌照稅、燃料稅等所需規費，憑監理單位開具之收據向訂購機關辦理報銷，如因故無法領牌時，訂購機關得予退貨。此外，若由立約商代辦車輛之保險，保險費應由訂購機關負擔。
10. 在共同供應契約期限內，如原廠因原車型停產而變更車輛型號，立約商應提出原廠出具之證明文件，經本處同意後，准予更換車型，但以規格功能相同或較高級之車型為限。至履約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11. 投標廠商須報明一種車型，交貨驗收方法除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該車型各項裝置至少須為原廠型錄標準配備，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12. 機關訂購之車輛，如須噴示機關全銜，立約商應免費配合辦理。

## 第二組：廂式客貨車

第一項：廂式休旅車七人座 3000cc	1 輛
第二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五人座 1800cc	19 輛
第三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000cc	23 輛
第四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000cc	13 輛
第五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350cc(含)以上	5 輛
第六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600cc(含)以上	1 輛
第七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1800cc	1 輛
第八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2000cc	7 輛
第九項：廂式貨車二或三人座 2000cc	8 輛
第十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2350cc(含)以上	5 輛
第十一項：特殊顏色 2000cc 客貨車	1 輛
第十二項：特殊顏色 2000cc 四輪傳動客貨車	2 輛
第十三項：身心障礙交通車	1 輛

## 第三組：中、大型客車及中、大型警備車

第一項：中型客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6 輛
第二項：中型警備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2 輛
第三項：大型客車四十人座 7700cc	4 輛
第四項：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7700cc	1 輛

## 第四組：小型貨車

第一項：小型貨車三人座 2000cc	17 輛
第二項：框式柴油小型貨車三人座 3.49 噸	1 輛
第三項：框式小型貨車二人座 1200cc	1 輛
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	2 輛
第五項：1800cc 木床小貨車	7 輛
第六項： <u>鋁廂式柴油小型貨車三人座 3.49 噸</u>	1 輛

## 第五組：民字型大貨車

第一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	130 輛
第二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	26 輛
第三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	1 輛
第四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	155 輛

五、規格：詳公務車輛採購規範清單(附件五)。

六、報價原則：

## 第一組第一項：轎式客車五人座(20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或六汽缸，排氣量1900cc-2000cc，最大馬力(淨值)13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18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470-4920公厘。				
6.	車身全寬：	1700-1825公厘。				
7.	車身高度：	1400-1500公厘。				
8.	軸距：	2575-2760公厘，迴轉半徑5.6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程序式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95/60R14(含)以上。				

# 第一組第六項：轎式客車五人座(18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1700C.C.(含)以上~1850C.C.(含)以下，最大馬力128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16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470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695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00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500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5.4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控制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85/60/R14(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後車門防撞鋼樑。				



# 第一組第十一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2,400CC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2年10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	四輪傳動五人座(含)以上小客車。				
3.	車輛尺寸：	(1).全長 4190mm (含) 以上。 (2).全寬 1750mm (含) 以上。 (3).全高 1700mm (含) 以上。 (4).軸距 2450mm (含) 以上。				
4.	引擎性能：	(1).引擎型式： <u>四缸或六缸</u> (含) 以上汽油引擎。 (2).總排汽量：2400C.C. (含) 以上。 (3).最大馬力：150PS (含) 以上。 (4).最大扭力：22kg-m (含) 以上。				
5.	系統結構：	(1).驅動型式：四輪傳動模式。 (2).排檔方式：四速自排。 (3).煞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最小迴轉半徑：5.9M (含) 以下。				
6.	車身配備：	(1).ABS 煞車系統。 (2).中央控制門鎖。 (3).四門電動窗。 (4).動力方向盤。 (5).冷暖空調。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基本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音響系統。 (3). 衛星導航系統。 (4). 前門電動窗，電動中控鎖，鋁合金輪圈，遙控或晶片防盜系統，第三煞系統，前後加強保險桿，車頂行李架， <u>車內插座</u> ， <u>倒車警示雷達</u> 。 (5). 引擎轉速表 (6). 雙前座氣囊，車門防撞鋼樑。 (7).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

## 第四組第二項：框式柴油小貨車(3.49 噸)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3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475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10mm (含) 以上。 (3). 全高 <u>2000mm(含)以上。</u> (4). 軸距 249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800cc(含)以上~3200cc(含)以下。 (3). 最大馬力 PS(HP):9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kg-M):19.5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5 公升(含)以上。				
4.	變速箱:	五速手排檔。				
5.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胎:	原廠輪胎。				
7.	座椅:	依原廠三人座椅。				

## 第四組第六項：鋁廂式柴油小貨車(3.49 噸)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2002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475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10mm (含) 以上。 (3). 全高 2000mm(含)以上。 (4). 軸距 249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800cc(含)以上~3200cc(含)以下。 (3). 最大馬力 PS(HP):9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kg-M):19.5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5 公升(含)以上。				
4.	變速箱:	五速手排檔。				
5.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胎:	原廠輪胎。				
7.	座椅:	依原廠三人座椅。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後車箱打 造、燈類、 附件及油 漆	詳如所附規格(標單第 A114-3、A114-4、 A114-5 頁)				
9.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高級三用音響。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照地鏡，前霧燈，三點式安全 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一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附車用免持聽筒行動電話。 (8). 後鋁箱為標準型貨車鋁箱(如招標規範圖 示第 A114-6 頁)，左右開式二片後門(附天地 鎖)。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柴油引擎第三 期環保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後車廂打造：

1. 後車廂外觀尺寸依原廠底盤規格及監理法規打造。
2. 後車廂總高度不得超過 2500 mm，車廂內高度 1650 mm 以上。
3. 後車廂底部橫樑：用 38 mm × 75 mm × 38 mm × 4 mm C 型槽鐵，槽鐵下墊 6 mm 皮帶，用 1/2" 螺絲固定於大樑。
4. 後車廂骨架：以厚 2 mm 鐵板壓製焊接製成（含車廂前、車頂、車廂側邊、車門骨架）。
5. 後車廂外廂板：以 #18 鋁皮製成，鋁皮搭接處用 3/16" 鋁鉚釘鉚接，外頂鋁板搭接處並墊三層膠布（具有防水功能），距車頂兩側邊 50 公分以下之廂板，使用壓製成型之波浪紋鋁板。
6. 後車廂內廂板：以 #20 鋁皮，再予以陽極處理後，用 3/16" 拉釘或螺絲固定於骨架。
7. 後車廂車門：設於車後，分左右兩扇，配裝天地鎖，門上各設固定玻璃窗乙面，玻璃為 5 mm 普通玻璃以橡皮固定，內窗上各裝 1/2" 圓鐵三支，以保護玻璃。
8. 後車廂底板：以 25 mm ± 1 mm 厚柳安木，用 1/2" 平頭螺絲固定於橫樑上，鋪 1.6 mm p. v. c. 板，並以鋁壓條固定，油箱浮筒、變速箱、電瓶上方開洞可予開啟與關閉，洞口及蓋子加周邊框，或以 5 mm 以上橡膠墊固定。
9. 後車廂後視窗：後車廂前端中央，設玻璃窗乙面（玻璃二片，可左右移動），玻璃為 5 mm 普通玻璃以雙槽橡皮固定，並配裝 1/2" 圓鐵橫、直各三支以保護玻璃。
10. 後輪蓋及後保險桿：後輪蓋以 2 mm ± 0.5 mm 鐵板壓製焊裝，後保險桿並製踏板及加裝 2 個 8 字型碰墊橡皮。
11. 通風設備：後車廂前部上端兩側各開大型（約 160 mm × 160 mm）通風孔各一，後車門上方兩邊各開百葉窗一個。

12. 後車廂：橫樑、骨架、底板、電線裝妥，通知本局檢驗合格後，方可繼續施工。

#### 燈類：

1. 後車廂內裝隱藏式長方型 20 W 日光燈二支，由後車廂尾部裝起，第一盞近尾部為橫式，第二盞為直式，並裝設開關於適當位置，且電源需經引擎開關控制，外側前後兩端各裝圓型角燈各一只。後車廂兩側各裝反光片二個(前為黃色，後為紅色)。
2. 牌照燈一盞裝於後保險桿踏板上方。
3. 裝配於後車廂牆板內壁之電線(14 號)應以硬質塑膠導管套裝，電線出口應加裝橡膠護環。
4. 應視後車廂打造現狀適度修改照後鏡之托架，使能照射後車廂後角。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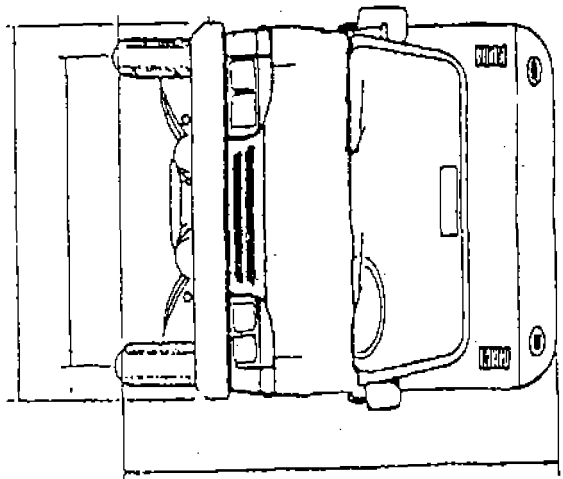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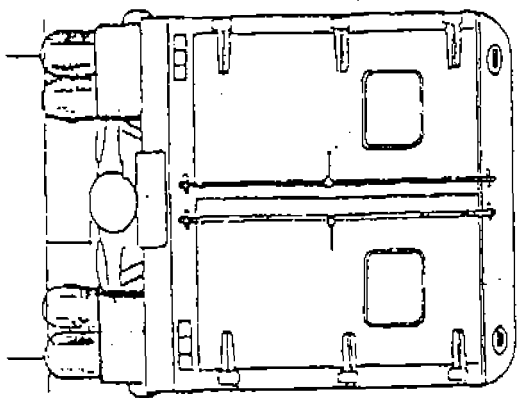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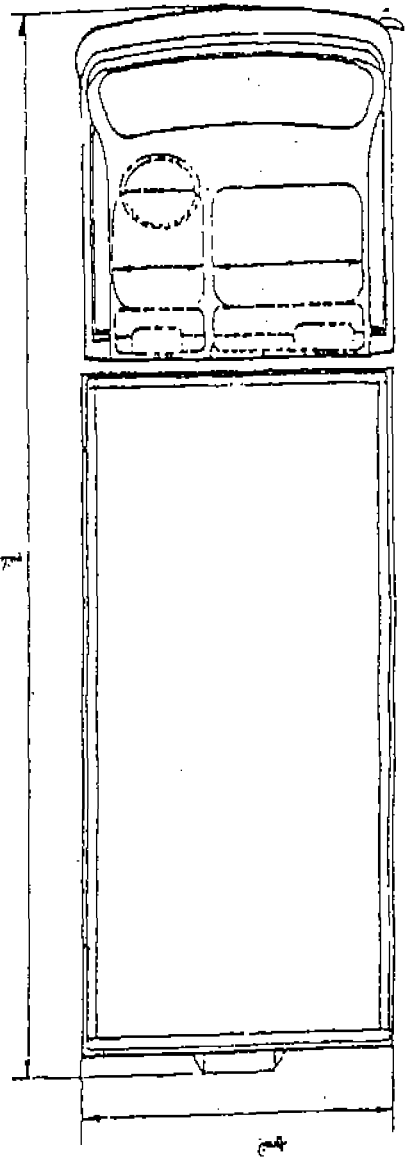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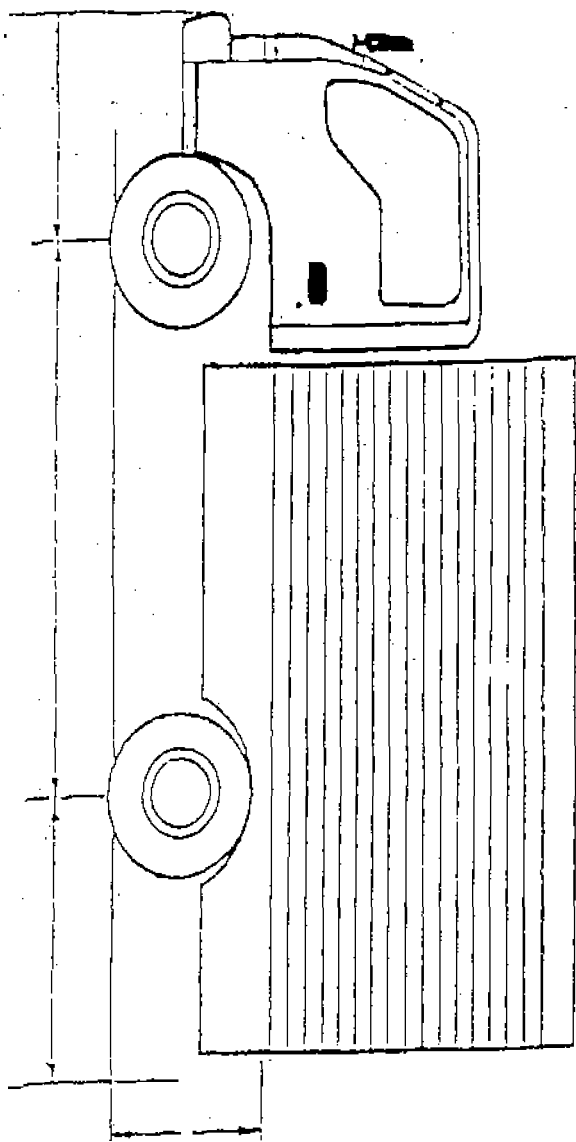
1. 車前需裝霧燈兩個及後車廂外側(左、右、後側)下部邊緣黏貼紅白相間反光材料。
2. 反光材料規格：
  - (1)材料特性：粘著性、收縮性、耐溶劑性等，須符合 CNS4345 及 CNS4346 一級品規範。
  - (2)顏色：白 6 吋，紅 6 吋相間。
  - (3)材質：材料寬兩側須防止滲水及污垢或以高周波熱處理封邊。
  - (4)回歸反射係數值，白色 600 以上(觀測角 0.2 度、入射角-4 度、單位  $\text{cd/lx/m}^2$ )。
  - (5)驗收時交附該產品反光強度之(ARTC)機構測試合格文件。
  - (6)黏貼位置：由本局車務管理單位指定。

#### 噴漆：

1. 所有鐵料，須徹底除鏽後再做防銹處理。
2. 得標商交車前應將車身及底盤做妥防銹處理。
3. 後車廂外廂板內側，噴防熱漆，具防熱功能。
4. 車輛顏色採用省油漆公會制定之六號綠、紅、白、藍四種顏色。駕駛台及車頂、車身下半部四週為六號綠，車廂上半部四週為白色，左右後側加漆紅、白、藍三色斜紋各三條，斜紋之寬、長、樣式，依車務管理單位指定。「車身噴有郵政各種標誌、標語、局內編號、牌照號碼、所有人名稱、總重、限乘人數、載重量（以防止超載）」等(文字大小依監理法規規定)，資料由訂購機關提供。



鋁廂式柴油小型貨車車身圖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0.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 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 及最新修正規定。	-	-				
21.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民 用型大貨車車身打造施工說明書及 車身圖製造驗收。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民字型大貨車(10 噸)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3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5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吋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
- 6.前護欄板：以 76m/m×20m/m 柳安木 8 條安裝。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含)以上~8.0m/m(含)以下 螺桿固定。
- 9.擋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座椅活動支架：以 (SS400) 2.5m/m 鋼板製作共 16 支。
- 11.座椅：以 76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8 條。
- 12.座椅靠背：以 76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4 條。
- 13.靠背支架：以 (SS400) 2.5m/m×860m/m 鋼板製作。
- 14.頂蓬支架：以 (SS400) 1.6m/m 鋼板製成共 16 只，支柱用 (SS400) 符合 CNS 標

準 SAPH 厚度 2.0m/m 鋼板製作。

15.頂蓬木架：以 60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8 支。

16.蓬布：車身蓬布（含前、後）以防漏帆布製作。

17.蓬布鉤：以（SS400）圓鐵製成彎形，並以電焊固定於牆板外側共 21 支。

18.繩鉤：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19.鏈條掛鉤：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九環）長 450m/m 鏈條 2 條及鍛造 5/16 之掛鉤 2 只（5/16 係指配合 5/16”鋼繩使用之吊鉤）。

20.拖鉤：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鉤二只，後拖鉤一只。

21.反光片：採用直徑 120m/m 反光片，前方黃色 2 個，後方紅色 4 個。

22.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23.車身外觀如附圖。

24.以上材料公差須符合 CNS 編號 3013 類號 G1015 之公差標準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0.	基本配備：(一) 三用 (FM、AM、卡匣或 CD) 音響。 (二) 車輛加強防鏽處理 (附五年賣方及原廠保證書)。 (三) 5P 乾粉滅火器乙具 (內含粉劑並配附固定架座)。 (四) 隨車工具乙套 (含千斤頂、輪胎套筒板手、雙頭起子、開口板手、活動板手、魚尾鉗等其餘未列項目以原廠原配備為主)。(五) 車前左右白鐵旗桿各乙支 (含套)。(六) 擋泥板及故障標誌。(七) 備胎乙只 (材質尺寸與其餘車輪同，含鋼圈) (八) 駕駛及前座附安全帶。(九) 每輛車內裝柴油 100 公升 (可以油票替代)。(十) 附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含全省各地區售後服務維修站所地址及電話)。(十一) 車輛行駛記錄器 (依交通部律定規格)。(十二) 車前加裝霧燈兩個，車後加裝倒車燈兩個，車身兩側各加裝邊燈三個並加裝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駕駛室上方加裝紅色閃光警示燈乙具，(十三) 車輛止滑枕木二個 (十四) 冷、暖氣空調系統 (冷氣採 R134A 冷媒)。(十五) 上述未列及項目賣方應依原設計標準配賦項量主動提供。							
21.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 (丈) 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	-					
22.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 <u>民用型大貨車車身打造</u> 施工說明書及車身圖製造驗收。							

## 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3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5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吋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
- 6.前護欄板：以 76m/m×20m/m 柳安木 8 條安裝。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含)以上~8.0m/m(含)以下螺桿固定。
- 9.檔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座椅活動支架：以 (SS400) 2.5m/m 鋼板製作共 16 支。
- 11.座椅：以 76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8 條。
- 12.座椅靠背：以 76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4 條。

- 13.靠背支架：以 (SS400) 2.5m/m×860m/m 鋼板製作。
- 14.頂蓬支架：以 (SS400) 1.6m/m 鋼板製成共 16 只，支柱用 (SS400) 符合 CNS 標準 SAPH 厚度 2.0m/m 鋼板製作。
- 15.頂蓬木架：以 60m/m×20m/m 柳安木製作共 8 支。
- 16.蓬布：車身蓬布 (含前、後) 以防漏帆布製作。
- 17.蓬布鉤：以 (SS400) 圓鐵製成彎形，並以電焊固定於牆板外側共 21 支。
- 18.繩鉤：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 19.鏈條掛鉤：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 (九環) 長 450m/m 鏈條 2 條及鍛造 5/16 之掛鉤 2 只 (5/16 係指配合 5/16" 鋼繩使用之吊鉤)。
- 20.拖鉤：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鉤二只，後拖鉤一只。
- 21.反光片：採用直徑 120m/m 反光片，前方黃色 2 個，後方紅色 4 個。
- 22.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 23.後方尾門採油壓自動貨車尾門升降機荷重 1000 公斤以上。
  - 23.1 面板材質為鋁合金，強度標準 300N/m m<sup>2</sup>或以上 (斷劣強度)，270N/m m<sup>2</sup>或以上 (降伏強度)。
  - 23.2 尾門由電子油壓驅動 4 支油壓缸 (2 支舉升 2 支傾仰) 油壓工作壓力為 175bar 或以上。
  - 23.3 面板傾仰角度為至少 100 度或以上。

23.4 控制方式須有 3 種 1.固定式 2.有無線遙控式 3.無線遙控式。

24.車身外觀如附圖。

25.以上材料公差須符合 CNS 編號 3013 類號 G1015 之公差標準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載重：6公噸(含)以上	不含車身、隨車配備、滿油箱及成員三員重量，依 CNS 律定 60KG/人。	同上				
9.	油箱容量：可容納 180 公升(含)以上。		同上				
10.	煞車能力： (一)引擎熄火仍具煞車能力。 (二)煞車距離符合 CNS 國家標準。		同上				
11.	爬坡：35%(含)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	同上				
12.	平均耗油量：3.0 公里/公升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行駛耗油	同上				
13.	0-60 公里加速時間：25 秒內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加速	同上				
14.	制動能力：引擎熄火能煞車制動	依 CNS D3109 汽車用氣壓煞車試驗法測試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9.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20.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民用手型大貨車車身打造施工說明書及車身圖製造驗收。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加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1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3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內部以 12m/m 以上橡皮防護墊以壓條固定，後方牆板以 (SS400) 2.5m/m 鋼板打造安裝。左右二側牆板採用雙節活動式，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吋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及防護欄：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上方防護欄以 3m/m 厚型鐵打造安裝。
- 6.腳踏板：以 5m/m×30m/m 扁鐵打造成  型，以 7.2m/m(含)以上~8.0m/m(含)以下螺桿固定於後牆板左右兩側上方 (長 250m/m 高 120m/m)。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含)以上~8.0m/m(含)以下螺桿固定。
- 9.擋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繩鉤：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 11.鏈條掛鉤：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

(九環)長450m/m鏈條2條及鍛造5/16之掛鉤2只(5/16係指配合5/16”鋼繩使用之吊鉤)。

12.拖鉤：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鉤二只，後拖鉤一只。

13.後保險桿：以(SS400)6m/m厚鋼板製作，用9m/m(含)以上~10m/m(含)以下螺桿固定於車後方。

14.反光片：採用直徑120m/m反光片，前方黃色2個，後方紅色4個。

15.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16.帆布：隨車附防水帆布乙件。

17.車身外觀尺寸如附圖。

18. 以上材料公差須符合 CNS 編號 3013 類號 G1015 之公差標準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載重：6公噸(含)以上	不含車身、隨車配備、滿油箱及成員三員重量，依 CNS 律定 60KG/人。	同上				
9.	油箱容量：可容納 180 公升 (含) 以上。	-	同上				
10.	煞車能力： (一)引擎熄火仍具煞車能力。 (二)煞車距離符合 CNS 國家標準。	✓ -	同上				
11.	爬坡：35%(含)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	同上				
12.	平均耗油量：3.0 公里/公升以上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行駛耗油	同上				
13.	0-60 公里加速時間：25 秒內	含車身及載重 6 噸加速	同上				
14.	制動能力：引擎熄火能煞車制動	依 CNS D3109 汽 車用氣壓煞車試驗 法測試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5.	車身顏色：塗料公會色卡10號橄欖綠 或 塗料公會色卡50號全光藍色 或 塗料公會色卡9號墨綠色 或 海軍全光灰色 或 其他特殊顏色	-	訂購機關驗收人員				
16.	行車紀錄器：原廠配備並符合交通部規定標準	-	訂購機關驗收人員				
17.	吊桿型式：原廠油壓系統操作，全展疊安裝於駕駛室與貨台之間。	-	ARTC				
18.	支撐腳架：油壓系統操作，全伸展寬度不得少於3.5公尺	-	同上				
19.	旋轉角度：360度(含)以上	-	同上				
20.	吊臂長度：10公尺以上(油壓式)	-	同上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1.	吊重能力：(一)於 1.6 公尺工作半徑 能吊重 5460 公斤或以上。 (二)於 10 公尺工作半徑 能吊重 800 公斤或以上。	-	同上				
22.	安全裝置：(一)防超載吊舉安全閥 (二)油管破損保護閥 (三)隱藏式主油管	-	同上				
23.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 環保署所訂柴油引擎最新排放標準及噪音 管制。	應出具環保署 核發之證明文 件	ARTC 儀器測量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5.	備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26.	適用機關訂購時，同意依下列 <u>民用型大貨車車身</u> 打造施工說明書及車身圖製造驗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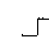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加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1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3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內部以 12m/m 以上橡皮防護墊以壓條固定，後方牆板以 (SS400) 2.5m/m 鋼板打造安裝。左右二側牆板採用雙節活動式，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吋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及防護欄：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上方防護欄以 3m/m 厚型鐵打造安裝。
- 6.腳踏板：以 5m/m×30m/m 扁鐵打造成  型，以 7.2m/m(含)以上~8.0m/m(含)以下 螺桿固定於後牆板左右兩側上方 (長 250m/m 高 120m/m)。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含)以上~8.0m/m(含)以下 螺桿固定。
- 9.擋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繩鉤：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 11.鏈條掛鉤：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

(九環)長 450mm 鏈條 2 條及鍛造 5/16 之掛鉤 2 只 (5/16 係指配合 5/16" 鋼繩使用之吊鉤)。

12.拖鉤：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鉤二只，後拖鉤一只。

13.後保險桿：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作，用 9mm(含)以上~10mm(含)以下 螺桿固定於車後方。

14.反光片：採用直徑 120mm 反光片，前方黃色 2 個，後方紅色 4 個。

15.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16.帆布：隨車附防水帆布乙件。

17.油壓吊臂：

17.1 吊機型式：為 10 米噸級，包括主臂、工作臂、油壓延伸臂及支撐腳等整套配件 (含各種安全閥)，可折疊按裝於駕駛室與貨台之間，吊臂之旋轉吊舉伸縮均為油壓控制且可於車輛兩邊操作。

17.2 左右旋轉角度不得少於 400 度。

17.3 吊機最大油壓工作壓力為 170BAR~350BAR，在吊臂操作桿處，須附有一組油壓工具出口(高壓快速接頭附防塵蓋)。

17.4 吊臂油壓操作水平長度為 10 公尺 (由吊機主柱旋轉中心算起) 或以上。

17.5 標準吊機淨重為 2000 公斤 (含外伸撐座，不包含幫浦、液壓油及按裝材料) 或以下。

17.6 吊重能力：

於 1.6 公尺工作半徑能吊重 5460 公斤或以上。

於 10 公尺工作半徑能吊重 800 公斤或以上。

18.採 9mm L 型鋼板拖架，在油壓吊臂大樑上下位置補強。

19.車身外觀尺寸如附圖。

20. 以上材料公差須符合 CNS 編號 3013 類號 G1015 之公差標準規範。

(九環)長450mm鏈條2條及鍛造5/16之掛鈎2只,5/16係指配合5/16”鋼繩使用之吊鈎)。

12.拖鈎：採用原製造廠產品，前拖鈎二只，後拖鈎一只。

13.後保險桿：以(SS400)6mm厚鋼板製作，用9mm(含)以上~10mm(含)以下螺桿固定於車後方。

14.反光片：採用直徑120mm反光片，前方黃色2個，後方紅色4個。

15.備胎架：採原製造廠產品。

16.帆布：隨車附防水帆布乙件。

17.油壓吊臂：

17.1 吊機型式：為10米噸級，包括主臂、工作臂、油壓延伸臂及支撐腳等整套配件(含各種安全閥)，可折疊按裝於駕駛室與貨台之間，吊臂之旋轉吊舉伸縮均為油壓控制且可於車輛兩邊操作。

17.2 左右旋轉角度不得少於400度。

17.3 吊機最大油壓工作壓力為170BAR~350BAR，在吊臂操作桿處，須附有一組油壓工具出口(高壓快速接頭附防塵蓋)。

17.4 吊臂油壓操作水平長度為10公尺(由吊機主柱旋轉中心算起)或以上。

17.5 標準吊機淨重為2000公斤(含外伸撐座，不包含幫浦、液壓油及按裝材料)或以下。

17.6 吊重能力：

於1.6公尺工作半徑能吊重5460公斤或以上。

於10公尺工作半徑能吊重800公斤或以上。

18.採9mm L型鋼板拖架，在油壓吊臂大樑上下位置補強。

19.車身外觀尺寸如附圖。

20. 以上材料公差須符合CNS編號3013類號G1015之公差標準規範。

第十一項：特殊顏色 2000cc 客貨車	1 輛
第十二項：特殊顏色 2000cc 四輪傳動客貨車	2 輛
第十三項：身心障礙交通車	1 輛
<b>第三組：中、大型客車及中、大型警備車</b>	
第一項：中型客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6 輛
第二項：中型警備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2 輛
第三項：大型客車四十人座 7700cc	4 輛
第四項：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7700cc	1 輛
<b>第四組：小型貨車</b>	
第一項：小型貨車三人座 2000cc	17 輛
第二項：框式柴油小型貨車三人座 3.49 噸	1 輛
第三項：框式小型貨車二人座 1200cc	1 輛
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	2 輛
第五項：1800cc 木床小貨車	7 輛
第六項：鋁廂式柴油小型貨車三人座 3.49 噸	1 輛
<b>第五組：民用型大貨車</b>	
第一項：民用型大貨車 10 噸	130 輛
第二項：民用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	26 輛
第三項：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	1 輛
第四項：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	155 輛

二、本契約所稱「適用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依據本

契約第十七條適用本契約之機關。

三、履約保證金：

(一)、本案各得標廠商不論其得標項目多寡，其各組履約保證金之基本金額如下：

組別	押標金金額 (新台幣)
一	1,000,000.-
二	800,000.-
三	800,000.-
四	600,000.-
五	1,000,000.-

工作日（即該系統之下訂日期）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第一、二、四組國產車為二個月內，進口車為五個月內，第三組第二項中型警備車、第三、四項大型客車及警備車為五個月內，第三組第一項中型客車為三個月內，第五組國產車及進口車為六個月內依照訂購機關指定之車輛組別項次、顏色、數量及收貨單位並於訂購機關上班時間一次運交指定之地點收貨。並依本契約及訂購單規定將相關文件送交訂購機關，副知本處。若訂購機關可免貨物稅者，交貨期自稅捐稽徵單位核准免稅通知日起算。

- (二)、立約商供應之車輛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三)、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時，應於交貨期限前通知立約商，立約商依其通知交貨。
- (四)、立約商於送車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並將車送達及測試完成，如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其測試完成之日即為交貨日。但第三組第三項大型客車係採三階段驗收，詳該項規範。
- (五)、訂購機關於所訂購之車輛測試完成後即辦理驗收，若訂購機關無法配合辦理時，仍應在三十日內會同立約商辦理驗收。如立約商未到場，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若立約商如期交貨並完成測試，因訂購機關延至交貨期限後辦理驗收，則不計逾期交貨罰款。機關應於驗收合格付款後，另將驗收證明書及驗收記錄如附件三~一及三~二影本彙送本處，以供統計、管理用。若有逾期交貨或扣款驗收事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
- (六)、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由訂購機關與由立約商會同商定限期修改或更換完妥，並報請複驗，倘因此而超過交貨日期，仍以逾期交貨計罰，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訂購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 (七)、訂購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立約商交貨後，訂購機關應將簽收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系統之相關欄位。

八、付款辦法：

#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第 92-020 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 中信局招標案號 LP5-910157 號採購案第二次招標文件修正書

本處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集中採購公務車輛案，茲修訂本案招標文件及九十二年一月卅日第 92-010 號招標文件修正書之內容如次：

- 一、招標文件之第 A115 及 A122 頁，由本招標文件修正書所附修正文件（修 — A115 及修 — A122）取代。
- 二、本案第 92-010 號招標文件修正書第四頁（即修 — A25）及第廿四頁（即修 — A136），由本招標文件修正書所附修正文件（修 2 — A25 及修 2 — A136）取代。
- 二、本案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延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 第五組第一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採購規範及 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及 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3 年 1 月以後出廠。	-	-				
	2. 引擎總馬力 142 KW (含) 以上	底盤動力計值需達 廠商所報馬力 60%(含)以上於標 準大氣壓下(15.5℃ 76cmHg)測試	ARTC 儀器測量				
	3. 車身全長：8.2M (含) 以上。	以實車尺寸量測	同上				
✓	4. 車身全寬：2.1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	5. 車身全高：2.4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6. 軸距：4.6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7. 轉向半徑：9M (含) 以下。	依 CNSD3118 標準 測試，方向機具有 油壓輔助轉向系 統。	同上				
	8. 空重：3.2 公噸(含)以上。	-	同上				
✓	9. 載重：4.5 公噸(含)以上	不含車身、隨車配 備、滿油箱及成員 三員重量，依 CNS 律定 60KG/人。	同上				

## 第五組第二項：民用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採購規範及 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	說明	測試單位 及方式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2003 年 1 月以後出廠。	-	-				
2.	引擎總馬力 142 KW (含) 以上	底盤動力計值需達廠 商所報馬力 60%(含) 以上於標準大氣 壓 下 (15.5 °C 76cmHg)測試	ARTC 儀器測 量				
3.	車身全長：8.2M (含) 以上。	以實車尺寸量測	同上				
4.	車身全寬：2.1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5.	車身全高：2.4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6.	軸距：4.6M (含) 以上。	同上	同上				
7.	轉向半徑：9M (含) 以下。	依 CNSD3118 標準測 試,方向機具有油壓輔 助轉向系統。	同上				
8.	空重：3.2 公噸(含)以上。	-	同上				
9.	載重：4.5 公噸(含)以上	不含車身、隨車配備、 滿油箱及成員三員重 量，依 CNS 律定 60KG/人。	同上				



# 第一組第一項：轎式客車五人座(20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所報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審核結果	
				(廠商自填)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2002年10月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或六汽缸，排氣量1900cc-2000cc，最大馬力(淨值)13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18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自排。					
5.	車身全長：	4470-4920公厘。					
6.	車身全寬：	1700-1825公厘。					
7.	車身高度：	1400-1500公厘。					
8.	軸距：	2575-2760公厘，迴轉半徑5.6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程序式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ABS系統。					
13.	輪胎：	原廠裝配高速胎195/60R14(含)以上。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雙前座電子感應式防護氣囊、前後車門防撞鋼樑。					

# 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車身打造施工說明

- 1.直樑：以 (SS400) 6m/m 厚鋼板製成 75m/m×150m/m×75m/m U 型直樑 2 支，下墊 75m/m×23m/m 硬質柳安木 2 支，以 19m/m U 型螺桿及 (SS400) 12m/m 襯墊共 10 支以雙螺帽固定，並以 (SS400) 4.5m/m 厚鋼板製成之加強板加強。側牆下底板直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壓製安裝。
- 2.橫樑：以 50m/m×100m/m×50m/m 厚度 5m/m 之 U 型槽鐵 11 支用電焊固定於直樑上，前後橫樑採用 (SS400) 4m/m 鋼板製成安裝 2 支，總計 13 支橫樑。
- 3.車身底板：採用中鋼 5m/m 厚耐蝕鋼板電焊固定於橫樑上。
- 4.車身牆板：前方牆板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內部以 12m/m 以上橡皮防護墊以壓條固定，後方牆板以 (SS400) 2.5m/m 鋼板打造安裝。左右二側牆板採用雙節活動式，以 (SS400) 3m/m 厚鋼板打造安裝，中立柱用 5m/m 鋼板壓製成形，配以 12 m/m 以上活動拉栓，側牆絞鍊每邊各八組，採用 5m/m 厚×5 英吋長成型製品。
- 5.前牆板支架及防護欄：支架以 (SS400) 2m/m 鋼板電焊固定於前牆板，上方防護欄以 3m/m 厚型鐵打造安裝。
- 6.腳踏板：以 5m/m×30m/m 扁鐵打造成  $\sqcap$  型，以 7.2m/m(含)以上~8.0m/m(含)以下螺桿固定於後牆板左右兩側上方 (長 250m/m 高 120m/m)。
- 7.輪蓋支架：以 19m/m×9m/m 扁鐵 6 支製作安裝。
- 8.輪蓋：以 (SS400) 2m/m 鋼板用 7.2m/m(含)以上~8.0m/m(含)以下螺桿固定。
- 9.檔泥板：以 5m/m×660m/m×250m/m 多層橡膠製作，以 6m/m 螺桿固定。
- 10.繩鉤：以 15m/m 圓鐵製作共 8 支。
- 11.鏈條掛鉤：後牆板兩側各安裝 SS41 直徑 9m/m 鐵環，並附 SS41 直徑 7.5m/m 以上

#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第 92-024 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中信局招標案號 LP5-910157 號採購案第三次招標文件修正書

本處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集中採購公務車輛案，茲修訂本案招標文件、九十二年一月卅日第 92-010 號及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 92-020 號招標文件修正書之內容如次：

- 一、取消採購項目：第四組第六項鋁廂式柴油小貨車三人座 3.6 噸。
- 二、本案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維持不變(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其餘條款亦維持不變。



中央信託局招標案號：LP5-910157 & LP5-910157-1 & LP5-910157-2

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集中採購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簡約)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以下簡稱本處)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等適用機關辦理公務車輛集中採購。適用機關、立約商(詳如公務車輛決標項目一覽表)及本處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

第一組:轎式客車

- 第一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2000cc
- 第二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座車 4450cc(含)以上
- 第三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座車 3000cc
- 第四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3000cc
- 第五項: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2000cc
- 第六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800cc
- 第七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600cc
- 第八項:轎式旅行車或五門掀背式五人座 1600cc
- 第九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3500cc
- 第十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2600cc(含)以上
- 第十一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小客車 2400cc(含)以上
- 第十二項:轎式休旅車五或七人座 2000cc
- 第十三項:刑事勘驗車五人座 2000cc
- 第十四項:中型客車 15 人座 5400cc
- 第十五項:轎式客車特殊顏色 1600cc

第二組:廂式客貨車

- 第一項:廂式休旅車七人座 3000cc
- 第二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五人座 1800cc
- 第三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000cc
- 第四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000cc
- 第五項:廂式客貨兩用車八人座 2350cc(含)以上
- 第六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或八人座 2600cc(含)以上
- 第七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1800cc
- 第八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2000cc
- 第九項:廂式貨車二或三人座 2000cc
- 第十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2350cc(含)以上

第十一項：特殊顏色 2000cc 客貨車

第十三項：身心障礙交通車

第十四項：投遞包裹包封車

第三組：中、大型客車及中、大型警備車

第一項：中型客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第二項：中型警備車廿一~廿三人座 3900~4200cc

第三項：大型客車四十人座 7700cc

第四項：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7700cc

第四組：小型貨車(本組第六項，目前重標中)

第一項：小型貨車三人座 2000cc

第二項：框式柴油小型貨車三人座 3.49 噸

第三項：框式小型貨車二人座 1200cc

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

第五項：1800cc 木床小貨車

第六項：小型運郵六輪卡車

第五組：民用型大貨車

第一項：民用型大貨車 10 噸

第二項：民用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

第三項：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

第四項：民用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

二、本契約所稱「適用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依據本契約第十七條適用本契約之機關。

三、履約保證金：

(一)、本案各得標廠商不論其得標項目多寡，其各組履約保證金之基本金額如下：

組別	押標金金額 (新台幣)
一	1,000,000.-
二	800,000.-
三	800,000.-
四	600,000.-
五	1,000,000.-

在本契約期間，履約保證金金額應依訂購金額之百分之二計算，本處將自簽約日起每季統計各立約商接獲之訂購金額，若立約商原繳履約保證金基本金額不足前述核算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時，應自本處通知日起十天內補足。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1、履約保證金除由押標金移充者外，立約商應於本處決標通知書日起十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2、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處財務科(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本局國內銀行業務處或本局各分局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業務處，收款人帳號：00451410038899，收款人戶名：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履約保證金專戶，附言：LP5-910157 履約保證金。
- 3、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收款人。未填寫收款人者，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收款人。
- 4、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暨「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之格式如本案投標須知附件二~一及附件二~二。
- 5、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附件一~一)之實質內容相符。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如附件一~三)之實質內容相符。
- 6、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 7、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 8、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若訂單履約期間超過九十三年二月廿九日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三個月。

(三)、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四)、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1、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6、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7、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8、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處／適用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9、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12、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造成本處／適用機關之損失或費用。

13、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上述第6.款屬部分終止或部分解除契約，或第8.款屬一部未履行，或第12.款之情形者，本處／適用機關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五)、在本契約期限內，立約商所交貨之全部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將轉作為保固保證金，俟最後一筆訂購之車輛保固至少二年或五萬公里(以先到為準，第二組第十四項及第四組第六項之保固責任，詳該項次之採購規範)期滿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後，由本處無息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或依其接單金額核算其應繳之履約保證金並未達其原繳之履約保證金基本金額，本處將予全額退還或保留其應繳金額後其餘退還。

#### 四、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廿九日止。必要時，本處得逕行通知立約商延長效期至多二個月，立約商不得拒絕。由於大部分機關之預算尚未核定，故預估採購數量僅供參考，適用機關若減少或未予訂購時，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預估採購清單所列機關以外之其他適用機關訂購時，立約商不得拒絕。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屆滿前所發出之訂購單均屬有效，立約商不得拒絕。

#### 五、訂購方式：

(一)適用機關依其需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訂購(網址：<http://sucon.pcc.gov.tw>)，立約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適用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若尚未申辦 GCA 憑證無法以本系統訂購，則可傳真通知本處向立約商訂購(訂購單格式如附件二)或逕向立約商訂購，副知本處。

(二)如適用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傳真方式逕向立約商訂購，未副知本處者，立約商應將訂購項目、數量及金額通知本處。

(註1:\*本案第一組第六項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 NISSAN SENTRA N16 1.8ES C2 則為一次訂購數量 達九輛。

\*本案第一組第七項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 Ford Tierra LS 1.6Ghia 則為一次訂購數量達十三輛。)

六、交貨地點：依訂購機關訂購單指定之地點交貨，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則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設備運送費用。外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交貨則依實際運送之費用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七、交貨期限與驗收：(第二組第十四項及第四組第六項之交貨期限等相關規定詳該項次之採購規範)

- (一)、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立約商應於接到訂購單次日起算，如遇假日則順延，電子採購系統下訂者，自訂購機關登入下訂之次工作日(即該系統之下訂日期)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第一、二、四組國產車為二個月內，進口車為五個月內，第三組第二項中型警備車、第三、四項大型客車及警備車為五個月內，第三組第一項中型客車為三個月內，第五組國產車及進口車為六個月內依照訂購機關指定之車輛組別項次、顏色、數量及收貨單位並於訂購機關上班時間一次運交指定之地點收貨。並依本契約及訂購單規定將相關文件送交訂購機關，副知本處。若訂購機關可免貨物稅者，交貨期自稅捐稽徵單位核准免稅通知日起算。
- (二)、立約商供應之車輛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三)、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時，應於交貨期限前通知立約商，立約商依其通知交貨。
- (四)、立約商於送車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並將車送達及測試完成，如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其測試完成之日即為交貨日。但第三組第三項大型客車係採三階段驗收，詳該項規範。
- (五)、訂購機關於所訂購之車輛測試完成後即辦理驗收，若訂購機關無法配合辦理時，仍應在三十日內會同立約商辦理驗收。如立約商未到場，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若立約商如期交貨並完成測試，因訂購機關延至交貨期限後辦理驗收，則不計逾期交貨罰款。機關應於驗收合格付款後，另將驗收證明書及驗收記錄如附件三~一及三~二影本彙送本處，以供統計、管理用。若有逾期交貨或扣款驗收事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
- (六)、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由訂購機關與由立約商會同商定限期修改或更換完妥，並報請複驗，倘因此而超過交貨日期，仍以逾期交貨計罰，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訂購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 (七)、訂購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立約商交貨後，訂購機關應將簽收日期及驗



收日期分別鍵入系統之相關欄位。

- (八)、本案第四組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第五組第一項民字型大型貨車 10 噸、第五組第二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第五組第三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以及第五組第四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共計五項，交貨驗收地點在聯勤保修署汽機處(台北縣鶯歌鎮)，俟辦妥驗收後，再由立約商運送各使用單位，投標廠商報價須包括上述分送各使用單位之運送價格。
- (九)、全車在製程中須作防銹處理，交車時須附原廠保證書(進口車得由立約商提保證書)。
- (十)、車輛顏色以廠商目錄所列顏色為準，訂購機關若須特殊顏色，應經立約商同意，所需額外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
- (十一)、如立約商依機關訂購車輛之需求，完成部份修改，且已準備交車，惟機關因故取消訂購而造成立約商損失時，應由訂購機關負責賠償其損失。
- (十二)、立約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之證明，另提供每輛車維修操作手冊一本。所有車輛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噪音及廢氣排放現行管制標準。
- (十三)、投標廠商須報明一種車型，交貨驗收方法除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該車型各項裝置至少須為原廠型錄標準配備，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八、付款辦法：(第二組第十四項及第四組第六項之付款辦法等相關規定詳該項次之採購規範)

- (一)立約商所交之車輛經各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訂購機關如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訂購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手續費(費率為交易金額之 1%)及銀行之匯費後，於四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上述電子支付系統，立約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若尚未申請 GCA 憑證，則憑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由訂購機關於廿日內逕行支付。另立約商於決標後可提供其銀行帳號，本處將列於契約內供機關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廠商負擔)。
- (二)立約商應定期(每季)向本處提送訂購報告，本處經核無誤者，即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立約商應於收到本處之繳款通知後十日內，按適用機關實際所訂購車輛之總價，憑本處之統一發票逕向本處繳交百分之一點五金額之作業服務費。本處作業服務費，經奉財政部函示開立兩聯式統一發票，其營業稅由本處自行吸收。
- (三)本案第一組第十三項刑事勘驗車、第二組第八項、第九項廂式貨車及第十四項透包裹包封車、第三組第二項中型警備車、第三組第四項大型警備車、第四組第四項特殊顏色 2000cc 木床二人座小貨車及第六項小型運郵六輪卡車、第五組第

一項民字型大型貨車 10 噸、第五組第二項民字型大貨車 10 噸(附液壓尾門)、第五組第三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以及第五組第四項民字型大貨車 15 噸(附吊桿)，共計十二項：

若各訂購機關購置上述車輛可免貨物稅者，立約商應代訂購機關申辦減免，減免稅額應預先從車款中扣除，亦即訂購機關僅支付免稅車款，免稅額由立約商自行辦理退稅。

#### 九、罰則：

- (一)立約商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本契約規定交貨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所交之車輛經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車者，或適用機關或其他機關利用本契約逕向立約商訂購後，立約商未通知本處者，均以違約論，本處得隨時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不履約或違約之懲罰（如以公債或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等抵繳者，連同其附息票或利息一併予以沒收），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倘更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之。
- (二)立約商因故未能如限交車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本處，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 (三)立約商逾期交貨按未交部份從價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二計算，倘立約商在交貨時未提供契約及訂購單規定之相關文件，至遲應於驗收前補齊，否則視同逾期交貨，應按該項設備契約金額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二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十日後，改訂購其他廠牌產品或其他項目，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由本處自立約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除，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立約商於本處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交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四)立約商逾期交車之批次數倘超過十家（含）以上者，且金額已逾訂購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本處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一〇二、一〇三條規定辦理。
- (五)訂購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或以傳真通知本處向立約商訂購或以傳真逕向立約商訂購，若立約商表示缺貨無法供應，經訂購機關或本處查證不實或無故不接受訂購單者，以違約論，本處得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六)凡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經本處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一〇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立約商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交貨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國外由駐外使領館或當地商會等）發給之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 (八)立約商對本處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

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本處將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如本處及訂購機關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九)立約商如有積欠本處作業服務費，本處得扣收履約保證金，若有不足且未依限期繳交者，本處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立約商未依約補足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時，本處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專戶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於台灣銀行營業部(二)之帳號007036070022】繳納代金。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每個月送本處查核，否則，本處得暫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十、保固：(第二組第十四項及第四組第六項之保固責任，詳該項次之採購規範)

立約商應負責所交之車輛符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並保證在訂購機關驗收合格日起二年或五萬公里(先到為準)，其設計、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格之處，係屬重大且影響使用操作，則保固期應依照該項瑕疵或規格不符發生之期間予以順延。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不計入保固期。在保固期間發現有瑕疵，訂購機關應即通知立約商改正，立約商於接獲上項通知後，應即改正車輛之瑕疵，並負擔與改正有關之費用。但瑕疵係因訂購機關使用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須提供驗收合格日起至少二年或五萬公里(先到為準)免費售後技術維修服務(但消耗品除外)，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此外，訂購機關應依立約商規定之時程定期進廠保養。

十一、侵權行為：

立約商所售之產品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本處或適用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本處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1、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4、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5、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6、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7、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9、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0、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 11、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本處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立約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如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本處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立約商並應賠償本處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 十三、爭議處理

- (一)、立約商與本處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三十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1、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3、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1、受理異議之機關：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五號。電話：(02)2383-7983 或(02)2383-7942。
    - 2、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理調解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886-2-8789-7530 或 886-2-8789-7523。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應繼續履約。但經適用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不受理或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份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五)、訴訟時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仲裁，依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台北市為仲裁處所。
- 十四、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
- 十五、立約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各項契約產品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本處得與立約商協議變更本契約。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本處得終止契約。
- 十六、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本處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七、本契約除適用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公所、中小學校等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十八、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提出其設立在全國各直轄市、各縣（不含馬祖）即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含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含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含嘉義市）、台南縣（含台南市）、高

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至少各有一家(含)以上售後服務保養廠或指定特約保養廠之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號碼。另投標廠商可提供馬祖地區之售後服務保養廠或指定特約保養廠，並比照其他縣市提出相關資料，否則須由其他縣市派員赴馬祖服務或維修。

十九、其他：

- (一)、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按格里高里曆法(國曆)之日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 (二)、本契約係以各機關共同需求之標準配備為主，各機關如需附加契約外之配備等，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可自行與售方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若採購契約外配備之金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但在新台幣一〇〇萬元以下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九十一)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一九五〇號令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法第二條第一項，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辦理議價並完成手續後，於訂購單上另行註明逕洽立約商提供。
- (三)、若訂購機關可免貨物稅者，則免貨物稅手續由該訂購機關出具公文，立約商負責辦理。
- (四)、車輛送交訂購機關後，應即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
- (五)、本契約期間，如因立約商提供之產品車型過時或遭淘汰，本處得依訂購機關之要求，通知立約商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車型之產品取代。
- (六)、各機關選購或增購契約內或契約外之配備，一律計收服務費並列入保固範圍及憑立約廠商訂購金額計算履約保證金增加額度。
- (七)、車輛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立約商應負責申領牌照，其牌照稅、燃料稅等所需規費，憑監理單位開具之收據向訂購機關辦理報銷，如因故無法領牌時，訂購機關得予退貨。此外，若由立約商代辦車輛之保險，保險費應由訂購機關負擔。
- (八)、在共同供應契約期限內，如原廠因原車型停產而變更車輛型號，立約商應提出原廠出具之證明文件，經本處同意後，准予更換車型，但以規格功能相同或較高級之車型為限。至履約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 (九)、機關訂購之車輛，如須噴示機關全銜，立約商應免費配合辦理。

二十、中信局政風室服務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七三三一，郵政信箱；台北郵政三九三號，  
電子信箱：CTC09001@CTOC.COM.TW。

廿一、本契約製作二份正本，由本處及立約商各收執一份。

廿二、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本處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廿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五四八，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五四九，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廿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〇二)二九一八八八八八，檢舉信箱：新店郵政六〇〇〇〇號信箱；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〇二)二七三二八八八八，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六〇〇〇〇號信箱；

北區機動工作組檢舉電話：(〇二)二二四八二六二六，檢舉信箱：中和市郵政一一〇〇號信箱。

廿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六、得標商報價時所附型錄正本列入契約正本，留存中信局購料處。

釋憲陳報狀

聲請人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29號13樓  
(原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住同前

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201號7樓  
電話：(02)2715-3300分機2380

1 為陳報聲請人公司名稱變更事：

2 查聲請人原名「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

3 96年11月1日依法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此有經濟部

4 96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09601268930號核准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資

5 料可稽（請參附件10號）。查聲請人公司僅形式上更名，並未變動法人人

6 格之同一性，特此陳報。

7  
8 謹狀

9 司法院 公鑒

10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

具狀人： 聲請人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戴姆勒  
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撰狀人 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李念祖律師

附件 10 號：經濟部 96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8930 號核准函及聲  
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五



自領

##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33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受文者：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沈碧琴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096012689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公司名稱及所屬全興分公司名稱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民國96年10月31日申請書辦理。
- 二、原公司名稱：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 三、分公司原名稱：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分公司；分公司新名稱：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分公司。
- 四、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12681620）分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0336610）各1份。
- 五、附規費收據1紙。
-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沈碧琴會計師(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802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部長 陳瑞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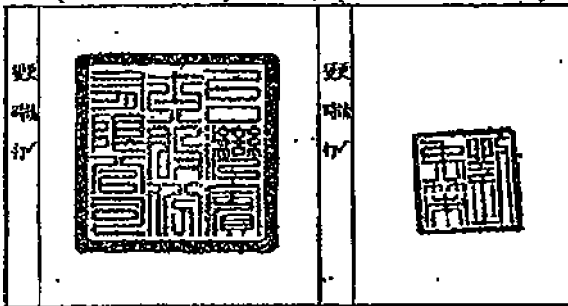
審1費(共1頁) 商業司決行

effective date 11/1/07

rec. 11/5/07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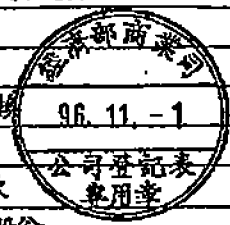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0 9 6 0 5 7 1 8 9
公司統一編號	1 2 6 8 1 6 2 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 7 1 7 8 9 8 7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名稱	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V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13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劉禹策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715,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715,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71,5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71,5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認股權證認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7 人 自 95 年 03 月 10 日 至 98 年 03 月 09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95 年 03 月 10 日 至 98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五欄)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 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元
	8. 股份交換	元
	9. 合併	元
	10. 分割	元
	11. 股份轉讓	96.11. - 1 元
	12. 收購	元
十四、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變更登記日期

九十六年十一月 一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268930

※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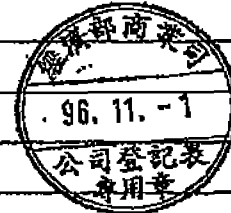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對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僅填寫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蓋、挖補、污損或塗改。
- (三)應填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備註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係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台灣賓士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五、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年 月 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 1 1 4 0 1 0	汽車批發業。
2	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	F 2 1 4 0 1 0	汽車零售業。
4	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6	J A 0 1 0 1 0	汽車修理業。
7	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J 3 0 3 0 1 0	雜誌業。
10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職別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長	劉禹策	H 9 5 0 7 7 8 8	87,465,000
	( ) 8/F New World Tower L, 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	董事	顏健生	H 9 5 5 1 8 8 9	87,465,000
	( ) Flat B, 21/F, Tower 6, Pacific Palisades, 1 Braemar Hill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有續頁請打  V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